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xi Jinxin Group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 5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3,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股东许超先生、无锡金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其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除前述承诺外，谈玉琴、许超还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无锡荣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顺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波、田泽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p>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南车投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p>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这一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许超先生、无锡金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升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其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除前述承诺外，谈玉琴、许超还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无锡荣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亿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盛创投”）、无锡市顺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投资”）、陈波、田泽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南车投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

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比例时；(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增持比例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20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认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出具了《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若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承诺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 (1) 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 (2)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 (3) 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

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50%作为赔偿金；(2)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作为赔偿金。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六、发行人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承诺：1、国海证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2、如国海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国海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均承诺：1、本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2、如因本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编制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号)的规定，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9号)批准，在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南车投资将其持有的300万股(按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发生调整，南车投资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以高铁、地铁和轻轨为代表的现代轨道交通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的特点。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轨道交通为载体的客运量增长幅度较大。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十三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同时，为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各地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领域，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者将来国家对轨道交通产业的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导致未来铁路投资建设进度再次放缓，甚至铁路投资规模出现大幅缩减，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在经营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轨道交通车辆领域高铁、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机车冷却器以及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等相关产品的专业供应商，系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由于公共运输行业的垄断性，报告期内，公司以原中国北车下属企业为主要客户。2015年，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正式合并为中国中车。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向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0.57%、82.05%、84.62%。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向原中国北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唐山机车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 45.52%、49.24%、69.56%，所占比重逐步加大。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除唐山机车外的其他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客户，但产品从试车到供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对唐山机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将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也加大了对地铁和核电、风电等行业客户以及国际市场的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是由于中国中车在国内铁路车辆制造领域的垄断性，公司短期内对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特别是原中国北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唐山机车的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产品性能或服务水平不能持续满足中国中车下属企业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放缓致使公司产品不能按期交付；或者中国中车对南北车合并后相同及相似的业务整合导致公司现有重要客户在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进而影响公司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中国中车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上游供应商只需要按照标准进行生产，这将打破之前供应商在关键部件供应的技术壁垒，势必加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这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中车，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高速动车组、铁路机车、客车和城轨地铁车辆等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部装饰件和其他铁路配件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与多家国内铁路机车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整车制造企业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基于供货周期、质量稳定性等因素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随着行业技术升级换代，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如果未来中国中车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未来新的厂商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逐步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保持产品持续升级，凸显质量和技术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可能被逐渐削弱，将难以维持现有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轨道车辆整车制造企业提供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内部装饰件和其他铁路配件产品，由于销售结算信用期较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06.73 万元、15,571.30 万元和 14,348.9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3%、23.01% 和 21.32%，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7.23%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制造的龙头企业，如中国中车等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该等客户信誉优良，实力雄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政策收紧，如果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389.55 万元、15,565.00 万元、15,187.34 万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5%、23.00% 和 22.56%，存货规模较大，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货验收周期较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再到将产品发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方能确认收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较长时间内均在存货科目列示，因此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存货余额有可能会继续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也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同时，若下游客户取消订单或延迟提货，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十一、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年度的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

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6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7
三、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1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3
六、发行人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4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15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5
九、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	18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十一、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6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47
四、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47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48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8
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9
八、专利共有的风险	49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50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0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1
十二、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51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2
六、特许经营权.....	159
七、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15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6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71
二、 同业竞争.....	173
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5
四、 关联交易	180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的规定	186
六、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19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3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20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6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2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9
一、财务报表.....	219
二、审计意见.....	2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61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262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8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70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7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7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0
四、重要资本性支出分析.....	32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32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2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4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32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5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335
三、业务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依据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39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背景和可行性	3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51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374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7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4
四、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8
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381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38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6
五、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	38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2
第十七节 附件	393
一、备查文件	393
二、备查地点、时间	39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发行人、金鑫集团、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谈玉琴女士
南车投资	指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华盛创投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升富	指	无锡金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为投资	指	无锡市顺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荣亿富	指	无锡荣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聚益	指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瑞华	指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胜言	指	上海胜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鸿景	指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绛铁配	指	无锡东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金鑫交通	指	无锡新金鑫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鑫林数码	指	无锡鑫林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金鑫豪克	指	无锡金鑫豪克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罗兰科技	指	罗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鑫北美	指	罗兰金鑫北美有限公司
美莱克	指	金鑫美莱克空调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维博泰克	指	维博泰克金鑫（无锡）换热器有限公司
金鑫科技	指	无锡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西施庄	指	无锡西施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和万方	指	江苏金和万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方和万金	指	北京方和万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康源环保	指	无锡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 ABB	指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SCI Verkehr	指	世界著名咨询公司德国 SCI Verkehr 公司
唐山机车	指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现更名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长客股份	指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机车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庞巴迪	指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株洲机车	指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浦镇车辆	指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浦镇城轨	指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现更名为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北车物流	指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万里实业	指	无锡市万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TTKG	指	THOMAS THIECKE KG Handels GmbH
康尼机电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晋西车轴	指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鼎汉技术	指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通达	指	Tong Dai Control (HongKong) Limited, 香港通达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总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卫生间系统	指	由净水箱及管路、卫生间模块、集便系统、排污管路和污物箱、电缆和气动管路等部件组成，主要包括给水装置和卫生设施两部分。卫生设施为高铁、动车组的旅客及司乘人员提供舒适的卫生环境，并收集处理污物，核心部件包括集便系统及污物箱
冷却系统	指	由主体框架、冷却器、风机组、风机壳、过滤器及管路组成。机车冷却系统产品为高铁、动车组的牵引变压器或牵引变流器提供冷却，避免车辆变压器、变流器系统过热而导致故障，为车辆高速运行提供保障
内装、内部装饰件	指	车厢内部的扶手、端墙、平顶、侧墙、型材结构件、端门、立柱、座椅等
高速动车组	指	把带动力的车厢单元与非动力车厢单元按照预定的参数组合在一起的列车，一般速度大于200公里/小时，包括我国通常所说的“动车”、“高铁”
城市轨道交通、城轨	指	运行于城市内部的地铁、轻轨等交通运输方式。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轨道交通装备	指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

		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
机车	指	牵引或推送铁路车辆运行的动力车,而本身不装载营业载荷的自推进车辆,俗称火车头
内燃机车	指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机车。中国铁路内燃机车所使用的内燃机,绝大部分为柴油机
机车厂/主机厂	指	通常称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为主机厂
东风5、东风7机车	指	中国铁路使用的柴油机车车型之一。东风5机车是主要用于调车和小运转作业用机车,适用于编组站和区段站进行调车作业,也可做为小运转及厂矿作业的牵引动力。东风7机车是北京二七机车工厂于1982年研制成功的调车兼小运转用机车,适用于大中型枢纽编组站场调车及大型工矿企业调车及小运转作业
CRH	指	China Railways High-speed,即中国高速铁路。
IRIS	指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国际铁路行业标准,是欧洲铁路工业联合会(UNIFE)制定的全球一致的铁路业务管理体系要求
CRCC/中铁认证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建立的铁路产品认证机构
铁路大提速	指	1997—2007年的六次大提速,使中国升入了高级普铁和快速铁路时代,并探索了中国高速铁路的技术
APM	指	Automated People Mover systems,旅客自动捷运系统,是一种无人自动驾驶、立体交叉的大众运输系统。
干线铁路	指	原铁道部所管辖铁路路网的骨干铁路,其中纵贯南北的干线铁路包括京沪线、京广线、京九线等,

		横贯东西的干线铁路包括京秦—京包—包兰—兰青—青藏线、陇海—兰新线等
四横四纵	指	中国规划建设的“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客车速度目标值达到每小时 200 公里以上。其中四纵为京沪高速铁路、京港高速铁路、京哈高速铁路、杭福深客运专线（东南沿海客运专线）；四横为徐兰客运专线(含徐连客运专线)、沪昆高速铁路、青太客运专线、沪汉蓉高速铁路
真空集便器	指	通过涡轮旋转在泵内形成真空，把坐便器的污物“吸”到泵中，经过压力排放到指定地点储存起来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指高分子与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而成的多相材料，大致可分为结构复合材料和功能复合材料两种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互联网+	指	“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中国制造 2025	指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强化高端制造业的国家战略规划，是建设中国为制造强国的三个十年战略中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三网融合	指	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个层次组成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

注：若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Jinxi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玉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 568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鑫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由谈玉琴、许超、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上海胜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言”）、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益”）和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鸿景”）作为发起人，以金鑫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976.8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5366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20211000063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

元。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和其他铁路配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动车组、铁路机车、客车和城轨地铁车辆等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及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发展迅速，并获得市场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专业化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轨道交通相关车型的冷却系统技术和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出符合各类行车环境的卫生间系统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设备产品。

公司技术优势突出，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公司是轨道交通企业评价组委会评定的“2014 年度轨道交通创新力企业五十强之最具创新力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已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技术，子公司罗兰科技已在西班牙获取 2 项发明专利。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并成为铁道部定点生产单位的企业之一，曾首批供应了东风 5、东风 7 机车冷却系统及零部件。公司是行业标准 TB/T 2726-2008《机车、动车用柴油机进排气波纹管组件》、TB/T 1160-《内燃机车用散热器》和 TB/T 1819-《内燃机车柴油机用中冷器》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ISO3834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EN15085 欧洲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PTC 型空气预热器、管式空气预热器、铁道货车 JC 系列弹性旁承体、铁道货车轴箱橡胶垫和铁道货车轴向橡胶垫等产品通过了 CRCC 认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成功掌握了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技术，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CRH380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电力机车高效复合冷却器等 14 项高速轨道交通卫生间和冷却系列产品被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赢得了众多优质的客户和良好的项目业绩。公司生产的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等设备已广泛应用于CRH380BK、CRH380BL等高速动车组,并成功运用于国内第一条满足中国高速铁路定义的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网——京沪高速铁路、中国首条350公里每小时客运专线——武广客运专线以及世界上第一条新建高寒高速铁路——哈大客运专线等高铁线路。在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领域,公司参与设计并制造上海地铁8号线,南京地铁6号线、10号线,无锡地铁1号线、2号线等地铁项目车辆的内部装饰件。公司与国内外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如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四方机车、浦镇城轨、大同ABB等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的关系,多次被唐山机车、长客股份认定为“优秀供应商”;公司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司“金鑫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除积极抓住国内铁路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外,同时也加大了对国际铁路市场的开拓和布局,2013年出资控股的西班牙罗兰科技专业从事卫生间系统技术的研发和拓展国际铁路市场,罗兰科技自主研发的卫生间水箱和控制系统已成功运用于加拿大Rocky Mountaineer旅游专线、印度的城际列车等项目,机车冷却塔设备已成功运用于波兰的城际列车项目,国际市场的销售也在逐年增加。

公司冷却系统产品除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领域外,还可广泛应用于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继公司冷却系统产品成功应用于广东台山核电站后,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签订了风冷散热器设备供货合同,设备将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辅助电站项目。

随着国家“三网融合”的快速推进和“一带一路”、高铁“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提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制定了“坚定做大做强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装等主营产品,拓展其他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坚定发展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坚定发展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升公司系统化服务能力,使公司由单纯的制造类企业逐步向“制造+服务型”的企业方向迈进,争取在三至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

国际先进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专业化供应商和服务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谈玉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877.25 万股, 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19%。除直接持股外, 谈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东金升富 94.62%的股权, 金升富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 持有荣亿富 10.89%的份额, 荣亿富持有公司 3.11%的股份, 并且谈玉琴女士为荣亿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 谈玉琴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3.83%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谈玉琴,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0071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朝晖路一弄 8 号。谈玉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 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50002 号),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8,287.25	42,723.96	46,493.68
非流动资产	19,021.19	24,940.53	19,931.73
资产总计	67,308.43	67,664.48	66,425.42
流动负债	35,514.71	48,421.58	42,856.5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5,514.71	48,421.58	42,856.54
所有者权益	31,793.72	19,242.90	23,5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91.47	19,095.93	23,459.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163.03	35,579.32	27,315.66
营业利润	6,100.25	8,713.27	2,536.21
利润总额	7,360.34	8,764.64	2,845.52
净利润	6,712.29	7,892.79	2,391.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7.88	7,916.87	2,385.65
少数股东损益	4.41	-24.09	5.82
综合收益总额	6,701.07	7,875.27	2,395.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8	6,268.69	-1,05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63	-1,463.91	-7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60	-4,384.90	49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	-0.23	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03	419.64	-1,293.0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0.88	1.08
速动比率(倍)	0.94	0.5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4	71.41	62.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2	1.45	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2.55	3.13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2.4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6	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3.24	11,484.64	5,32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2	6.16	2.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84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06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06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66	1.0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6	28.89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	28.73	9.5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25%。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	16,892.82	16,892.82	锡滨发改备【2015】 80号
2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 扩建项目	13,748.52	13,748.52	锡滨发改备【2015】 7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9.67	6,239.67	锡滨发改备【2015】 79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6,881.01	46,881.01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1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万元

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登记托管费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玉琴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 568 号

联系人: 殷建荣、温波飞

电话: 0510-85581810

传真: 0510-8558181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F

保荐代表人: 吴晓明、尹国平

项目协办人: 王涛

项目组成员: 武剑锐、卢鹏、唐柯尧

电话: 0755-83707473

传真: 0755-83700919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张健、张清伟

电话: 0755-61391657

传真: 0755-6139166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细辉、周关

电话: 0755-82521871

传真: 0755-82521870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庞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 02-02A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克明、王淑梅

电话: 0755—82256316

传真: 0755—82355035

(六) 验资复核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细辉、周关

电话: 0755-82521871

传真: 0755-82521870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户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0211000927330442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以高铁、地铁和轻轨为代表的现代轨道交通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的特点。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轨道交通为载体的客运量增长幅度较大。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十三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同时,为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各地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领域,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者将来国家对轨道交通产业的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导致未来铁路投资建设进度再次放缓,甚至铁路投资规模出现大幅缩减,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在经营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轨道交通车辆领域高铁、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机车冷却器以及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等相关产品的专业供应商,系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由于公共运输行业的垄断性,报告期内,公司以原中国北车下属企业为主要客户。2015年,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正式合并为中国中车。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向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0.57%、82.05%、84.62%。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向原中国北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唐山机车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5.52%、49.24%、69.56%,所占比重逐步加大。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除唐山机车外的其他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客户,但产品从试车到供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对唐山机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将维持较高水

平。报告期内，公司也加大了对地铁和核电、风电等行业客户以及国际市场的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是由于中国中车在国内铁路车辆制造领域的垄断性，公司短期内对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特别是原中国北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唐山机车的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产品性能或服务水平不能持续满足中国中车下属企业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放缓致使公司产品不能按期交付；或者中国中车对南北车合并后相同及相似的业务整合导致公司现有重要客户在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进而影响公司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中国中车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上游供应商只需要按照标准进行生产，这将打破之前供应商在关键部件供应的技术壁垒，势必加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这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中车，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高速动车组、铁路机车、客车和城轨地铁车辆等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部装饰件和其他铁路配件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与多家国内铁路机车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整车制造企业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基于供货周期、质量稳定性等因素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随着行业技术升级换代，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如果未来中国中车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未来新的厂商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逐步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保持产品持续升级，凸显质量和技术优势，市场竞争优势可能被逐渐削弱，将难以维持现有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轨道车辆整车制造企业提供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内部装饰件和其他铁路配件产品，由于销售结算信用期较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06.73 万元、15,571.30 万元和 14,348.9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3%、23.01% 和 21.32%，应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7.23%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制造的龙头企业，如中国中车等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该等客户信誉优良，实力雄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政策收紧，如果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389.55 万元、15,565.00 万元、15,187.34 万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5%、23.00% 和 22.56%，存货规模较大，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货验收周期较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再到将产品发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方能确认收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较长时间内均在存货科目列示，因此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存货余额有可能会继续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也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同时，若下游客户取消订单或延迟提货，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5.65 万元、7,916.87 万元和 6,707.88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参股公司美莱克投资收益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受益于国内高铁行业快速发展对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等需求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15.66 万元、35,579.32 万元和 38,163.03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9,706.15 万元、

12,333.15万元和12,751.98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美莱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86.21万元、4,200.26万元和2,513.88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57%、53.05%和37.48%，2015年，由于美莱克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增加较多，导致其净利润大幅下降，相应使得公司2015年净利润有所下滑。公司和美莱克的业务均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整车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而整车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我国铁路投资规模的大小。如果未来铁路行业投资或者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该支队伍是公司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实施了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计划，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确保了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个人需求的多样化，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离职，如果离职员工的职务比较关键或者离职的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专利共有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专利33项，其中与唐山机车共同申请取得5项专利。上述5项专利均由金鑫集团原始取得，为金鑫集团独立设计研发，经唐山机车审核并应用于唐山机车高速动车组项目中。作为整车制造企业，为避免出口的整车项目存在专利争议，唐山机车一般会要求所有应用在其出口整车项目上的专利都要联合整车厂作为专利共有人。因此，金鑫集团以双方名义共同申请上述专利。根据行业惯例，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未就上述5项共有专利技术作出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共有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单独

实施或者普通许可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双方的同意。因此，上述共有专利仅能由金鑫集团和/或唐山机车实施或普通许可他人实施，若唐山机车拟独占或排他性许可其他第三人实施或转让上述专利权均需得到金鑫集团的同意。上述 5 项共有专利技术主要用于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属于高速动车组车辆的配套产品，唐山机车作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不会自行单独实施上述专利生产其整车设备所需要的某一配套部件。自金鑫集团取得上述专利之日起，唐山机车尚未自行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且未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亦未因共有专利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但是，若未来唐山机车单独实施上述专利或许可公司的竞争对手使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49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5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0.89 万元，419.90 万元和 548.2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5.32% 和 8.17%。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若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按期申报并拿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谈玉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877.2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19%。除直接持股外，谈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东金升富 94.62%的股权，金升富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持有荣亿富 10.89%的份额，荣亿富持有公司 3.11%的股份，并且谈玉琴为荣亿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谈玉琴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3.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谈玉琴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7.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类企业开发相同产品参与竞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二、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30,204.97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 2,001.04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虽然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1,793.72 万元，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1.40%，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年度的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存在下降或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Jinxi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玉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 568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4121
电话:	0510-85581810
传真:	0510-85581810
互联网网址:	www.jin-xi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jin-xi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谈玉琴、许超、江苏瑞华等共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设立。

2011 年 8 月 25 日,金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金鑫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76.81 万元按照 1:0.5366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7,5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6,476.8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6 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4 号) 审验。2011 年 10 月 17 日, 金鑫集团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063132)。

(二) 发起人

发行人由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3 名法人和 1 名合伙企业, 合计 6 名发起人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5,307.25	70.76
2	许超	1,125.00	15.00
3	江苏瑞华	750.00	10.00
4	上海胜言	150.00	2.00
5	天津聚益	92.75	1.24
6	南京鸿景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谈玉琴女士和许超先生。发行人改制设立前, 谈玉琴除持有金鑫有限 70.76% 的股权外, 还持有无锡金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科技”)93.01% 的股权、无锡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环保”)90% 的股权、江苏金和万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万方”)48.19% 的股权和无锡西施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施庄”)66.67% 的股权; 谈玉琴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 并担任金鑫有限董事长。许超除持有金鑫有限 15% 的股权外, 还持有金鑫科技 6.99% 的股权、金和万方 51.81% 的股权、北京方和万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和万金”)50% 的股权; 许超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 并担任金鑫有限的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金鑫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以及其他铁路配件产品，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是由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上承继了金鑫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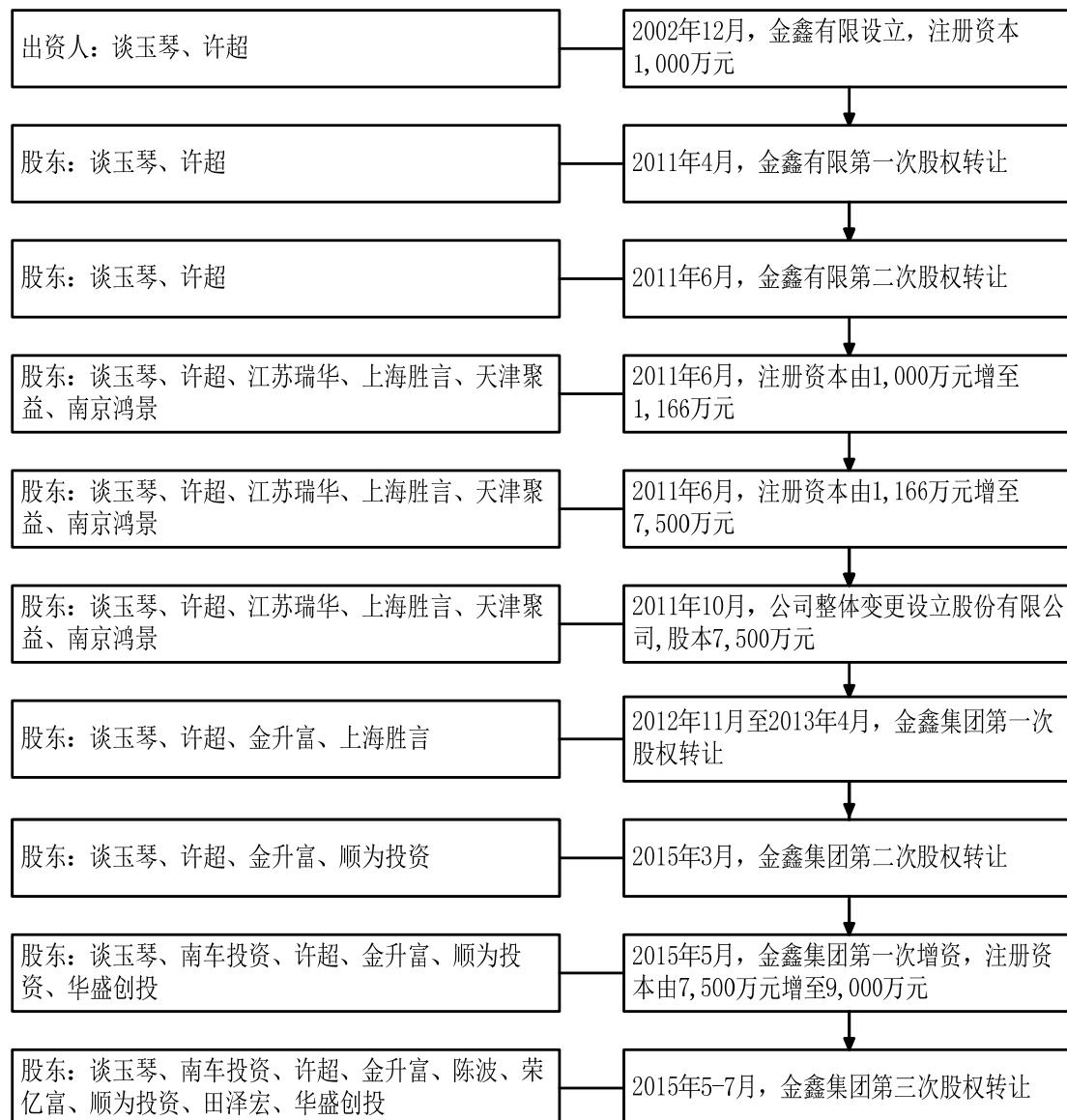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鑫有限的所有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鑫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金鑫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成立，金鑫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2年12月，金鑫有限设立

金鑫有限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系由自然人谈玉琴、许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2年12月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2】第215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2年12月5日，金鑫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1121072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6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许超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年4月，金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5日，金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超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谈玉琴。同日，谈玉琴与许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9日，金鑫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900.00	90.00
2	许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1年6月，金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金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谈玉琴将其持有的公司7.49%的股权计74.90万元出资额以74.90万元价格转让给许超。同日，谈玉琴与许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1日，金鑫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825.10	82.51
2	许超	174.90	17.49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6月，金鑫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166万元

2011年6月27日，金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江苏瑞华、南京鸿景、上海胜言、天津聚益认缴。江苏瑞华出资6,000.00万元，其中116.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8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鸿景出资600.00万元，其中11.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8.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胜言出资1,200.00万元，

其中 23.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176.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聚益出资 742.00 万元, 其中 14.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72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7 日,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1】第 1110 号) 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6 月 29 日, 金鑫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825.10	70.76
2	许超	174.90	15.00
3	江苏瑞华	116.60	10.00
4	上海胜言	23.32	2.00
5	天津聚益	14.42	1.24
6	南京鸿景	11.66	1.00
合计		1,166.00	100.00

5、2011 年 6 月, 金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 金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6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334 万元, 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认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1】第 1113 号) 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鑫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5,307.25	70.76
2	许超	1,125.00	15.00
3	江苏瑞华	750.00	10.00
4	上海胜言	150.00	2.00
5	天津聚益	92.75	1.24
6	南京鸿景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6、2011 年 10 月, 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7,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 金鑫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将无锡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141)，金鑫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3,976.81万元，按1:0.536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7,500万元，余额6,476.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1年9月10日，金鑫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9月13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4号)，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2011年10月17日，金鑫集团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63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5,307.25	70.76
2	许超	1,125.00	15.00
3	江苏瑞华	750.00	10.00
4	上海胜言	150.00	2.00
5	天津聚益	92.75	1.24
6	南京鸿景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7、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金鑫集团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天津聚益与金升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鑫集团92.75万股股份以807.63万元转让给金升富，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8.7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21日，江苏瑞华与金升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鑫集团750.00万股股份以6,615.74万元转让给金升富，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8.82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3年4月12日，南京鸿景与金升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鑫集团75.00万股股份以668.89万元转让给金升富，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8.92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5,307.25	70.76
2	许超	1,12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金升富	917.75	12.24
4	上海胜言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8、2015年3月，金鑫集团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上海胜言与顺为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鑫集团150万股股份以1,200万元转让给顺为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8.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5,307.25	70.76
2	许超	1,125.00	15.00
3	金升富	917.75	12.24
4	顺为投资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9、2015年5月，金鑫集团第一次增资，股本9,0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股本1,500万股由南车投资和华盛创投以每股3.9元的价格认缴。其中南车投资认缴金额为5,350.00万元，其中1,372.00万元计入股本，3,97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盛创投认缴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128.00万元计入股本，37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1日和2015年4月15日，华盛创投和南车投资分别将其认股款缴存至金鑫集团开立的资本金账户。本次增资的价格系金鑫集团新老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2015年5月6日，金鑫集团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5,307.25	58.97
2	南车投资	1,372.00	15.24
3	许超	1,125.00	12.50
4	金升富	917.75	10.20
5	顺为投资	150.00	1.67
6	华盛创投	128.00	1.42
	合计	9,000.00	100.00

10、2015年5月至7月，金鑫集团股权转让

2015年5月9日，金升富与陈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鑫集团33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波，转让价格为每股4.00元，转让价款总计1,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6月19日，金鑫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出资设立荣亿富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受让谈玉琴转让的股份。2015年7月15日，谈玉琴与荣亿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280万股股份转让给荣亿富，转让价格为每股4.00元，转让价款共计1,1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7月14日，谈玉琴与田泽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鑫集团150万股股份转让给田泽宏，转让价格为每股4.00元，转让价款共计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8月5日，金鑫集团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鑫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玉琴	4,877.25	54.19
2	南车投资	1,372.00	15.24
3	许超	1,125.00	12.50
4	金升富	587.75	6.53
5	陈波	330.00	3.67
6	荣亿富	280.00	3.11
7	顺为投资	150.00	1.67
8	田泽宏	150.00	1.67
9	华盛创投	128.00	1.42
合计		9,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2年12月，金鑫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12月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2】第2154号）对金鑫有限本次设立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12月5日金鑫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2011年6月，金鑫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6月27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1】第1110号）对金鑫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6月27日金鑫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8,542万元，其中1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66万元。

3、2011年6月，金鑫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6月3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1】第1113号）对金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金鑫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33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4、2011年10月，金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9月13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4号），对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9月12日，公司（筹）已将金鑫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976.81万元，折合股份总额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总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大于总股本部分净资产6,476.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7,500万元。

5、2015年6月，金鑫集团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2015年6月2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5】第1021号）对金鑫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4月15日，金鑫集团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5,850

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股本,4,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9,000万元。

经核查,为本次验资出具验资报告的验资机构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6年2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07号),经复核,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有关规定,确认本次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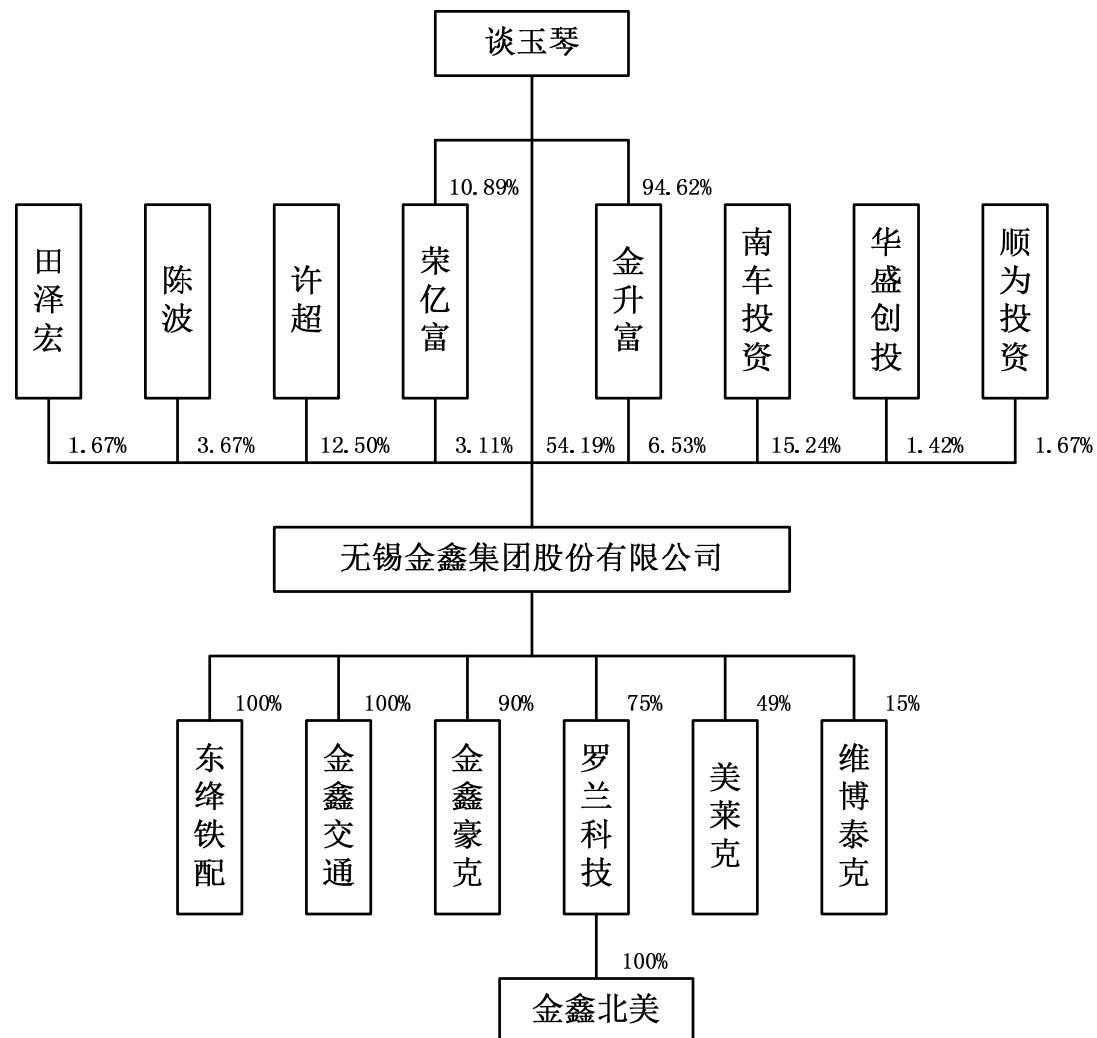
2011年8月25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金鑫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7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金鑫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13,976.81万元,评估值20,195.29万元,评估增值6,218.45万元,增值率44.49%。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仍按照历史成本计价。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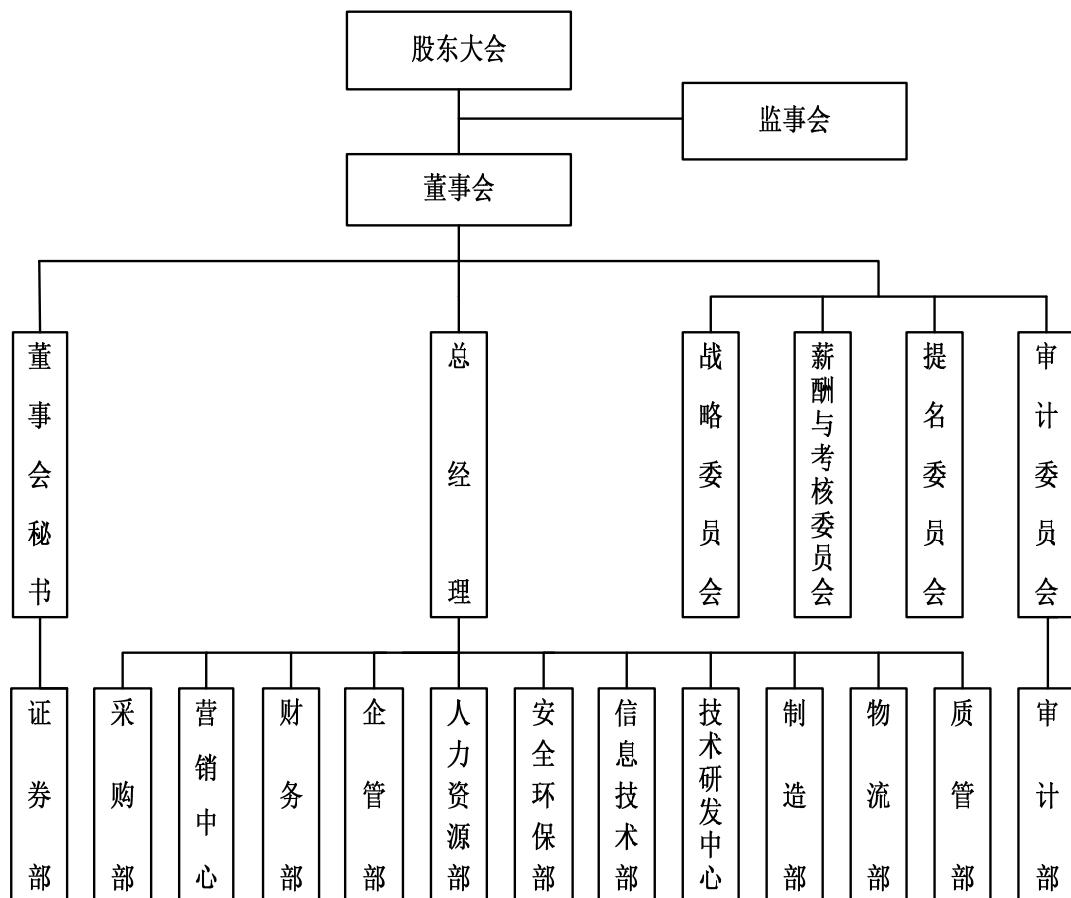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证券资料的整理保存。
采购部	根据市场与生产需求，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采购策略和采购计划；负责对供方(包括外包方)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调查、评估、评价、选择、考核与管理，建立完善供应链，确保物资供应安全；负责识别与管理供应商风险，确保物资供应安全，组织采购合同、订单的评审、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管理；编制并实施采购预算，受理各类采购申请及采购成本的控制；做好市场供求信息调查，保质、优质采购，确保生产所需。
营销中心	负责集团的市场开拓，组织向顾客宣传和提供集团产品

部门	主要职责
	质量的活动，主动反馈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及使用范围；负责顾客咨询价和报价的处理工作；负责销售合同、订单管理及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要求的评审；负责顾客反馈意见的收集与协调处理工作；定期向集团提供市场信息和产品售后服务信息；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定期统计与分析实施改进；负责顾客的出货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集团财务核算工作，组织各部门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归纳、分析并综合平衡集团的财务收支，编制年度预算；负责财务控制，跟踪、检查、分析各部门和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形成成本分析报表；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实施成本控制与管理；负责构架公司成本核算体系，负责产品寿命周期内所有成本的估算、核算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及质量成本管理；负责集团现金流管理，进行现金流的规划、分析和控制；参与集团产品价格的制定；定期进行财务状况分析，撰写并上报分析报告，组织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议。
企管部	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完善，负责统一集团相关信息的传递与处理及内部沟通活动，负责集团各项行政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后勤管理；负责企业形象设计及信息平台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岗位设计、招聘、培训、业绩考核、人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职称、技术职位的晋升、考核和招聘等。
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内部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的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电气等安全设备按规定配置必要防护设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化建设统筹工作；开发适合、便捷、高效、稳定的信息应用系统，以及硬件的技术支持，软件指

部门	主要职责
	导服务。负责计算机软件的升级；协调监督公司专业设备安装、维护和质量管理。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顾客技术要求的识别、组织评审工作，负责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评审与验证工作；负责各园区内各项产品（包括采购、外协物料）技术要求、检验标准和接收准则的提出；负责技术资料(外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转化、归口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标准、企业标准等制定与修订，做好标准化工作；负责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交流与推广工作；负责新产品过程开发，并为生产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工艺过程改进与改善，优化过程流程及控制手段、研究新工艺、新工装、新设备、解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方面的瓶颈问题。
制造部	负责各园区生产计划的编排、制定、分解、跟进与实施安排；按主进度计划安排各园区的工作进度；按程序变化或其它因素的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协助各园区解决共用设备的冲突；定期或新项目时，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分析，识别各园区生产瓶颈，制定改进措施计划或风险防范计划，总体协调产能分配要求；负责收集各园区生产统计表及时调整各园区生产计划。
物流部	负责公司的仓储管理；根据营销中心的指令及销售合同条款，合理安排产品的配送；对存货进行科学的控制；负责对物品的配送进行信息跟踪和反馈；与第三方物流进行沟通、审核、库存查寻；负责日常出入库的录入、审核、库存查询；负责对物流费用的审核、分析工作。
质管部	负责依据产品技术要求和检验标准规定对产品质量控制及检验策划，并负责原材料、外协件、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对产品符合性进行判定；负责产品的可追溯性要求，当产品出现重大品质问题时，组织对其进行追溯；负责

部门	主要职责
	不合格品的判定,组织相关部门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和处理,并跟踪记录处理结果;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评审及改进监督管理;负责针对产品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分别进行跟踪验证。
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并实施,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信息进行有效的审计,促进制度落实和规范化运营。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无锡东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绛铁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东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033139T
注册资本:	888 万元
实收资本:	8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玉琴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苏锡路 568 号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铁路配件、金属波纹管、五金交电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鑫集团持有东绛铁配 100.00%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058.91 万元，净资产为 2,387.3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7.71 万元、净利润-675.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无锡新金鑫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交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新金鑫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52030472J
注册资本:	2,2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玉琴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内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专用设备装配；车辆专用增压器、车辆内装饰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鑫集团持有金鑫交通 100.00% 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281.69 万元，净资产为 3,170.9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8.76 万元、净利润-23.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无锡金鑫豪克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豪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金鑫豪克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57101482P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许超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黄金湾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热交换器、散热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其器材和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鑫集团	270.00	90.00
豪克工业公司 (Haugg Industriekuhler GmbH)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506.06 万元, 净资产为 662.64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4 万元、净利润 25.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罗兰科技

(1) 基本情况

境外企业名称:	中文	罗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	ROLEN TECHNOLOGIES & PRODUCTS, S. L		
国家/地区:	中文	西班牙		
	英文	Spain		
证书号:	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226 号			
注册资本:	5.84 万欧元	经营年限	20 年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西班牙巴塞罗那帕迪拉 242 号			
经营范围:	铁路交通装备部件系统组合集成及相关组件、配件、部件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及生产销售; 铁路交通装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批准文号:	苏商经[2013]576 号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金鑫集团	4.38	75.00
Miquel Tuset Mestre	1.168	20.00
Simon Godfrey Mundy	0.292	5.00
合计	5.84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807.81 万元, 净资产为 543.97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7.20 万元、净利润 7.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金鑫北美

2015年12月1日，罗兰科技出资1,000.00美元设立罗兰金鑫北美有限公司（英文名：ROLEN-JINXIN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金鑫北美”），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肯特县（850 New Burton Road, Sacie 201 Street,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罗兰科技持有金鑫北美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鑫北美正在筹建，尚未开展业务。

6、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鑫林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林数码”）已于2015年10月30日办理完注销手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鑫林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175008
注册资本：	10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子怀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56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无线通信网络、无线网络通信芯片、移动通信系统、物联网的地信信息系统、无线定位系统的设计；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鑫林数码注销之日，金鑫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鑫林数码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完成情况

因鑫林数码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与金鑫集团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2015年4月经公司研究决定予以注销。2015年10月30日，鑫林数码已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4）注销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0月注销时，总资产119.58万元，净资产98.65万元，2015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美莱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鑫美莱克空调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547483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Dr. Ansgar Heinrich Brockmeyer
注册资本:	428.6万欧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太湖工业区5号、6号楼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长途铁路车辆(高速列车、常规客车、机车)以及轨道交通车辆(地铁和轻轨)的采暖通风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以及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Knorr-Bremse Asia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218.586	51.00
2	金鑫集团	210.014	49.00
合计		428.6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601.36万元,净资产为14,544.4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883.71万元、净利润5,130.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维博泰克金鑫(无锡)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博泰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维博泰克金鑫(无锡)换热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4000367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崔垚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住所:	无锡市钱桥景盛路 3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换热器芯子的设计、生产, 技术服务; 从事换热器芯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Wabtec China Rail Products &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102.00	85.00
2	金鑫集团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428.97 万元, 净资产为 465.13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43 万元、净利润-32.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谈玉琴、许超、江苏瑞华、南京鸿景、天津聚益、上海胜言。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谈玉琴

谈玉琴,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0071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朝晖路一弄 8 号。谈玉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 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许超

许超, 男, 中国国籍, 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91011****,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朝晖路一弄 8 号。许超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江苏瑞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512996215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大楼 8 楼 82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建斌持股 98.45%，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1.55%。

4、南京鸿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鸿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26906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9 日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8 号 3105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奕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信息咨询；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奕熙持股 100%。

5、天津聚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聚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5661163602
出资额：	29,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怀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16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胜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海胜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胜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359551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住所:	青浦区赵巷镇民实路 91 号 35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炯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图文设计制作, 销售物流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百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吴炯持股 40%。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是: 谈玉琴、南车投资、许超、金升富。

谈玉琴、许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车投资

南车投资持有公司 15.2444%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531047
注册资本:	157,9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针纺织品、计算机辅助器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执照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持有南车投资 100.00% 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4,740.76 万元，净资产为 323,422.2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94.48 万元、净利润 968.47 万元。

2、金升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金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75361982D
注册资本:	5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玉琴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苏锡路 56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谈玉琴	528.00	94.62
许锦昌	30.00	5.38
合计	558.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升富的总资产为 8,889.91 万元,净资产为 396.52 万元,2015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00.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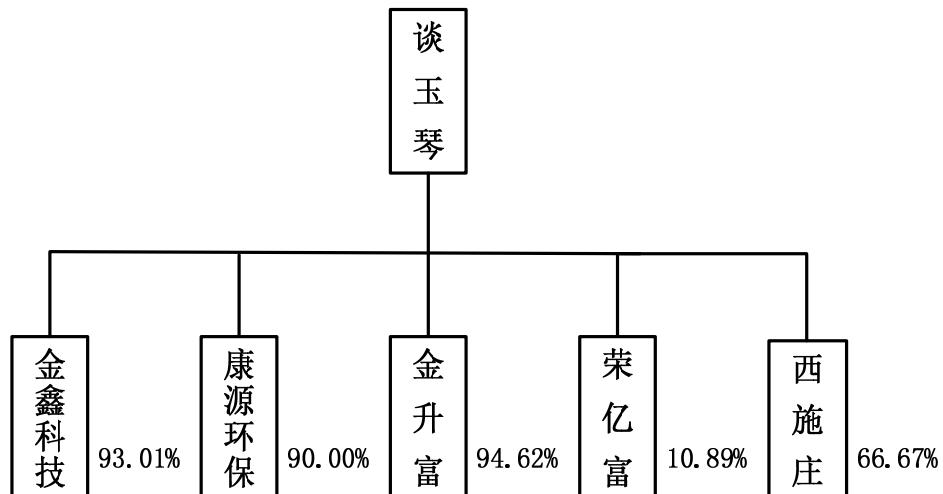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谈玉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877.2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19%。除直接持股外,谈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东金升富 94.62%的股权,金升富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持有荣亿富 10.89%的份额,荣亿富持有公司 3.11%的股份,并且谈玉琴为荣亿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谈玉琴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3.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谈玉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金鑫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6000083349
注册资本:	8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超

住所:	无锡市钱桥金山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瓜尔胶的制造、加工、销售；瓜尔胶系列添加剂[限印染添加剂、石油增稠剂（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谈玉琴	798.00	93.01
许超	60.00	6.99
合计	858.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鑫科技的总资产为 4,933.70 万元，净资产为 1,806.9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3.65 万元、净利润 7.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康源环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94523227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昶
住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16 号软件园 8313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安装调试、销售、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谈玉琴	90.00	90.00
王昶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源环保的总资产为 145.50 万元,净资产为 144.50 万元,2015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3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金升富

金升富持有公司 6.530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4、荣亿富

(1) 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荣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20000023505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谈玉琴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苏锡路 56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金鑫集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亿富共有 18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玉琴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22.00	10.89
2	殷建荣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8.93
3	邵战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8.93
4	徐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0.00	7.14
5	盖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0.00	7.14
6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80.00	7.14
7	计明明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经理助理	80.00	7.14
8	朱明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80.00	7.14
9	黄爱俊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80.00	7.14
10	何正锋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经理	40.00	3.57
11	朱科峰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服务部部长)	40.00	3.57
12	王建新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40.00	3.57
1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部部长)	40.00	3.57
14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	40.00	3.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荣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企管部经理、工会主席	28.00	2.50
16	于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0.00	3.57
17	杨敏红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办公室主任)	20.00	1.79
18	魏新梅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30.00	2.68
合计				1,12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荣亿富的总资产为 1,120.61 万元, 净资产为 1,119.76 万元, 2015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 实现净利润-0.24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西施庄

(1) 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西施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70959616F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玉琴
住所:	无锡市蠡湖风景区西施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会务服务; 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的销售; 下列范围限分公司经营: 中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谈玉琴	20.00	66.67
许锦昌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施庄的总资产为 43.72 万元, 净资产为-217.76 万元, 2015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302.40 万元, 实现净利润-47.19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许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金和万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和万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746861213
注册资本:	1,1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超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苏锡路 568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新型复合材料、生物材料、化工材料、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气机械及其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谈玉琴	558.00	48.19
许超	600.00	51.81
合计	1,158.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和万方的总资产为 1,270.56 万元，净资产为 1,116.77 万元，2015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124.88 万元，实现净利润-30.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方和万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方和万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47958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906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

	择保险人、办理保险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海淀分局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超	500.00	50.00
计蕾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方和万金总资产为 1,035.51 万元，净资产为 982.54 万元，2015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40.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谈玉琴	4,877.25	54.19	4,877.25	40.64
2	南车投资 (SS)	1,372.00	15.24	1,072.00	8.93
3	许超	1,125.00	12.50	1,125.00	9.38
4	金升富	587.75	6.53	587.75	4.90
5	陈波	330.00	3.67	330.00	2.75
6	荣亿富	280.00	3.11	280.00	2.33
7	顺为投资	150.00	1.67	150.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田泽宏	150.00	1.67	150.00	1.25
9	华盛创投	128.00	1.42	128.00	1.07
10	本次发行股份	-	-	3,000.00	25.00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00.00	2.5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注：SS 是国家股（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9号）批准，南车投资按照金鑫集团本次发行上限3,000万股的10%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公司实际发行股数调整，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按照实际发行股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谈玉琴	4,877.25	54.19	境内自然人股
2	南车投资	1,372.00	15.24	国有股
3	许超	1,125.00	12.50	境内自然人股
4	金升富	587.75	6.5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陈波	330.00	3.67	境内自然人股
6	荣亿富	280.00	3.11	其他
7	顺为投资	150.00	1.6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田泽宏	150.00	1.67	境内自然人股
9	华盛创投	128.00	1.42	其他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谈玉琴	4,877.25	54.19	董事长
2	许超	1,125.00	12.50	董事、总经理
3	陈波	330.00	3.67	-
4	田泽宏	150.00	1.67	-

(四) 公司国有股份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25号），确认金鑫集团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SS)	1,372.00	15.24

注：SS是国家股（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谈玉琴与许超为母子关系，谈玉琴持有金升富 94.62%的股份，为金升富的实际控制人；谈玉琴持有荣亿富 10.89%的出资份额，为荣亿富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谈玉琴、许超、金升富、荣亿富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54.19%、12.50%、6.53%和 3.11%。

华盛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创投”），南车投资与株洲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车创投 50%的股权，南车投资为华盛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华盛创投 26.00%的出资份额，因此，南车投资为华盛创投的关联方。南车投资和华盛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15.24%、1.4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九、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529	494	479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29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职能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4	10.21
销售人员	14	2.65
研发技术人员	94	17.77
财务人员	10	1.89
生产人员	244	46.12
售后服务人员	77	14.56
其他人员	36	6.81
合计	529	100.00

注：管理人员包括一般管理人员（不包括驾驶员、安保、保洁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库房、生产车间、采购部。其他人员包括驾驶员、安保、保洁人员。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	1.70
大学本科	95	17.96
大学专科	86	16.26
专科以下	339	64.08
合计	52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 30 岁以下	192	36.29
31 岁至 40 岁	133	25.14
41 岁至 50 岁	151	28.54
50 岁以上	53	10.02
合计	529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在册的全日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缴费比例	公司	20.00%	7.20% (注1)	1.20%	0.80%	1.50%	0.50%	8.00%
	个人	8.00%	2.00%	—	—	0.50%	—	8.00%
2014 年缴费比例	公司	20.00%	7.00%	1.20%	0.80%	1.50%	0.90%	8.00%
	个人	8.00%	2.00%	—	—	0.50%	—	8.00%
2013 年缴费比例	公司	20.00%	7.00%	1.20%	0.80%	1.00% (注2)	0.90%	8.00%
	个人	8.00%	2.00%	—	—	1.00% (注2)	—	8.00%

注 1：2015 年 1 月公司的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 7%，2-12 月的缴纳比例为 7.2%；

注 2：2013 年 1-11 月公司和个人的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均为 1%，12 月为 0.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		529	494	479
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04	477	424
	实际参保比例	95.27%	96.56%	88.52%
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04	477	424
	实际参保比例	95.27%	96.56%	88.52%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04	477	424
	实际参保比例	95.27%	96.56%	88.52%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04	477	424
	实际参保比例	95.27%	96.56%	88.52%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504	477	424
	实际参保比例	95.27%	96.56%	88.52%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502	462	389
	实际参保比例	94.90%	93.52%	81.21%

注：罗兰科技的 14 名员工在西班牙根据当地的法律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公司 22 名员工为售后工作人员，其工作地点不在无锡，应员工自身要求自行在工作当地缴纳社保并由公司予以报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5 名员工未在无锡缴纳社保的原因为：

(1) 公司 8 名员工为已达到退休年龄返聘员工，1 名员工曾为国企员工已买断

工龄，公司已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2）公司 1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处在试用期，其社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7 名员工未在无锡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公司 8 名员工为已达到退休年龄返聘员工，1 名员工曾为国企员工已买断工龄，公司已不需要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2）1 名外籍员工无须在中国缴纳公积金；（3）公司 1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处在试用期，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4）1 人因无法提供公积金转移单而暂未缴纳。

2、取得证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金、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金鑫集团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金鑫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金鑫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三)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四)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和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及其关联人许超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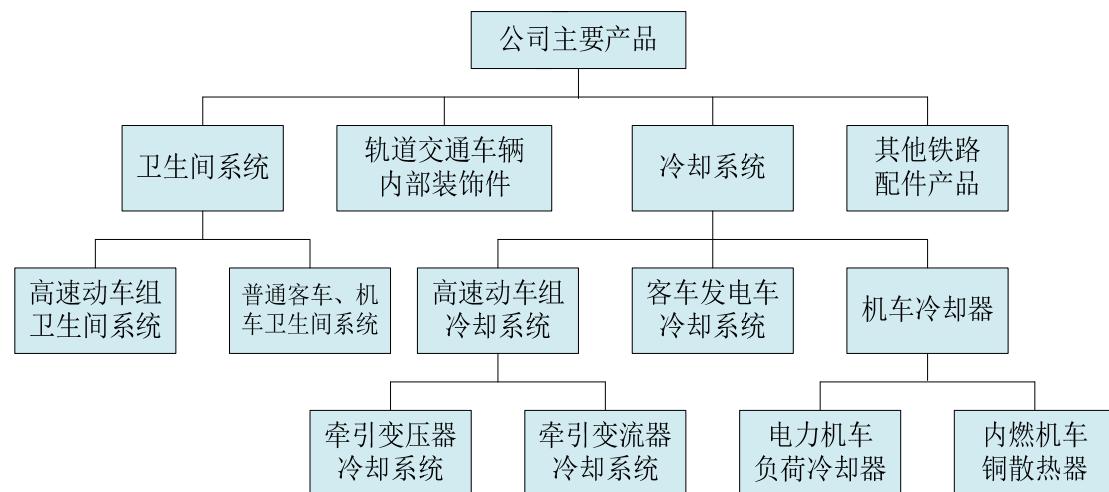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围绕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领域进行拓展和深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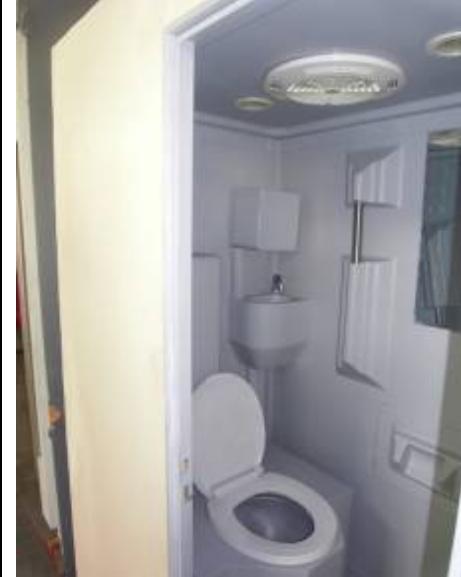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内部装饰产品和其他铁路配件产品。公司主导产品与应用领域如下表所述：



1、卫生间系统产品

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卫生间系统	高速动车组 卫生间系统		应用于国内干线动车组，系动车组统型模块化卫生间产品。

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p>出口产品，应用于国外干线动车组，如马其顿动车组卫生间、马来西亚ETS动车组卫生间等。</p>
普通客车卫生间系统			<p>应用于干线普通客车，包括卫生间系统、供水系统、集便系统等卫生间内部模块设备。</p>
机车卫生间系统			<p>应用于和谐机车卫生间，集成化程度高，占用空间小，满足国内外机车紧凑布局的要求。</p>

2、冷却系统产品

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冷却系统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	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用于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 属于空气冷却热交换装置。严格按照欧洲轨道车辆焊接体系 EN15085 标准执行, 采用超声波清洗, 真空钎焊制作, 严格保证钎焊温度、真空度、压升率等技术指标, 并进行震动测试等例行试验。
		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		用于高速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冷却, 属于空气冷却热交换装置。制造要求与变压器冷却系统一致。
	机车冷却器	内燃机车铜散热器		系机械连接式, 节约了机车的空间, 降低了泄露故障率, 提升了散热性能, 降低了制造成本
		电力机车复合冷却器		集成油散热器及水散热器于一体的复合冷却器, 可满足同时冷却电力机车主变压器和主变流器的要求。严格按照欧洲轨道车辆焊接体系 EN15085 标准执行, 采用超声波清洗, 真空钎焊制作, 严格保证钎焊温度、真空度、压升率等技术指标。

客车发电车	发电车冷却系统		<p>采用 V 型结构排布, 最大限度的降低了空气阻力, 电机采用特制的 18.5KW/5KW 双速电机, 实现冷却系统双速调节。</p>
核电	辅助电站冷却系统		<p>采用模块化设计, 通过各项性能计算和抗震计算, 采用高传热系数、高耐腐蚀的钢管铜翅片散热单元, 通过抗震试验来验证结构强度效果, 严格执行 HAF003 和 HAD003 质量体系和核安全导则相关规定。</p>

3、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

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示意图
内部装饰件	地铁内装饰		<p>产品范围涵盖顶部(天花板、格栅、侧顶板、二次骨架)、侧墙、门立罩板、扶手、座椅、地板、端墙电器柜及司机室隔墙。</p>
	客车内装饰		<p>产品范围涵盖天花板、侧顶板、行李架、侧墙、门立罩板、扶手、端墙电器柜及司机室隔墙。</p>
	机车內装饰		<p>产品范围涵盖整体司机室内装及车头面罩。</p>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车辆冷却系统和车辆内部装饰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因此，按照产品的用途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下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714、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下的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的运输方式，主要可分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我国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市场化的竞争和发展格局。政府主要是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行业进行引导和监管。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业的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市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部门	主要职能
交通运输部	负责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住房和城市建设部	会同国家发改委审核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地城市的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	监督管理铁路运输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运输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相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负责铁路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督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铁路行政许可产品和许可企业，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监督铁路运输设备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等。
中国铁路总公司	统一管理铁路运输组织和集中调度指挥工作，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由于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以前受铁道部管理，行业标准制定和行业内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直接或间接地受到铁道部统筹规划影响，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因此，行业目前暂时没有自律性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产品标准以及产业政策如下：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015年4月修正版
2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2014年版
3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	2012年
4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出口许可管理办法》	2005年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5	《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	2003 年
6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2000 年

(2) 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	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2. 9	把交通运输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把高速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技术装备列入了优先主题。明确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高速轨道交通控制和调速系统、车辆制造、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包括“重载列车、大马力机车、特种重型车辆、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运载工具”。
《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11	到 2020 年，铁路网总规模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 50% 和 60%，其中铁路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线路 1.5 万公里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500 公里。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10	明确了“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10. 18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12. 6	“十二五”期间，自主开发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在创新的产品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主流产品，关键装备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车辆和关键总成生产企业具备项目总承包和技术总承包能力。形成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车辆制造和信号系统骨干企业，具备在国际市场上投标及总承包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3. 14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

政策	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1. 10. 20	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业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研发合作，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国产飞机（包括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开拓国际市场。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铁道部	2012. 5. 2	铁路发展的总体目标：“路网布局更加完善，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效益和职工收入同步增长。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05. 07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包括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坚持技术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加快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高我国高端装备发展的起点。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05. 07	将2015年的行业发展目标设定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年销售产值超过4,000亿元，产品满足我国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行业研发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5%以上，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 01. 05	科学研究确定城市公共交通模式，根据城市实际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地面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快速公共汽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系统建

政策	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p>设。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保有水平和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大城市要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左右。</p> <p>提升公共交通设施和装备水平，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舒适性。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p>
《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05. 22	重点支持企业发债用于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国家重大铁路、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水利项目建设。支持电网改造、洁净煤发电、发展智能电网，加强能源通道建设，促进北煤南运、西煤东运、西气东输、油气骨干管网工程、液化天然气储存接收设施和西电东送，加快推进国家快速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建设，国家级高速公路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和内河水运建设项目。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09. 13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到2015年，全国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1,000公里。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务院	2013. 12. 19	推进先进、适用的轨道交通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全面实现现代化。提升铁路高速动车组、大功率电力机车、重载货车等先进装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高空调客车比例和专用货车比例，推进高速动车组谱系化，以及城际列车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制与应用。通过工程应用带动技术研发，突破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牵引制动、运行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系统掌握高速磁悬浮技术，优化完善中低速磁悬浮技

政策	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11. 26	<p>术。</p> <p>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推进蒙西至华中、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等引进民间资本的示范项目实施。鼓励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p>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务院	2015. 05. 19	<p>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提升重大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p> <p>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包括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p>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05. 16	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国际市场。以推动和实施周边铁路互联互通、非洲铁路重点区域网络建

政策	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涉及高速铁路项目为重点，发挥我在铁路设计、施工、装备供应、运营维护及融资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一揽子合作。积极开发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家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加快轨道交通装备企业整合，提升骨干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	2015.09.14	为进一步解决当前重大民生和公共领域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补短板、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 25% 调整为 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 30% 调整为 25%，铁路、公路项目由 25% 调整为 20%。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03.17	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内通外联的运输通道网络。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建设现代高效的城际城市交通，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促进网络预约等定制交通发展。强化中心城区与对外干线公路快速联系，畅通城市内外交通。

(3) 行业主要标准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业对安全性的要求非常高，行业内公司均需严格执行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国家和行业的通用标准，产品均经过严格的

质量检测。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为主要铁标（TB）和相关的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冲击强度试验	TB/T1732-1986
2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尺寸偏差	GB/T 14846-1993
3	《波纹金属软管通用技术条件》	GB/T14525-1993
6	内燃机车用空气滤清器技术条件	TB/T 2722-1996
7	《内燃机车用柴油机进排气波纹管组件》	TB/T2726-1996
8	铁道客车车电配线耐压试验方法	TB/T 2227-1996
9	铁道客车车电配线绝缘电阻试验方法	TB/T 2249-1996
10	铝和铝合金轧制板材	GB/T3880-1997
11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9286-1998
12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GB/T 6892-2000
13	铁路车辆安全玻璃	GB 18045-2000
14	铁路机车车辆部件振动试验方法	TB 2542-2000
15	铁路应用机车车辆设备冲击和振动试验	TB/T 3058-2002
16	轨道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	GB/T19347-2003
17	《铁道客车配线布线规则》	TB/T 1795-2003
20	铁路客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12817-2004
21	《金属波形膨胀节》	GB/T1153-2004
22	《机车车辆用螺纹管接头球接头》	TB/T776-2005
23	《机车车辆用螺纹管接头接头螺母》	TB/T777-2005
24	《铁路货车滚动轴承橡胶油封技术条件》	TB/T1820-2005
25	《铁道客车电取暖器》	TB/T 2704-2005
2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	GB/T 2577-2005
27	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1447-2005
28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1449-2005
29	纤维增强塑料简支梁式冲击韧性试验方法	GB/T1451-2005
30	纤维增强塑料吸水性试验方法	GB/T1462-2005
31	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的方法	GB/T3854-2005
32	三相异步电机试验方法	GB/T1032-2005
33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	TB/T3139-2006
34	《内燃机车用铜散热器》	TB/T1160-2006
35	机车、动车用车体空气过滤器	TB/T 3135-2006
36	轨道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6892-2006
37	电力机车主变压器用油冷却器	TB/T3157-2007
38	内燃机车用冷却风扇	TB/T 2709-2007
39	轨道交通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和安全性规范及示例	GB/T 21562-2008
40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	GB/T12777-2008
41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设备冲击和振动试验	GB/T 21563-2008
42	核电厂和其他核设施安全的质量保证	IAEA 50-C/SG-Q-1996
43	核安全导则	HAD003/01~09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44	核电厂应急动力系统	HAD102/13
45	核电厂的抗震设计与鉴定	HAD102/02
46	核电厂备用电源用柴油发电机组准则	IEEE 387
47	声学-噪声源声功率级测定(工程法)	ISO 3744-1995
48	核电站安全系统电气设备的鉴定	IEC 60780-1998
49	核电厂安全系统的电气设备抗震鉴定的推荐做法	IEC 60980-1989

(二) 行业发展概述

1、国内外发展历程及现状

(1) 国际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轨道交通是一种利用轨道及轨道车辆进行人员、货物运输的方式，主要包括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两种形式。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以及低碳、环保等特点，是现代社会发展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向之一。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是轨道交通行业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中的车辆装备及配件产品如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部装饰件等产品的发展更是贯穿于轨道交通发展历程中。轨道交通始于蒸汽机车的发明，并在其后经历了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动车组、高铁的发展过程，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和车辆内部装饰件产品随着车辆速度和人们应用需求的不断提升而发展，车辆冷却系统也随着机车种类、高速动车组的发展变化、车辆速度的提升以及应用环境的改变而变化。国际轨道交通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1825年	• 世界第一条铁路在英国正式通车，铁路全长约27km，由斯托克顿(Stockton)到林顿(Darlington)。当时车内没有设置卫生间
1843年	• 英国人皮尔逊为伦敦市设计了世界上最早的城市地铁系统
1863年	• 世界公认的第一条地铁——英国大都会地铁开通运行，地铁使用蒸汽机车作为牵引。第一年此线路运送了950万人次的旅客。
1866年	• 德国工程师西门子与技师哈卢施卡联营创立电机公司，发明强力发电机，制成世界上第一列电力机车。第二年在巴黎博览会上展出
1879年	• 德国工程师西门子在柏林的博览会上首先尝试使用电力带动轨道车辆。此后俄国的圣彼得堡、加拿大的多伦多都进行过开通有轨电车的商业尝试
20世纪70年代末	• 开始逐步在旅客列车上安装卫生间。最初安装在车厢的中部，列车到站停车后，才开放卫生间
1887年	• 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创立了首个电动电车系统
1888年	• 美国人斯波拉格在马拉轨道车路线上改用电力牵引车行驶，并对车辆的集电装置、控制系统、电动机的悬挂方法及驱动方式作了改进，于是出现了现代有轨电车。
1896年	• 布达佩斯修建了欧洲最早的电气化地铁，解决了地铁通道的空气污染问题。从此，地铁开始在全世界各大城市推广使用。
20世纪初	• 出现了直排式列车卫生间，并逐渐发展至安装倒便桶直排式卫生间、加装排泄阀直排式卫生间
1924年	• 苏联制成电力传动内燃机车，并交付铁路使用。同年德国将蒸汽机车改装成为空气传动内燃机车。次年美国将一台220kW电传动内燃机车投入运用，从事调车作业。
1964年	• 日本在本州岛建造的第一条高速铁路——东海道新干线正式投入运行。铁路从东京直通大阪，全长515公里，时速230公里。它也是世界上第一条高速铁路。
20世纪60年代	• 开始出现密闭集便式卫生间，先后出现的类型有：粉碎式、电力杀菌式、循环式、生化处理式、压力冲洗式等
1979年	• Joel Liliendal发明了真空集便装置，在飞机、火车、轮船及建筑方面广泛应用
2003年	• 世界第一条商业运营的高架磁悬浮专线在上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全程只需8分钟，专线全长29.863公里。这是由中德两国合作开发的世界第一条磁悬浮商运线。
2008年	• 中国开通第一条高速铁路即京津城际高速铁路。
2010年	•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100辆高速动车组由北车旗下的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陆续交付，全部由国内自主开发制造，整车国产化率达85%以上。

(2) 国际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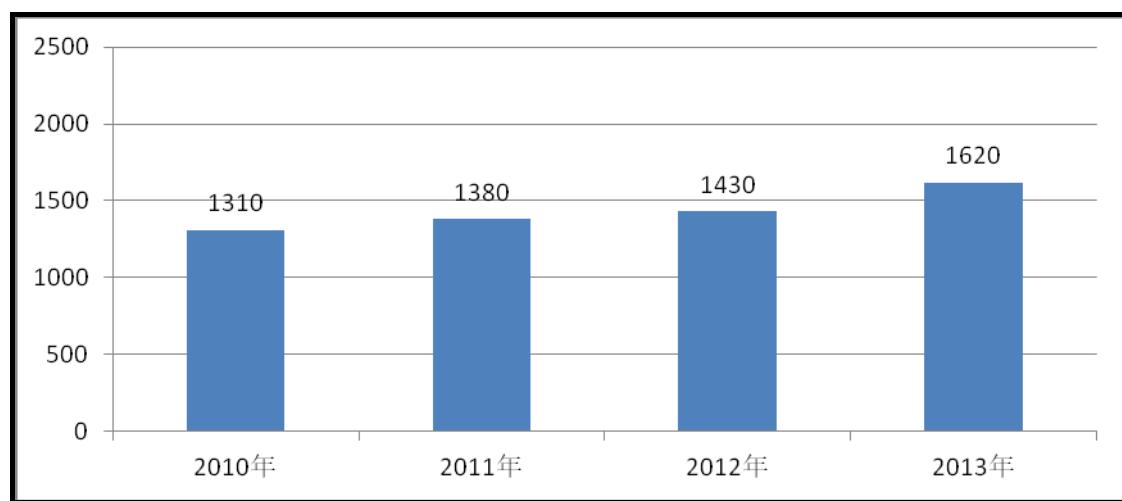
根据世界铁路行业著名咨询公司德国 SCI Verkehr 公司 2014 年 9 月在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 (InnoTrans2014) 会展期间发布的研究报告，尽管近年来全球经济不景气，但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还是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产值从 2010 年的 1,310 亿欧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620 亿欧元。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发展规划，比如美国投资 680 亿美元修建首条高铁、俄罗斯计划在 2030 年前建设 5,000 公里高速铁路和 2 万公里新铁路、巴西计划将铁路里程加倍等，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面临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机。

同时，全球一些国家合作建立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出资 400 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五国出资 1,000 亿美元筹建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以及亚洲 24 国共同出资 1,000 亿美元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为亚太及全球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全球轨道交通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基于上述国际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和车辆内部装饰件等产品作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行业的重要配套组成部分，其产值也随之增长。

2010-2013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 (亿欧元)



数据来源：SCI Verkehr

在全球市场分布方面，中国、美国、俄罗斯拥有全球最大的铁路网，是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最主要的三个市场，中东、南非、亚洲、南美等地区快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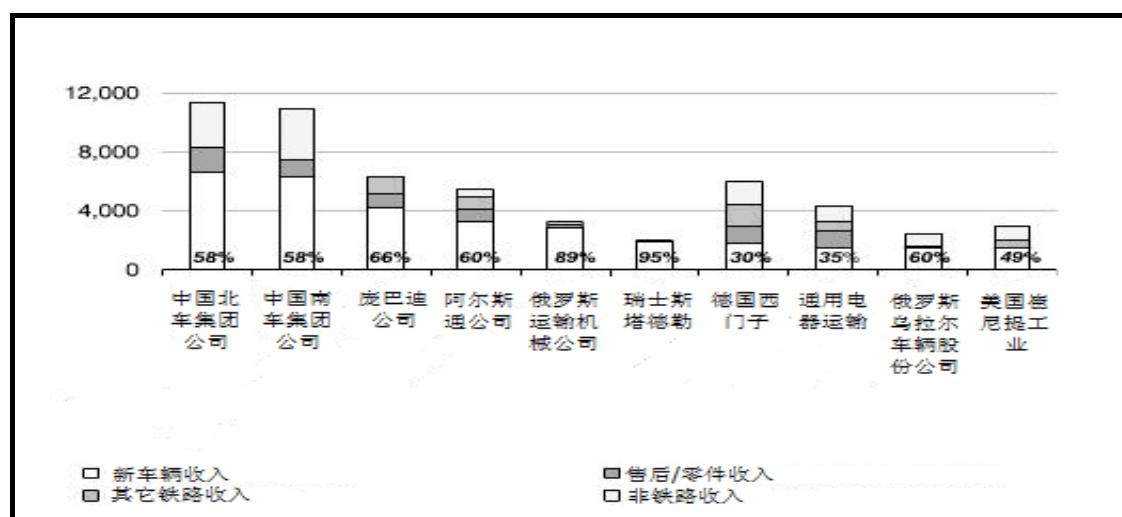
现出对轨道交通装备的巨量需求。全球主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中国中车、加拿大庞巴迪、法国阿尔斯通、德国西门子等。

世界主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中国中车	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现有 4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庞巴迪运输（集团）公司	全球最大的铁路与轨道设备生产商，产品包括铁路客运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以及完整的运输系统，为轻型轨道车辆市场领袖。
法国阿尔斯通公司	国际轨道交通领域最著名的跨国公司之一，其高速列车、摆式列车、电动车组等优势产品占据全球第一的位置，在全球轨道交通牵引电机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
德国西门子交通技术集团	在铁路自动化方面全球领先，业务范围包括自动化与供电、机车车辆、交钥匙工程和综合服务四大领域。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3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SCI Verkehr

根据德国 SCI Verkehr 公司的报告，目前全球铁路里程超过 123 万公里，其中有 73%的铁路为非电气化铁路，需要运营内燃机车。全球内燃机车约 12 万余台，年均市场容量为 100 亿美元左右，其中机车新增和更新 35 亿美元左右，维修和服务 65 亿美元左右。

(3)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20世纪80年代之前，人口的快速增加以及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铁路客、货运的压力明显增加。因此，从“八五”规划开始，国家开始把能源和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不断加大对交通运输建设的投资。20世纪80年代国家提出“南攻衡广、北战大秦、中取华东”3个铁路建设重点方向，90年代又提出“强攻京九、兰新，速战宝中、侯月，再取华东、西南”。到90年代末，铁路建设已经取得了大的突破，先后建成京九线、南昆线、大秦线、宝中线、侯月线等一批铁路干线，以及包括京广铁路衡广段、兰新铁路在内的复线电气化工程，全国铁路的营业里程也达到了66,428公里。同时，除了扩大铁路网，铁路也以“提速”为发展战略，我国铁路经历了1997年-2007年的六次铁路大提速，国家不断加大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及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也得以快速发展。同时，铁路建设的加快以及提速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促进了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的技术升级及市场的高速发展。

(4)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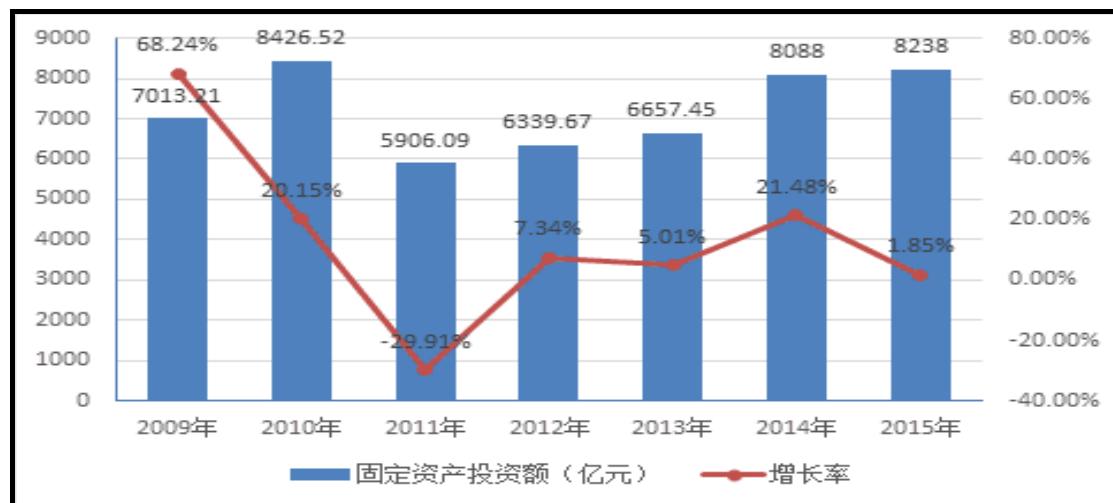
① 我国铁路行业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铁路网不断扩大，车辆速度也不断提高。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更加注重铁路发展。2003年铁道部提出跨越式发展战略，2005年国务院通过《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推动了中国铁路建设突飞猛进发展。2014年，在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国家仍力推铁路建设以拉动内陆中西部经济发展。

2014年，我国完成了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88亿元，完成招标并新开工建设额哈铁路、怀邵衡铁路、杭黄铁路、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等66个项目，超过“十二五”历年新开工项目平均数37个。拉日铁路、沪昆高铁长怀段、贵广高铁、兰新高铁、南广高铁等一批铁路新线集中建成投产，新线投产8,427公里。2014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1.2万公里，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位，中西部铁路营业里程达到7万公里，占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的62.3%，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6万公里，占世界60%以上。2015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238亿元，投产新线9,531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306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8.2%，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路网密度 126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9.5 公里/万平方公里。西部地区营业里程 4.8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4,401 公里，增长 10.1%。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和铁路运营里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2015 年中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2009-2015 年中国铁路营运里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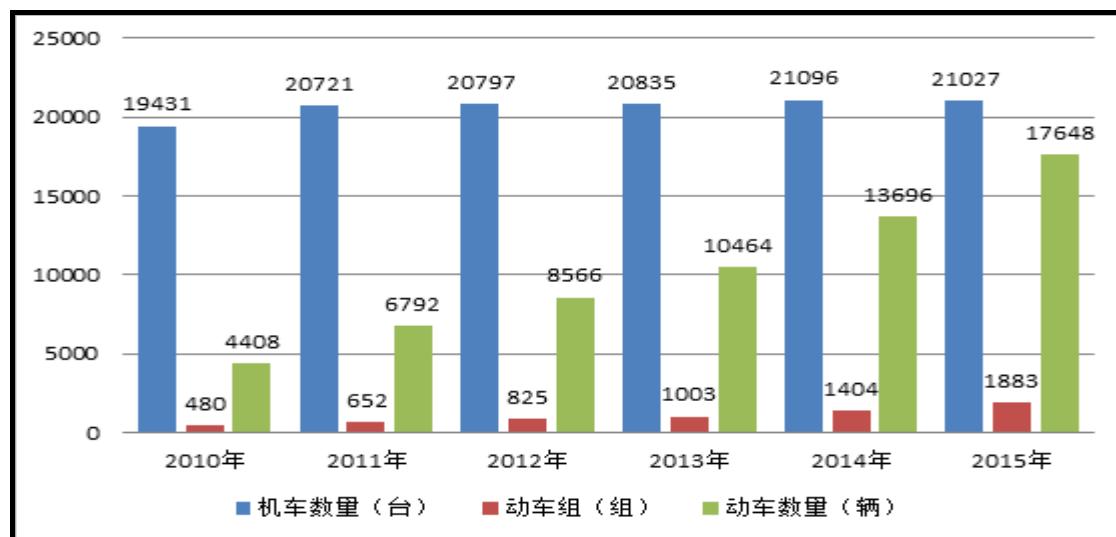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2015 年铁道统计公报》数据，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比上年减少 69 台，其中内燃机车占 43.2%，比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电力机车占 56.8%，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6.5 万辆，比上年增加 0.4 万辆；动车组 1883 组、17648 辆，比上年增加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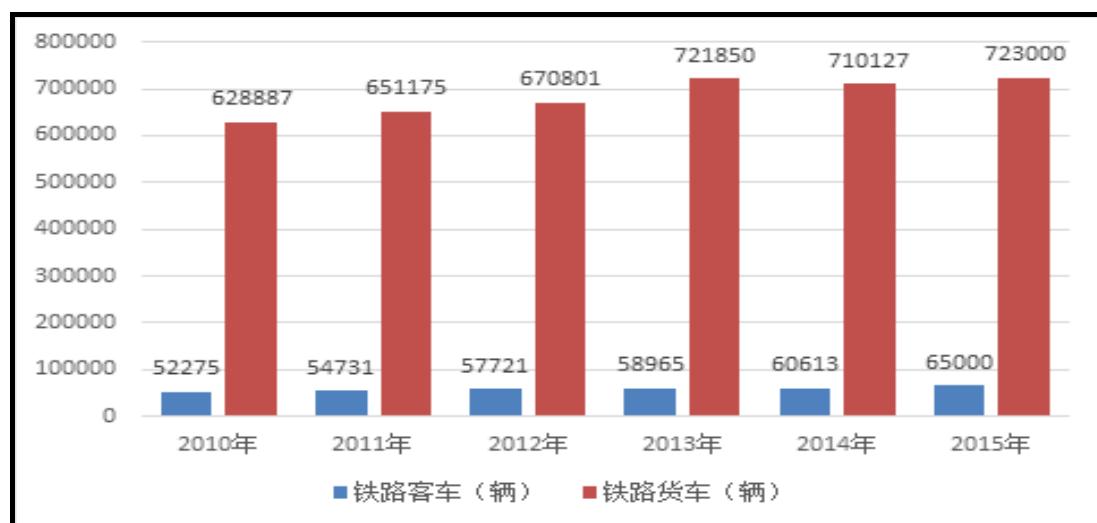
组、3952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72.3 万辆。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机车、动车组、动车数量、铁路客车、火车拥有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5 年中国机车、动车组、动车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铁路局

2010-2015 年中国铁路客车、货车拥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铁路建设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增长，但与主要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1）人口路网密度仅为 0.88 公里/万人，仍然远低于美国、俄罗斯、英国和日本等主要国家；（2）面积路网密度为 126 公里/万平方公里，仅高于地广人稀的俄罗斯，与日本、英国和美国等主要国家仍有相当差距。因此，我国铁路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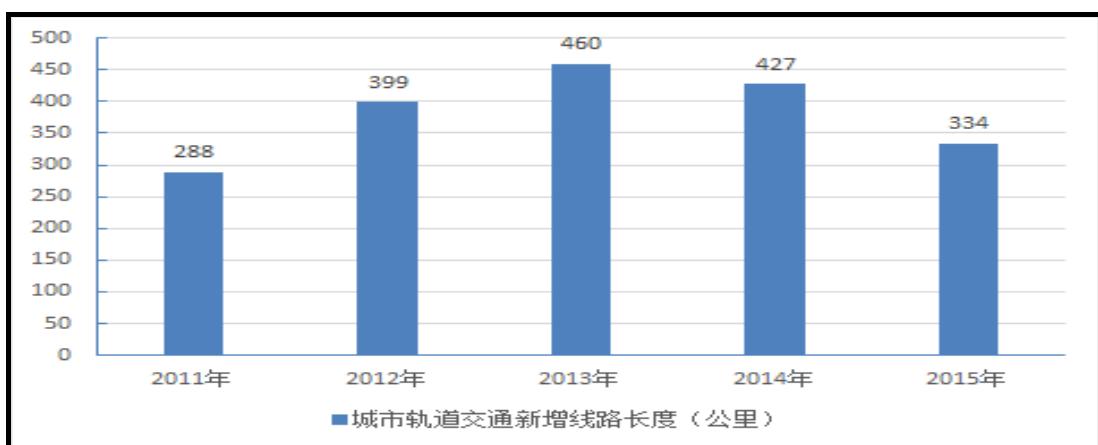
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基本情况

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城际间的轨道交通是推进发展的加速器，当前我国城市面临着道路拥堵、流动性差、环境污染和安全等问题，城市轨道交通的环保性及便捷性逐渐受到认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黄金发展期。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4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2014 年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 22 个，比上年增加了 3 个（长沙、宁波、无锡），累计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提前一年实现并超过 2015 年末运营线路 3,000 公里的预测目标值。其中，地铁 2,361 公里，占 74.4%，轻轨 239 公里，占 7.5%，单轨 89 公里，占 2.8%，现代有轨电车 141 公里，占 4.4%，磁浮交通 30 公里，占 0.9%，市域快轨 308 公里，占 9.7%，APM4 公里，占 0.1%。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427 公里，其中地铁 305 公里，其他制式 122 公里。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轨交通在建城市 40 个，在建线路 4,073 公里，首次突破 4,000 公里。其中地铁 3,154 公里，轻轨 31 公里，单轨 22 公里，有轨电车 312 公里，磁浮交通 29 公里，市域快轨 526 公里，首次呈现 6 种制式同时在建的新局面。40 个在建城市全年完成投资 2,899 亿元，比上年 2,165 亿元增加 734 亿元，增长 33.9%。2011 年至 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长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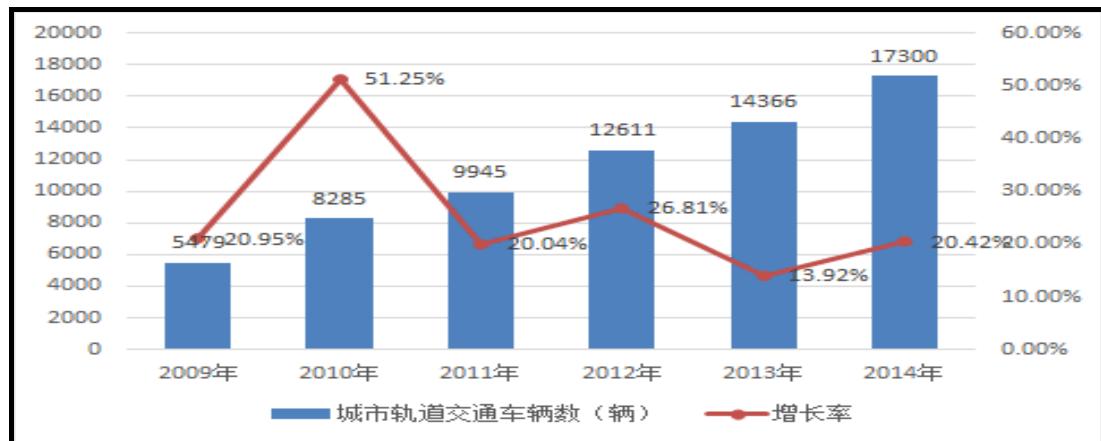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数为 17,300 辆，是 2009 年 5,479 辆的 3.16 倍，随着我国城轨交通投资的增长，对城轨交通车辆

的需求也将迅猛增长。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数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2014 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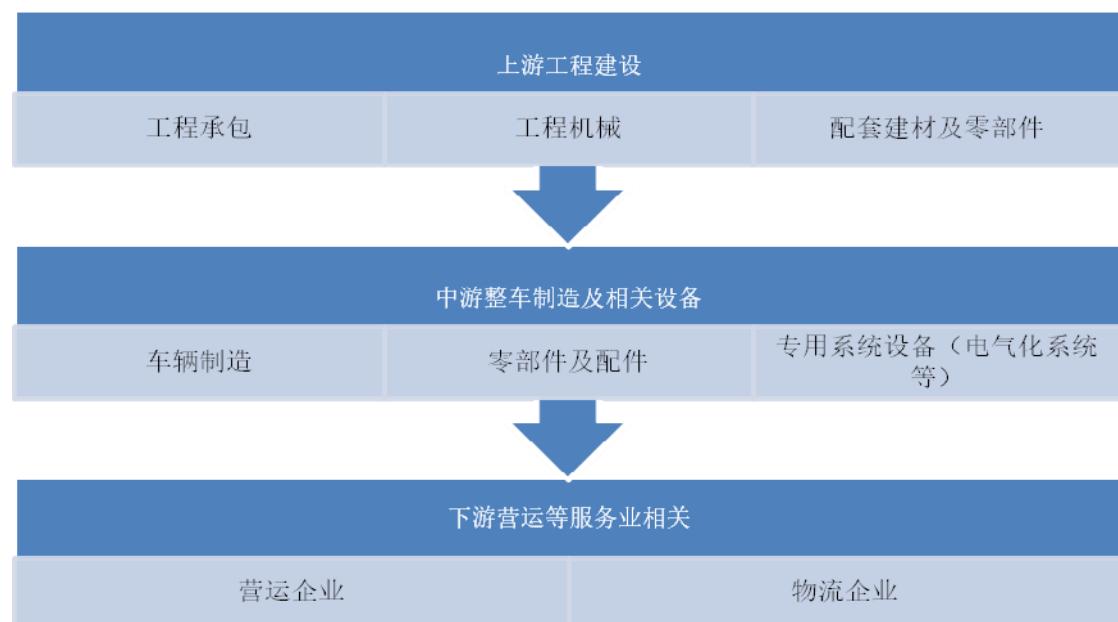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轨道交通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轨道交通产业链主要由工程建设、整车制造及相关设备、运营及物流三大板块构成，其中整车制造及相关设备板块主要包括车辆制造、零部件及车辆配套件、专用系统设备等。轨道交通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是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的上游行业，行业发展与轨道交通车辆的需求紧密相关，而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主要取决于国家的铁路投资和铁路建设情况。

轨道交通产业链



从铁路投资分布上看，车辆购置投资在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例不断增大，根据铁道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2014 年车辆购置占比均在 12%以上，2014 年达到了 18.11%，后期有望进一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中车辆购置投资及占比



数据来源：2010-2014 年铁道统计公报

我国的轨道交通车辆生产需求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国家铁路局委托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进行招标，具有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中国中车是世界上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占有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市场大部分份额。轨道交通车辆业务中的铁路机车、铁路客车、铁路货车、高速动车组、动车组和城轨车辆的新造业务主要由中国中车系统内企业中标承担，少数国内其他企业涉及货车新造、车辆修理的少量业务，因此，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对应的下游企业主要为中国中车及其下属的车辆生产企业。中国中车下属车辆生产企业一般通过招标形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车辆零配件或系统集成件，装配在轨道交通车辆上。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车辆购置投资的不断增长，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产量如下表所示：

2013-2015 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产量

年度	机车产量(台)	客车产量(辆)	货车产量(辆)	动车组增加量(辆)
2013 年	1,436	3,631	51,900	1,816
2014 年	1,658	3,438	34,400	3,232
2015 年	1,183 (9 月)	1,296 (9 月)	14,056 (7 月)	3,9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铁路局，中商情报网、中国产业信息网

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是轨道交通车辆的重要零部件。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主要分为动车组卫生间、客车卫生间、机车卫生间等。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是车辆动力设备、发电设备等在各种工作状况下保持在适当温度范围的主要部件，主要分为动车组变压器冷却系统、变流器冷却系统，内燃机车柴油机冷却系统，客车发电车冷却系统、电力机车变压器变流器复合冷却系统等，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年需求量与新车的增加量和旧车的改造量有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和铁路局发布的数据推算出的 2014 年轨道交通冷却系统和卫生间的需求量及市场规模如下：

2014 年我国轨道交通卫生间需求量及市场规模

应用领域	车辆增加量 (辆)	每列/辆需求量 (套)	总需求量 (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动车组卫生间	3,232	17/8 ^(注1)	6,868	25	171,700.00
机车卫生间	1,658	1	1,658	5	8,290.00
客车卫生间	3,438	26/18 ^(注2)	4,966	15	74,490.00
既有客车改造	-	-	2,000	15	30,000.00
市场规模					284,480.00

注 1：每列标准动车组为 8 辆车，其卫生系统由 17 套卫生间等产品构成，每辆车卫生间需求量为 17/8 套。

注 2：客车以 18 节计算，扣除机车、邮政车、行李车、餐车和发电车，每列车卫生间需求量为 26 套，每辆车卫生间需求量 26/18 套。

2014 年我国轨道交通冷却系统需求量及市场规模

应用领域	车辆增加量 (辆)	每辆需求量 (套)	总需求量 (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动车组变压、变流冷却系统	3,232	6/8 ^(注1)	2,424	15	36,360.00
机车冷却器	1,658	1	1,658	12	19,896.00
客车发电车冷却系统 (内燃机车需配置)	687.6	1/17 ^(注2)	40	15	600.00
市场规模					56,856.00

注 1：每列标准动车组为 8 辆车，需 6 套冷却系统，每辆车冷却系统需求量为 6/8 套。

注 2：客车发电车约占客车的比例为 20%；客车发电车一般为 18-20 节，以 18 节计算，扣除机车，每列客车 17 节，配置发电车比例为 1/17。

2、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轨道交通行业对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轨道交通行业的高速发展，未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也将出现如下变化：

(1) 铁路行业逐渐市场化，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国产化势在必行

随着铁路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必然对诸如竞争机制、价格机制和供求机制等市场机制进行改革，逐步降低市场准入限制，引入竞争主体参与市场竞争。这将有利于现有企业加强内部组织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利用多样化的融资方式规避规模经营风险，加强混合所有制以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这些变化最终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降低市场准入限制，引进竞争主体，这将给轨道交通车辆配件企业带来更多的机会，同时市场竞争也会促使企业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实现优胜劣汰。二、多样化融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将有利于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参股投资，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也使得技术及规模领先的企业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与此同时，零部件的国产化有利于扩大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及配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增强国内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企业自主定价权，助力中国轨道交通产业走向世界。目前，中国中车已经掌握了高速动车组的核心技术，其生产的新一代高速动车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整车国产化率已达 85%以上，为中国高铁走向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下游零配件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 铁路提速及高铁“走出去”对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的要求越来越高

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成为国家重点发展和人们出行优先选择的交通方式。为提高运行效率，我国部分高铁设计的目标时速为 350 公里，如 2008 年开通的京津城际铁路，2009 年开通的武广高铁，2010 年开通的郑西高铁、沪宁高铁、沪杭高铁等。2011 年温州高铁事故后，我国对铁路速度进行了大调整，将大部分 350 公里时速运行路线降至 300 公里，大量时速 200 公里的线路被降速至时速 160 公里运营。随着高铁技术的不断成熟和长时间的安全运行验证，目前铁路总公司已考虑对铁路进行提速，并已经进行了验证。与此同时，我国高铁走向世界的进程不断加快，如 2015 年 9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的中方联合体与美国西部快线公司将合资建设美国西部快线高铁，同时中国还获得了雅加达-万隆铁路高铁等项目。

铁路提速和高铁“走出去”，对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的要求越来越高

高,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就是材料。提速要求在不增加重量甚至减轻重量的情况下提高车辆配件的应力受力水平,高铁走向世界需要车辆配件能够适应不同的气候、环境因素,如高温、高寒、风沙、高海拔、强紫外线等,因此,对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的材料具有很高的要求,而其他如节能环保等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3) 物联网、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的提出将提升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自主创新程度最高、国际创新竞争力最强、产业带动效应最明显的行业之一。中国制造 2025 将“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作为十大重点突破发展领域之一,同时物联网、互联网+也将助力中国制造 2025。作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一个单元,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也将以物联网、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的提出为契机,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未来中国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向着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方向发展,也将提升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4)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出推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业向环保化方向发展

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生态文明建设为“十三五”规划的十大目标任务,生态文明建设首次写进五年规划的目标任务。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造成了自然资源的过度消耗和环境日益恶化,国家和社会面临着环境危机和能源危机的双重挑战。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轨道交通环保化,已成为轨道交通及其装备制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在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的推动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将向环保化方向发展,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节能环保材料和运用节能技术,有效做到节能减排。

(5) 随着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美观、舒适度成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一个新指标

轨道交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承载着重要的运输任务,经济审美化也正在向轨道交通领域渗透。车厢内部是一个特殊的环境,由于

轨道交通客流量很大，运营时间长，在使用过程中内部空间设施的一些问题便暴露出来，部分设施的设计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周全，且容易磨损、不耐脏、不易清洁，空间的美感不足等，势必会对乘客的乘坐体验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车辆的其他系统性能都提高到一定水平后，经济审美化对轨道交通车辆内部环境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舒适度、美观性也成为人们的常规需求，审美观念的增强，也意味着人们对产品和服务开始上升到体验的过程。因此，产品美观舒适与否也即将成为轨道装备制造及车辆配件行业的一个全新指标。

(6) 企业由制造型向高端制造+现代服务型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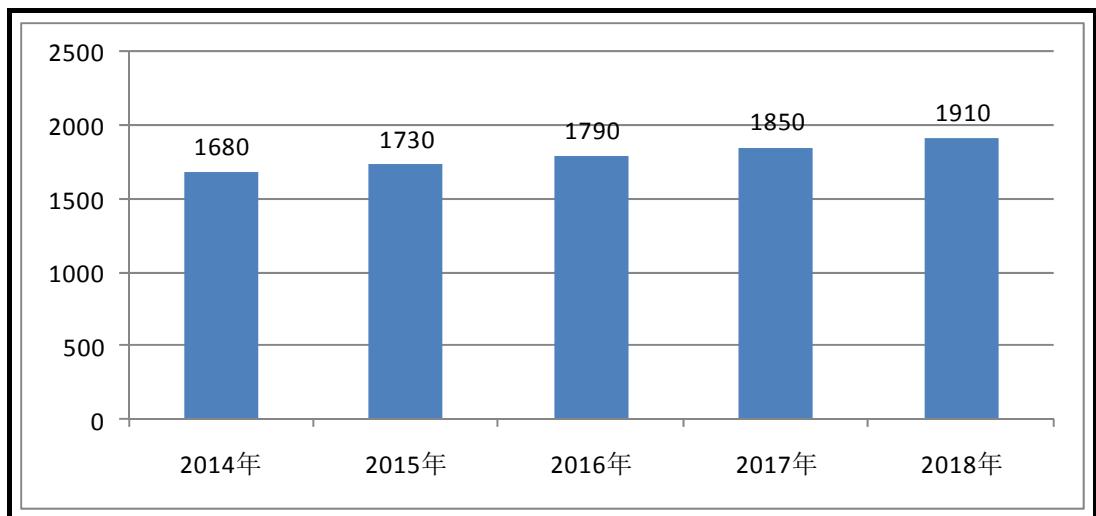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指出，我国工业发展已进入必须以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阶段，转型就是通过转变工业发展方式，加快由传统工业化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的进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一个高度工业化的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行业企业逐渐从制造型向高端制造+现代服务型转变。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生产企业服务包括设计研发、试验验证、系统集成、认证咨询、运营调控、维修保养、工程承包以及整装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前后端的增值服务，随着我国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未来将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发展。

3、行业市场发展前景

(1) 国际市场未来需求

根据世界铁路行业著名咨询公司德国 SCI Verkehr 预测，随着全球经济的日益复苏和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全球经济体之间互通互联程度的加深，未来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每年将有 3.4%的年均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值将突破 1,910 亿欧元。2014-2018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亿欧元



数据来源: SCI Verkehr

轨道交通的市场需求取决于国家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由于轨道交通是一种更为廉价和舒适的交通方式,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低,随着人口的增长、智能城市的兴起以及基础设施不断互联互通,世界各国纷纷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目前世界各主要国家明确提出的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如下:

国家	规划
中国	中国国家铁路局拟在“十三五”期间建设铁路新线 2.3 万公里, 投资 2.8 万亿元。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铁路 2030 年运输发展战略》中提到: 预计到 2030 年, 铁路网将新增线路 20,550 公里, 其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铁路 4,452 公里, 具有社会意义的铁路 1,262 公里, 高速铁路 1,528 公里, 技术性线路 8,648 公里, 货物运输线 4,660 公里。规划到 2030 年铁路建设的预算总投资为 13.7 万亿卢布 (约合 0.46 万亿美元)。
印度	《印度铁路 2020 年展望》中提到: 计划在 2020 年前新建铁路 25,000 公里, 届时印度铁路总里程将达到 89,000 多公里。其中, 计划建成至少 4 条运营速度达到 250~350 公里/小时的高速铁路, 分布在全国的 4 个区域; 建设至少 8 条高速运输走廊, 连接印度国内的商业、旅游和朝圣中心, 其中 6 条高速运输走廊正在进行技术论证。
法国	2011 年 1 月 27 日, 法国新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Snit)”草案明确提出: 未来 20~30 年内, 法国政府将向交通领域投资 1,700 亿欧元, 其中, 铁路领域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2%。
瑞典	计划建设斯德哥尔摩—马尔默/哥德堡高速铁路, 全长 750 公里, 最高运营速度 300 公里/小时。工程预算总造价约 1,250 亿瑞典克朗, 工期为 15 年, 计划 2030 年建成通车。
美国	2009 年 6 月, 美国运输部联邦铁路管理局启动了“高速城际客运铁路计划”, 目前已批准为 59 个高速城际客运铁路项目提供资金, 资金总预算达到 60.5 亿美元。

数据来源: 国家铁路局

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数据显示, 按照世界各国高速铁路发展规划, 预计到 2020 年, 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将超过 50,000 公里, 未来 7 年内的新增里程将达到

30,000 公里以上，高铁直接投资将超过 1.1 万亿美元。世界各国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世界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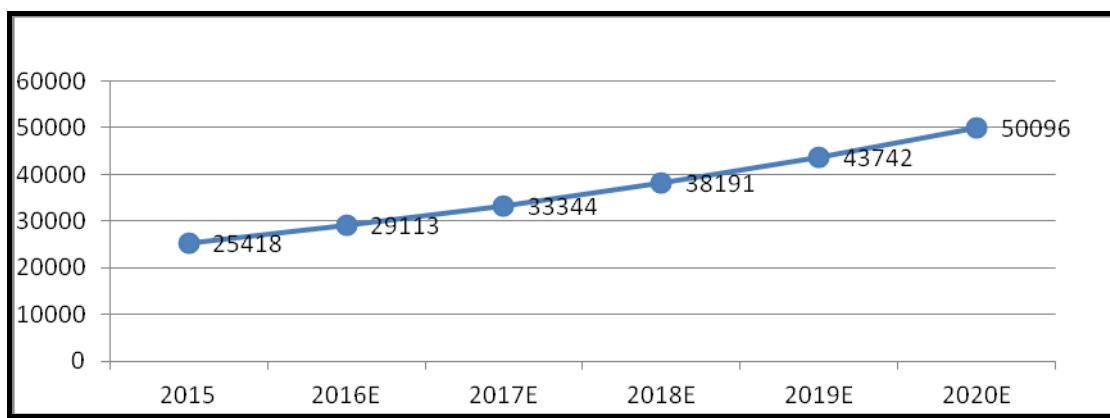
（2）中国市场未来需求

①中国轨道交通行业前景

中国轨道交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未来将以全面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为发展目标，组成全国范围内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三网融合”，有助于实现三网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破解现有轨道交通独立发展的问题；提高整个综合交通系统的效率和效益，推动区域及城市经济发展；同时为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增长带来新的机遇。受益于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未来轨道交通新造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轨道交通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将持续提升。

为实现“三网融合”的发展目标，连接“四横四纵”的重要干线和城际铁路将成为“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发展的重点。目前以“四横四纵”为主骨架的高速铁路网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京沪、京广深、哈大、沪杭深“四纵”高铁已建成通车；石家庄至太原、济南至青岛、郑州至西安至宝鸡等“四横”部分段落已建成通车。瑞银证券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十二五”高 12%。“四横四纵”及重要干线通车里程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根据新编制的“十三五”铁路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 2.3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其中，中西部铁路和城际铁路是未来规划建设的重点，加上地方编制的一些投资项目，“十三五”期间的铁路投资将远超 2.8

万亿元。部分省市轨道交通“十三五”规划情况如下：

省市	“十三五”规划
北京市	计划到2020年，建设市郊铁路超过8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超过900公里，京津冀城际铁路超过1,300公里。
河北省	积极发展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建设京唐、京衡、石济等快速铁路，积极谋划通州至燕郊、亦庄至廊坊、房山至涿州、大兴至固安四条轻轨项目建设；河北省发改委起草了《关于加快城际铁路建设工作的通知》，将轨道交通列为该省“十三五”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设立河北城际铁路发展基金、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陕西省	计划投资约2,500亿元完善铁路交通网络，建设铁路里程约4,600公里，力争营业里程达到7,000公里，将全面加快包头至西安、西安至成都、银川、武汉、重庆、南京等客运专线建设，完善陕西快速铁路网络，实现市市通快速铁路、西安与周边8个省会城市高铁联通。
福建省	初步规划投资近1,600亿元，建设新线1,374公里。
广东省	加快高速铁路、城际轨道和高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疏通连接周边城市的路网，重点规划建设京九高铁广州联络线、广河、广湛、广汕等高铁及穗莞深、广佛环线、广清等城际轨道，实施广州火车站场体系改扩建工程，增强广州南站、广州北站、广州新东站地区等枢纽功能，构建广州北站联结白云国际机场的空铁联运综合交通体系，完善以广州为综合交通枢纽中心、贯通粤东粤西、连接北部湾、西南地区、东南地区、长三角等方向的高铁战略通道。
浙江省	将完成交通投资约4,000亿元，开建至富阳、临安、海宁、柯桥的城际铁路。实现地铁、高铁、城际铁路网“三网”融合。
江苏省	将优先发展轨道交通，重点建设苏中、苏北快速干线铁路网和跨江通道，强化铁路干线、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的有机衔接，实现快速铁路网覆盖80%左右县级以上城市，形成“两小时江苏”快速交通圈。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信息，随着国内“四横四纵”快速铁路网主骨架初具规模，中国高铁正在由国内走向国外，未来将以拓展国外高速铁路建设市场为重点，大力推进铁路“走出去”，进一步提升我国铁路的国际竞争力。中国高铁具备性价比高、工期短、适应多样地形气候的3大优势，契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降低财政成本的切实需求，“一带一路”战略有望持续带动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进而推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高铁出海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泛亚、欧亚和中亚高铁线路将是中国高铁全产业链输出的重点，目前泛亚高铁和欧亚高铁国内段均已动工。近年来，中国高铁外交成果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国家	具体合作事项
2013年10月	泰国	签署《中泰两国关于深化铁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年10月	澳大利亚	研究建造澳大利亚第一条高铁可能性

时间	合作国家	具体合作事项
2013 年 10 月	马来西亚	鼓励中国企业参与东南亚高铁建设项目
2013 年 10 月	印尼	与雅加达企业合作建设 30KM 的单轨铁路网
2013 年 11 月	匈牙利	宣布合作建设贝尔格莱德到布达佩斯的匈塞铁路
2014 年 5 月	非洲	中国将在非洲设立高速铁路研究中心； 签订尼沿海铁路框架合同，总金额 807.79 亿元人民币，线路全长折算单线里程 1,385KM，时速 120KM/h，采用中国铁路技术标准；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提供 36.04 亿美元融资支持肯尼亚政府修建从蒙巴萨至内罗毕的标准轨铁路，采用中国国铁一级标准。
2014 年 6 月	英国	李克强总理 6 月出访英国会晤卡梅伦，双方表示将深化高铁等合作
2014 年 7 月	巴西	签署了《中国-巴西-秘鲁关于开展两洋铁路合作的声明》，南美“两洋铁路”是从巴西东海岸到秘鲁西海岸，长约 5000 公里
2014 年 7 月	泰国	泰国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两条连接中国和泰国的铁路，总成本约为 7,414 泰铢(约合人民币 1430 亿元)
2015 年 4 月	英国	成立中英铁路联合工作组，英国 HS2 的第一阶段将于 2017 年开工，该项目价值将到达 118 亿英镑，中国高铁将参与竞标
2015 年 4 月	巴基斯坦	中巴就联合开展中巴经济走廊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签署合作文件，中方将帮助巴基斯坦升级该国“1 号铁路干线”，并将其向北延伸，经中巴边境口岸红其拉甫连至喀什
2015 年 6 月	俄罗斯	中俄就莫斯科—喀山高铁项目正式签约。项目规划总里程 770 公里，最高设计时速 400 公里
2015 年 9 月	美国	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的中方联合体与美国西部快线公司合资建设美国西部快线高铁，美国西部快线高速铁路全长 370 公里，将内华达州南部与加州南部连接起来，预计总投资额 127 亿美元
2015 年 9 月	印尼	中国获得雅加达-万隆铁路高铁项目，全长 150 公里，未来还将进一步延伸至距万隆 570 公里的第二大城市泗水
2015 年 12 月	老挝	中老铁路项目举行了隆重的开工奠基仪式。该铁路北起老中边境磨憨至磨丁口岸，向南经南塔省、乌多姆赛省、琅勃拉邦省、万象省，直至老挝首都万象市，线路全长 418 公里，设计时速 160 公里，全部采用中国技术标准和设备，总投资近 400 亿元人民币，预计将于 2020 年建成。
2015 年 12 月	泰国	中泰铁路合作项目为全长约 867 公里的复线铁路建设，时速约每小时 180 公里，全线包括坎桂-曼谷、坎桂-玛塔卜、呵叻-坎桂及呵叻-廊开共 4 条线路，项目总额约 97 亿美元。
2016 年 3 月	美国	美国芝加哥当地时间 3 月 9 日，芝加哥交通管理局 (CTA) 发布公告，中国中车旗下四方股份公司中标芝加哥 846 辆、金额总计 13 亿美元的地铁车辆项目。这是中国轨道交通装

时间	合作国家	具体合作事项
		设备企业向发达国家出口的最大地铁车辆项目。

中国高铁技术被发达国家采纳，意味着中国铁路设备已实现从城轨车辆补给到高铁产业链的深度覆盖，助力高端装备业务在全球范围扩张。例如：德国铁路公司表示，德铁对铁路车辆及配件及铁轨、信号系统等基础设施产品的需求很大，在中国计划主要采购上述两类产品。德国铁路公司今后5年年均采购额约为100亿欧元，国外供应商采购比例将由10%提升至20%，这将给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企业带来新的机遇。

②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前景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铁路网的逐步完善，高速动车组的采购及维护将带动相关零部件及配件的高速增长。根据中信证券测算，“十三五”期间国内将保持年均397标准列的动车组需求。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配件国产化率逐步提高，零部件及配件将对进口部件进行替代，必将相应提高国产零部件及配件的议价能力。

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即将迎来井喷，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有望保持每年2,500-3,000辆的持续增长；机车市场每年需求700-1,000辆；客车保有量有望保持4%的增长，年需求约7,000辆左右，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的需求也会随新增车辆需求的增加而随之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车辆服务年限的逐渐增加，一些车辆需要更换零部件及配件以保持其正常运转，因此轨道交通车辆的后续维修市场将是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

因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行业所涉及的车辆零部件及配件产品众多，本招股说明书仅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容量。

A、新增车辆所带来的市场容量

根据国内轨道交通“十三五”规划，我国“十三五”轨道交通车辆需求预测如下表所示：

类别	年均需求(辆)	“十三五”总需求(辆)
动车组	3,176 ^(注)	15,880
客车	7,000	35,000
机车	850	4,25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2,500	12,500

注：动车组年均需求 397 标准列，每列 8 辆车，折合 3,176 辆。

根据每列动车组需要 17/8 套卫生间、每列客车需要 26/18 套卫生间、每辆机车需要 1 套卫生间计算，“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新增需求量和新增市场容量如下表：

类别	“十三五”预计车辆总需求量(辆)	每列(辆)需求量(套)	新增需求量(套)	预计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动车组卫生间系统	15,880	17/8 ^(注1)	33,745	25.00	843,625.00
客车卫生间系统	2,059	26/18 ^(注2)	10,111.11	15.00	151,666.67
机车卫生间系统	4,250	1	4,250	5	21,250.00
卫生间系统新增市场容量					1,016,541.67

注 1：每列动车组 8 辆车，需 17 套卫生间，每列车卫生间需求量 17/8 套。

注 2：客车以 18 节计算，扣除机车、邮政车、行李车、餐车和发电车，每列车卫生间需求量为 26 套，每辆客车卫生间需求量为 26/18 套。

根据每辆动车需要 6/8 套冷却系统，每辆客车发电车、机车各需要 1 套冷却系统计算，“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新增需求量和新增市场容量如下表：

类别	“十三五”预计车辆总需求量(辆)	每列(辆)需求量(套)	新增需求量(套)	预计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动车组冷却系统	15,880	6/8 ^(注1)	11,910	15.00	178,650.00
客车发电车冷却系统(内燃机车配置)	7,000	1/17 ^(注2)	411	15.00	6,165.00
机车冷却系统	4,250	1	4,250	12.00	51,000.00
冷却系统新增市场容量					235,815.00

注 1：每列动车组 8 辆车，需 6 套冷却系统，每列车冷却系统需求量 6/8 套。

注 2：客车中发电车需配置冷却系统，客车发电车占客车比例为 20%，因此，需要冷却系统的客车发电车需求量为客车需求量*20%。“十三五”期间客车总需求量 35,000 辆，客车发电车需求量为 $35,000 * 0.2 = 7,000$ 辆。客车一般为 18-20 节，以 18 节计算，扣除机车，每列客车 17 节，配置发电车比例为 1/17。

B、轨道交通车辆维修市场所带来的市场容量

在维修市场方面，根据国外经验结合我国机车车辆制造和检修水平及传统习惯，我国将动车组的修程分为五级检修，一、二级检修为运用修，三、四、五级检修为高级修。三级修为重要部件检修；第三年的四级修为分解检修，需要更换部分部件；第六年的五级修为整车全面检修，一般需整车拆卸检修，进行零部件的更新及维修；检修过程以此周期为基础循环进行。动车组各级检修周期如下所示：

类别	CRH1	CRH2	CRH3	CRH4
一级检修	运行里程 4000KM 或 48H	运行里程 4000KM 或 48H	运行里程 4000KM 或 48H	运行里程 4000KM 或 48H
二级检修	15 天	3 万 KM 或 20 天	暂定 2 万 KM	6 万 KM
三级检修	120 万 KM	40 万 KM 或 1 年	120 万 KM	120 万 KM
四级检修	240 万 KM	90 万 KM 或 3 年	240 万 KM	240 万 KM
五级检修	480 万 KM	180 万 KM 或 6 年	480 万 KM	480 万 KM

动车组时速大约 200KM，每天运营 12 小时左右；内燃机车和客车时速大约 140KM，每天运营 18 个小时左右。从每天的运营里程上来看，运营里程相差不多，因此机车、客车的维修周期与动车组基本接近。

“十三五”期间需要维修的车辆出厂年份如下表：

年度	四级修车辆出厂年份	五级修车辆出厂年份
2016 年	2013 年	2010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11 年
2018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16 年	2013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14 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 1-11 月份我国机车产量为 1,636 台，动车组、客车等产量数据暂未公布。由于 2015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与 2014 年相当，设定 2015 年我国新增动车组数量和客车产量与 2014 年相同（2016 年和 2017 年机车、客车和动车组的产量数据来自于上文提及的“十三五”年均需求预测）。

2010-2017 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新增数量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机车产量(台)	客车产量(辆)	新增动车组(辆)
2010 年	2,571	7,450	1,560
2011 年	2,530	6,853	2,384
2012 年	1,622	7,562	1,774
2013 年	1,436	3,631	1,898
2014 年	1,658	3,438	3,232
2015 年	1,636	3,438	3,232
2016 年	850	7,000	3,176
2017 年	850	7,000	3,176

注：2010-2014 年数据和 2015 年机车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铁路局铁路统计公报。

动车组卫生间四级修费用 17 万元/套，五级修 20 万元/套，动车组冷却系统四级修和五级修费用均为 7 万元/套，各车型四级修和五级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车型	四级修费用(万元/套)	五级修费用(万元/套)
卫生间系统	动车组	17	20

产品	车型	四级修费用(万元/套)	五级修费用(万元/套)
	客车	4	6
	机车	2	3
	客车卫生间改造		15
冷却系统	动车组	7	7
	客车发电车	7	7
	机车	7	7

综上，可推算“十三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维修市场容量如下：

产品	车型	四级修需求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金额(万元)	五级修需求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金额(万元)	总额(万元)
卫生间系统	动车组	31,267	17	531,543	23,052	20	461,040	992,583
	客车	35,399	4	141,596	41,794	6	250,762	392,358
	机车	6,457	2	12,914	9,817	3	29,451	42,365
	客车卫生间改造	年改造50列，即1,300套，“十三五”共计改造6,500套，改造费用15万元/套						97,500
	小计							1,524,806
冷却系统	动车组	11,036	7	77,249	8,136	7	56,952	134,201
	客车发电车	288	7	2,018	340.40	7	2,383	4,401
	机车	6,457	7	45,199	9,817	7	68,719	113,918
	小计							252,520
维修市场容量合计							1,777,326	

注：客车中发电车需配置冷却系统，客车发电车占客车比例为20%，因此，需要冷却系统的客车发电车需求量为客车需求量*20%。

根据上述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新增车辆市场容量为1,016,541.67万元、维修市场容量为1,524,806.00万元，合计2,541,347.67万元，平均每年卫生间系统市场容量为508,269.53万元；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新增车辆市场容量为235,815.00万元、维修市场容量为252,520.00万元，合计488,335.00万元，平均每年冷却系统市场容量为97,667.00万元。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铁路行业长期以来处于非完全竞争态势，国家对铁路行业进行一定的管制，近年来随着跨越式引进和政企分开，铁路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国

家政策推动和市场放开,促使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2014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了《关于动车组零部件放开市场工作方案》,要求每种检修运用互换零部件最终实现三家及以上供货,其中对于短期内具备条件的零部件,2015年一季度末前完成新扩展供应商的零部件装车试用或推广应用,所有的放开市场工作力争在两年内完成。其后四方机车、长客股份、唐山机车、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庞巴迪”)等公司纷纷发布了动车组零部件放开市场的公告,扩展动车组零部件供应商。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则实现了完全的市场化。因此,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内的企业需凭借自身的管理运营水平、技术实力、产品品质等参与市场竞争,获得产品订单。

(2) 行业竞争格局

基于整车制造质量、安全标准要求高、技术准入壁垒高等特点,铁路行业高度规范,整车制造表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国内的整车制造商主要是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其占据了国内大部分整车市场份额。国外的整车制造商主要有加拿大庞巴迪、法国阿尔斯通、德国西门子等。

基于上述特点,整车制造企业对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提供的产品要求较高,为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及配件的企业均需经过多重环节的认证,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目前进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但随着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将会有一些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强的其他企业获得整车制造商的认可,陆续进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进而使得行业形成充分竞争的态势。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 卫生间系统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青岛威奥轨道(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2年,注册资本2,520万元人民币,现下辖国内全资子公司四家、国内合资公司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一家和国外独资公司一家。主营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相关产品,产品涵盖GRP/SMC内外饰模块、塞拉门系统、开闭机构模块、司机室遮阳帘、卫生间及真空集便系统模块、厨房模块、吧台模块、乘务员

	室模块、间壁顶板模块、BC类件模块等十个类别模块。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产品为铁路客运装备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风、水、电、气高度集成的玻璃钢卫生间模块、洗脸间模块、包间模块, RTM+客室座椅, 地铁车辆前端头、驾驶台、司机室内装、墙板等。
长春嘉林玻璃纤维增强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嘉林玻璃纤维增强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注册资本 1,560 万人民币, 是 BFG 国际和长春路通轨道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 主要为铁路、汽车、风能及其它行业生产制造玻璃钢产品, 同时为动车组提供卫生间模块。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是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铁路、民航、船用、民用的集便器、室内外卫生排污系统、密闭式厕所地面接收设施、各类公共卫生间、铁路车辆配件的设计、开发、试验、生产、加工、销售、维修及设备安装; 普通机械设备加工; 钢结构加工、制造; 烟气治理、水处理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设计、安装、维修; 特种车辆(不含小汽车)的销售; 专有技术的服务与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隧道清洁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 活动房屋、城市雨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 铁路、城轨轨道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及销售。
香港通达	香港通达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和制动闸片等智能、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同时代理销售国外技术领先和质量优良的轨道车辆配件。

(2) 冷却系统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德国马勒贝洱公司 (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	<p>德国马勒贝洱位于德国斯图加特, 在内燃机及其外围设备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系统实力。凭借“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和“滤清系统及发动机外围设备”两大事业部, 位列全球三大系统供应商之一。</p> <p>德国马勒贝洱拥有约 65,000 名员工, 2014 年年销售额 100 亿欧元左右。在德国、英国、美国、巴西、日本、中国和印度拥有 10 大研发中心及超过 4,000 名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自 1999 年进入中国市场, 已相继在全国 15 个城市建立了 22 家企业, 向国内的汽车行业和工业应用领域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和产品。</p>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车冷却系统)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主营各种铁路机车散热器、中冷器、热交换器和发电机组、工程机械换热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力机车冷却系统)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始建于 1922 年,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恢复重建而发展成为以轨道交通运输装备技术研究、设计制造、试验检测和信息服务为主的专业研究所, 2000 年 10 月转制为科技产业型企业, 现隶属于中国中车。长期以来一直从事机车及轻轨车总体、走行部、柴油机及主要零部件、增压器、机车微机控制系统、电力传动、液力机械、换热元件、专用试验装备以及城市轻轨电车的技术开发、

	试验研究和产品设计制造工作。
株洲南车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力机车冷却系统)	株洲南车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创建成立至今, 一直致力于铁路机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是经原铁道部运输局批准的铁路机车配件定点生产企业。

(3) 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间长、运行环境多样, 关系到人们的出行安全, 对零部件的要求非常高, 铁路局、中国中车及其下属整车企业在对供应的零部件进行长时间或长距离的运行验证后, 才会发放合格供应商证书, 并限定投标范围。整车制造企业在进行某一种车辆零部件及配件的采购时, 一般会选择 2-3 家供应商, 而这些供应商只能在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选择。因此, 目前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配件供应商在各自领域内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随着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配件行业逐步实现市场化, 将促使新的企业进入, 未来行业竞争将更为充分。但是前期进入的企业具有先行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 后进入企业产品需要整车制造商长时间的验证, 因此, 短期内竞争格局并不会有质的改变。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技术标准及许可壁垒

我国是世界上铁路网最发达的国家之一, 有相对特殊的铁路技术规范和标准 (TB—铁标), 凡是要进入我国铁路网运营的所有设备首先要满足这些标准。因此, 对于企业已经掌握并批量生产的产品, 技术标准将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一个无形的行业准入限制。轨道交通行业涉及国计民生, 铁路局和国家发改委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铁路局和发改委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设备制造供应商的准入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审核制度, 严格限定供应商资格, 对供应商从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最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全方位考核审定,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只有在获得准入资格后才能进入行业。

(2) 技术研发壁垒

铁路行业整车制造的高度规范性决定了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供应的高标准、严要求。中国的高速铁路最高运营时速已达 350 公里, 与之配套的高速列车空冷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真空集便系统、供暖系统、轻量化技术、模块化技

术等均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必须通过严格的性能测试以及成熟的项目开发流程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检验,对各种技术标准的要求较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成为新进入行业企业的重要门槛。

(3) 资金壁垒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购进设备和引进技术。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部分核心部件需要进口,价格相对昂贵,要求新进入者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其生产的产品需要整车制造商长时间的装车验证试验,研发人才的引进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持续长期的投入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

(4) 市场壁垒

轨道交通车辆的运营与百姓生命财产息息相关,车辆制造企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很高,因此各整车制造企业均会审慎选择具有长期成功项目经验、稳定业绩支撑和先进技术及产品的企业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整车制造企业的质量部门会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质量体系进行审查。只有进入供应商目录的企业才有机会参与各整车制造企业的招标、议标程序,这给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市场门槛。

(5) 服务壁垒

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配件的性能、效率、稳定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对整个轨道交通运行状况、运行成本以及能源、资源的利用效果等产生重要影响。如果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轨道交通车辆的正常运营。因此,客户在选择车辆零部件及配件供应商时一般会选择具有较高知名度,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对设备运行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服务。然而培养一支稳定且维修经验丰富、反应迅速的售后服务队伍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和人力,需要足够的积累才能够完成。因此,售后服务网络的完善程度也构成重要的市场壁垒。

7、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和车辆内装市场供给由以中国为主的全球各国的铁路建设及维护需求决定,得益于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国家

铁路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实施，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随着中国高铁逐渐走向国际市场和“十三五”规划的提出，未来轨道交通市场前景更为广阔。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条件的城市数量也将不断增加，这将为后续的建设运营提供新的市场空间。预计 2015-2020 年年均竣工里程 1,000 公里左右。城市轨道交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轨道交通车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利润受国家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影响，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连年增长。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200 亿元，新线投产里程 9,531 公里。在过去的“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较“十一五”分别增长 47.3%、109%，是历史上投资完成和投产新线最多的五年。在基建投资拉动经济稳定增长，西部铁路建设战略以及京津冀等城市发展带动下，动车组、城轨地铁及新产业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有利保持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国家对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配件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并要求产品需要长时间的运营验证，因此，一般不会在招标过程中压低价格。未来，具有自主研发技术和管理、质量优势的企业将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产业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关乎国计民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等政策文件中将轨道交通及其车辆设备等行业列为鼓励类产业，并且扶持企业自主创新。国务院审议通过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以及原铁道部制定的《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我国铁路行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其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具备先进技术优势、较强研发实力和先进生产工艺的生产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中决定，取消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该决定极大促进了地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已有25个城市拥有了110条建成并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总里程达3,286.52km。

（2）对轨道交通需求的增加促使国内轨道交通产业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居民越来越多的选择高速轨道交通作为出行工具，轨道交通运输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十一五”末的9.1万公里增加到“十二五”末的12.1万公里。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十三五”期间铁路基本建设及其配套车辆预期仍将维持较高的投资水平。大规模铁路建设，特别是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和城际铁路建设，将为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附带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配件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城市规模和经济建设飞速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在逐步加快，城市交通供需矛盾日趋紧张。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快速、舒适的交通环境，引导城市居民使用公共交通系统是国外大城市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成功经验，也是我国大城市解决交通问题的主要途径。近几年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实现超常规高速发展。2015年，全国已经有39个城市建设或规划建设轨道交通，每天投资超过7.8亿元。预计到2020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50个，到2020年我国轨道交通要达到近6000公里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4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将为本行业带来3,000多辆的车辆配套设施订单。

（3）国家支持轨道交通装备出口

“一带一路”战略大幅提升了中国轨道交通海外市场拓展的力度。在“高铁

外交”的持续攻势下，全球已有 28 个国家与中国洽谈引进高铁技术或合作开发。在全球经济复苏的背景下，高铁基建投资成为各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

目前全球已知规划的高铁项目超过 5 万公里，在建里程超过 2 万公里，年均投资超过 1 万亿元。面对全球掀起的高铁建设潮，中国高铁产业链已从引进、消化吸收、技术融会贯通到自主创新。我国的轨道交通装备相较海外竞争对手（德国西门子、加拿大庞巴迪、日本新干线等）具有多方面优势，并已经具备整车及系统输出能力。

发达国家对轨道交通的需求大部分是升级需求，比如老旧线路改造升级，技术和装备“清洁化”、“智能化”成为发达国家轨道交通领域发展重点。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需求更加强劲。同时新兴经济体和低收入国家也在持续投资轨道交通，而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国产先进动车组及地铁车辆成为许多新兴经济体和低收入国家的选择。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装和其他铁路配件等产品，产品服务于轨道交通运输领域，与国家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关联性大，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虽然国家未来一段时间预期仍将维持较高的投资水平，但若出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以轨道交通运输业为代表的交通运输行业投资规模减少，将直接对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国内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生产企业由于起步较晚、起点较低，与国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及研发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国际市场上仍然缺乏足够的影响力。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不断升级

随着铁道部 2003 年铁路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坚持对外开放政策，走依托国内市场、引进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发展之路，整体水平和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行业技术不断升级。相关制造企业在广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基础上，制造水平大幅提升，设计能力显著增强。部分行业内骨干企业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掌握了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为整车制造提供了主要的产品技术支撑，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轨道交通装备自主化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国内轨道交通项目的需要，而且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2）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

技术国产化有助于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国内企业产品的议价能力，带动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链整合，因此，我国十分重视轨道交通行业的技术国产化。1999 年以来，我国就陆续出台了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方面的文件和规定，鼓励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国产装备技术水平，打破外国的技术垄断和控制。根据国务院《研究铁路机车车辆装备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铁道部制定了《加快铁路机车车辆装备现代化实施纲要》，明确了通过以市场换技术和自主创新的方式，切实提高我国机车车辆制造业研发、设计和制造水平，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快速提升铁路配件水平，早日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并要把提高装备国产化水平作为今后铁路建设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在高速铁路的建设中，铁道部有非常明确的国产化比率的要求，高速铁路的国产化率必须达到 70%以上，30%的进口技术和产品将主要集中在动力系统和电控系统上。因此在未来铁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装备技术国产化的进程将成为关键。目前，中国中车自主研发生产的高速动车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整车国产化率已达 85%以上。

(3) 产品集成度大幅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整体服务能力有了很大提升，行业内企业逐渐掌握了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并进行产品系列的横向延伸，产品的系统集成能力不断提高。以卫生间系统为例，虽然国内大部分企业还只能生产单一的产品如钢化玻璃，但行业龙头企业已具备了卫生间系统集成的能力。

(4) 新材料的使用更加广泛

轨道交通技术的发展，必须提升车辆的轻量化、环保性、舒适度、耐火性等性能。轻量化是高速列车发展方向之一，这样不仅可以增加载客量，同时能够减轻轴重、降低线路维修费用。高速列车的轻量化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大量采用具有质轻、高强度以及易成型等特点的集结构功能一体化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因此，轻量化材料将成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趋势之一。目前，国内外轨道交通车体结构和部分机械零部件大量采用铝合金、大型挤压型材、蜂窝结构和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新工艺，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大幅度减轻了高速列车的重量，如日本 500 系列车轴重已降到 108KN 左右。其他新材料如防火涂料、环保材料等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

(5) 环保要求越来越高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较为环保的交通方式，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较高，“中国制造 2025”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以绿色智能技术为主线，重点研制安全可靠、先进成熟、节能环保的绿色智能谱系化产品，目前国内受关注较多的环保标准有《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TB/T 3139-2006) 和北车集团《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禁用及限用物质》(Q/CNR J 00011-2014)。此外，欧洲铁路行业协会和德国铁路工业协会根据已颁布的法律法规（如 REACH, CLP, WEEE 和 RoHS）共同开发了限制物质清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铁总统一采购的动车组、客车和货车均由中车旗下的整车制造企业生产供应，进入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目录的车辆零部件生产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厂供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由各地方政府直接向中车旗下的整车制造企业以

及部分独立的城轨地铁车辆制造企业采购。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车辆零部件及配件供应商时，会在供应商目录中优先选择具有 CRCC 资质的供应商。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依附于轨道交通行业。轨道交通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有力支撑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高速发展，同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因此，现阶段行业周期性波动并不明显。

(2) 区域性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应用于全国各地铁路局和各主要城市地铁轨道交通，不具有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的销售主要由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生产计划决定，客户公司的生产亦根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上游行业为原材料和零配件制造企业，下游行业是轨道车辆整车制造企业。行业的发展直接与市场对铁路客车、城市轨道车辆的需求有关，并最终取决于轨道交通业、高速铁路业的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种原材料和零配件制造行业。

公司卫生间系统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顶板、壁板、防水底盘、玻璃钢、真空集便器、水箱、五金、洁具、照明等，上游行业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充

足。

公司冷却系统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铝材、标准件等，其中原材料钢材、铜材、铝材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强，价格波动能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生产成本，但市场供应充足且竞争充分，不会形成本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并最终取决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中国铁路总公司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相关承包单位。

下游行业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持续扩容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第二，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升级将拉动本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技术水平的更新换代；第三，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准入体制、对产品和服务个性化应用需求以及对产品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因素将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竞争格局以及技术水平。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公司技术优势突出，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33 项，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已经通过 CRCC 认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成功掌握了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技术，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生产的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CRH380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电力机车高效复合冷却器等 14 项高速轨道交通卫生间和冷却系列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赢得了众多优质的客户和良好的项目业绩。公司与知名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如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四方机车、浦镇城轨、大同 ABB 等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的关系，多次被唐山机车、长客股份认定为“优秀供应商”；公司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司“金鑫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5 年, 公司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交付 191 套动车组变压器冷却产品、199 套动车组变流器冷却产品, 交付 60 列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 公司在中国中车下属动车组整车制造企业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采购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4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中国中车动车组变压器冷却系统采购量 (套)	808	100%	800	100%
金鑫集团动车组变压器冷却系统销量 (套)	220	27.23%	191	23.88%
中国中车动车组变流器冷却系统采购量 (套)	1,616	100%	1,600	100%
金鑫集团动车组变流器冷却系统销量 (套)	40	2.48%	199	12.44%
中国中车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采购量 (列)	404	100%	400	100%
金鑫集团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销量 (列)	55	13.61%	60	15.00%

注: 轨道交通车辆不仅包括高速动车组, 还包括普通客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等。上表仅统计了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产品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在高速动车组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市场占有率较高且逐年上升, 位居行业前列; 但从整个轨道交通车辆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来看,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丰富的行业积淀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并成为铁道部定点生产冷却器产品的企业之一, 曾首批供应了东风 5、东风 7 机车冷却器及零部件, 迄今已积累了 25 年的轨道交通冷却系统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 对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 在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客户基础和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都有了深厚的积累, 具有较大的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所在的轨道交通冷却领域技术专业性强, 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创新, 紧紧抓住中国铁路几次大提速和高铁技术引进所带来的快速发展的机遇, 适时进入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内装及电力机车冷却领域, 积极与国外同行业领先企业合作, 引入主营产品相关领域的国外先进技术, 并经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核心技术, 在此基础上稳步进行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升级,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包括中国中车、大同 ABB、四方庞巴迪在内的多家行业内大型知名企業合作, 根据客

户和市场需求适时开发满足高速动车组技术要求的卫生间系统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等行业领先的中高端产品，积累了深厚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

为了保证轨道交通车辆在供货、运行和维护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铁路行业的客户比较注重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长期的供货和售后服务逐步形成自身成熟的客户群，具备了稳定的客户优势。

轨道交通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培养和吸引技术人才。公司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和卫生间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时间较长，并在西班牙专门设立了罗兰科技从事国际轨道交通冷却系统和卫生间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设置了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为激励和吸引研发人才创造了有利条件。

（2）市场准入优势

公司产品与铁路运输安全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对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生产企业有着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主要体现在：涉及轨道交通运输安全的产品在国家铁路推广使用前必须通过产品技术方案、产品安全性能等各方面较为严格的技术审查，之后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上路试运行，待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才能申请发放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认定证书；未通过试运行验收或产品认证的，不得在轨道交通整车上使用。

公司作为铁道部定点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国际铁路（IRIS）行业标准认证，同时通过了 ISO3834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EN15085-2 欧洲焊接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PTC 型空气预热器、管式空气预热器、铁道货车 JC 系列弹性旁承体、铁道货车轴箱橡胶垫和铁道货车轴向橡胶垫等产品通过了 CRCC 认证。公司获得了长客股份颁发的关于“顶百叶窗、发电车冷却装置”等产品供应商资质认定证书，公司生产的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产品均已成功应用于国际、国内 CRH3 系列高铁动车组，公司在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领域具有市场准入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3）产品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创新，经过多年

的技术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轨道交通相关车型的冷却系统技术和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出符合各类行车环境的卫生间系统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设备产品。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是行业标准 TB/T 2726-2008《机车、动车用柴油机进排气波纹管组件》、TB/T 1160-《内燃机车用散热器》和 TB/T 1819-《内燃机车柴油机用中冷器》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公司拥有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探索和不断总结，公司已形成了较完善自主研发体系，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和规范的研发流程；并形成了以绩效为基础，结合薪酬和职务体系的创新激励体制；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专业规范、团结敬业的研发队伍，技术骨干长期从事轨道交通冷却、卫生间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达到 94 人，占员工总数 17.77%；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公司与大连机车研究所、湖北理工学院、天津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以公司为主体，以项目为平台，实现科研与生产的相互促进，同时公司在海外设立了罗兰科技公司，主要负责国外轨道交通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公司先后承担完成了 CRH380B 高寒动车组车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国产化 CRH380BL 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CRH380BTX 动车组卫生间等 34 项重点产品的研发项目，自主研发生产的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CRH380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电力机车高效复合冷却器等 14 项高速轨道交通卫生间和冷却系列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国外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持续的创新动力和完善的研发机制，有助于公司保持技术上的持续领先地位。

（4）市场快速响应及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类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企业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其中，公司与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大同 ABB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

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对客户订单具有快速响应优势。灵活的反应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对产品的意见反馈，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获得产品销售订单的机会。

公司从设立之初即确定了服务型的理念、流程，建立了以技术部门为核心、质管部和市场部等共同参与的服务流程，常年保持 70 余人的工程人员驻扎在整车企业，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市场部收到客户对产品意见反馈时，对该信息进行记录，将反馈意见及时传递到质管部。质管部将组织初步调查，确定责任部门，并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并将该对策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派出售后服务人员上门维修、检测等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及时填写服务报告，由质管部定期对产品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公司各部门之间通过无缝对接，能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使公司赢得了客户认可，为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

(5) 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领域，核心人才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中国铁路行业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公司通过实施人才战略，以委外培训、出国学习、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促进公司管理和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及能力提高，已培养出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团结务实、对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领域有着深刻理解的人才团队。公司中层以上核心人员有 85%已经在公司从业 5 年以上，在各自专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国铁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能趋于饱和

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及国际、国内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订单持续增加，但是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仍显不足，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基本饱和，公司在进行产品生产线优化和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

产的情况下，基本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但随着未来几年国内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国际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产品交付能力十分重要，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履约能力；而在订单紧急的情况下，公司的交付速度略显不足。为保证产品的交付速度，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尽快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

（2）资本实力有待提高

与国际知名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均存在着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单纯依靠企业内部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52.76%，如果继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将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但技术研发、业务扩张、产业链整合、跨国合作等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努力扩宽融资渠道。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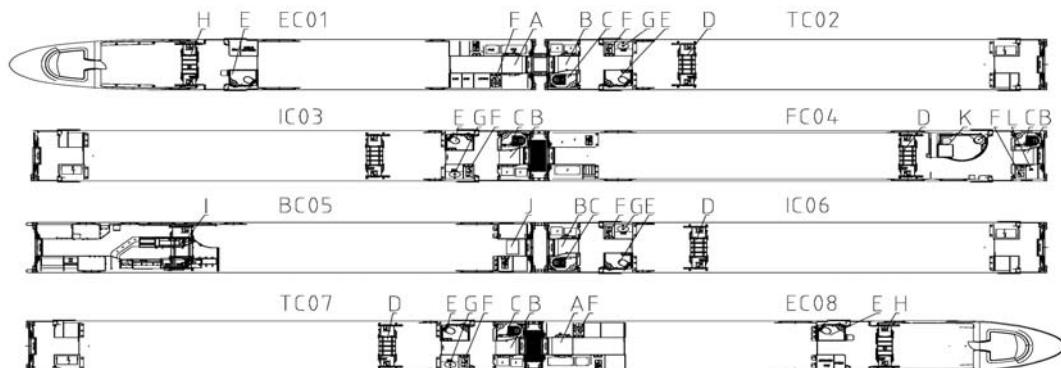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内部装饰件和其他铁路配件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

1、卫生间系统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主要由给水装置、卫生设施、电控单元组成，其中给水装置主要部件是净水箱及管路，卫生设施主要部件是卫生间模块、集便器、排污管路和污物箱，电控单元主要由电缆和气动管路组成。卫生间系统统一由电控单元集中控制和信号输出。

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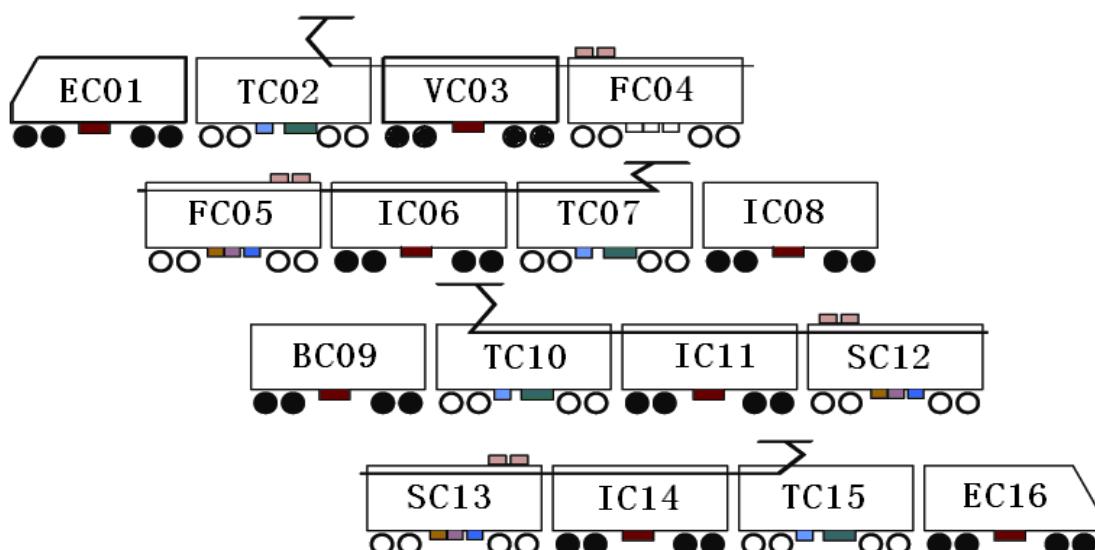


A=头车200L净水箱 B=中间车300L净水箱 C=标准卫生间模块（蹲便）
 D=570L污物箱 E=标准卫生间模块（座便） F=电热开水器 G=洗面间
 H= 300L污物箱 I=700L净水箱 J=120L净水箱 K=通用卫生间模块（座便） L=冲拖布池模块

2、冷却系统

冷却系统产品由主体框架、冷却器、风机组、过滤器及管路组成。冷却系统在高铁、动车组上的应用主要是为牵引变压器或牵引变流器提供冷却，避免车辆变压器、变流器系统过热而导致故障，为车辆高速运行提供保障。主导产品为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客车发电车冷却系统、电力机车冷却器、内燃机车铜散热器等，其核心部件为冷却器和风机组。以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布局为例，高速动车组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布局示意图如下：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布局示意图



■ 牵引变流器 ■ 主变压器 ■ 单辅助变流器 ■ 双辅助变流器
 ■ 充电机 ■ 蓄电池 ■ 过压限制器 ● 动车转向架 ○ 拖车转向架

按照冷却系统配套的车型，冷却系统可以分为铁路机车冷却系统、客车发电车冷却系统和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又分为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和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按照应用领域，公司冷却系统除应用于高速动车组外，还可应用于核电辅助电站的柴油机冷却和风电电机冷却。

产品形式	产品功能	适用车型
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属于空气冷却热交换装置，冷却器吸收牵引变压器的热量，风机由车身侧面吸入冷却空气，冷却空气流过冷却器后，冷却器释放所吸收的热量，即牵引变压器的耗热，其温度降低到设计要求的数值，形成的热空气沿铁路道床向下吹出	CRH3C 和 CRH380BL、CRH380CL、CRH380BK 动车组
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	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属于空气冷却热交换装置，冷却器吸收牵引变压器的热量，风机由车身侧面吸入冷却空气，冷却空气流过冷却器后，冷却器释放所吸收的热量，即牵引变压器的耗热，其温度降低到设计要求的数值，形成的大部分热空气沿铁路道床向下吹出，另一部分则用于冷却电抗器，冷却后，该部分空气同样沿铁路道床向下吹出	CRH3C 和 CRH380BL、CRH380CL、CRH380BK 动车组
客车发电车冷却系统	发电车冷却装置使用电动机（或液压马达）带动风机，使温度较低的空气以一定的质量流速流经安装在冷却装置两侧自产的高品质散热器组，借此冷却柴油机流出的高温冷却水，使冷却水得以循环用。	四方土库曼斯坦发电车冷却装置、缅甸车冷却装置、长客泰国车冷却装置、唐车加纳车冷却装置
机车冷却器	机车冷却器采用双流道减震散热器，每一个连接箱都有两个进（出）水道，而且独立联结，高低温冷却水分别从各自的水道中流动。同时在连接箱两端装有双重减震装置，不但能缓冲并吸收机车的震动，且具有较大的热胀冷缩补偿能力。冷却芯子也分为前后两部分，前部通低温冷却水，后部通高温冷却水。冷却空气从进风面进入低温冷却芯子，后再经高温冷却芯子，从而提高了散热器效率，减少了装车散热器单节数，同时满足了柴油机高低温系统的散热要求，又可降低冷却风扇所需的辅助功率。	DF4B、DF11 提速车、DF5、HXN3、HXN5、阿根廷机车散热器、HXD2C、HXD3C

3、车辆内装饰件系列产品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主要包括车辆内部的所有装饰件，主要有：中顶板、通风格栅、灯具、扬声器、侧顶板、侧墙板、端墙板、电器柜、座椅、扶手、门、地板等。按照车辆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机车内饰、客车间内饰、地铁内饰、

轻轨内装饰和动车内装饰。

产品形式	产品功能	适用车型
机车内装饰	为机车司机室内部进行装饰,为司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各种机车
客车内装饰	为客车内部进行装饰,为旅客和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	各种客车及特种客车
地铁内装饰	为地铁车辆司机室和客室进行内部装饰,为旅客和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	各种地铁
轻轨内装饰	为轻轨车辆司机室和客室进行内部装饰,为旅客和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	各种轻轨
动车内装饰	为动车组司机室和客室进行内部装饰,为旅客和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	各种动车组

4、其他铁路配件产品

其他铁路配件主要包括波纹管、排气总管、散热器、中冷器、加热器、货车橡胶件、机车空调机架、客车空调机架和风道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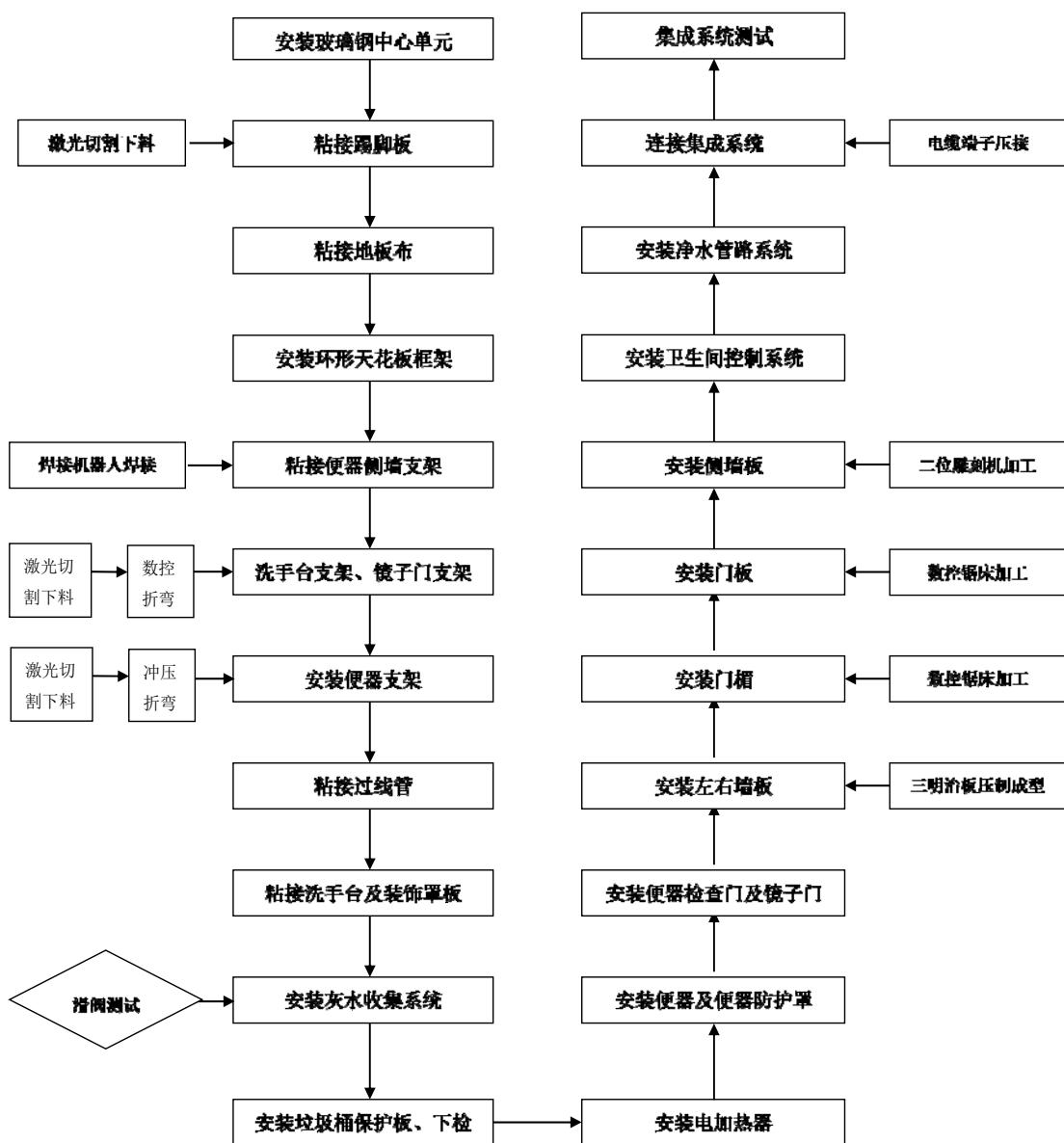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形式	产品功能	适用车型
其他铁路配件产品	波纹管	为机车柴油机提供排气管道连接,保证管路在高温和振动工况下的可靠工作。	各种机车
	排气总管	为机车柴油机提供排气管路,保证管路在高温和振动工况下的可靠工作。	各种机车
	散热器	为各种冷却装置提供散热,保证被冷却设备正常工作。	各种发电车冷却装置
	中冷器	为机车柴油机提供冷却,保证柴油机正常工作。	各种机车
	加热器	为各种车辆提供供热系统,对流动的液态、气态介质的升温、保温、加热。	各种机车、客车、动车
	货车橡胶件	JC型弹性旁承体是铁道货车转向架用弹性旁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货车运行过程中起着增大转向架与车体之间的回转阻尼,以有效抑制转向架与车体的摇头蛇行运动,同时约束车体侧滚振动,提高货车在较高速度运行时的平稳性和稳定性。轴向橡胶垫是侧架弹性交叉支撑装置中的弹性元件,主要在侧架和交叉支撑装置之间起弹性连接作用,同时通过设计合适的轴向刚度,可以为转向架提供合乎要求的抗菱刚度。轴箱橡胶垫是加装在承载鞍和侧架间的重要部件,可释放轮对的定位刚度,避免轮对与轴箱的刚性定位,有效地缓冲了车辆的轮轨横向力,降低轮轨之间的磨耗,实现了轮对的弹性定位,改善车辆曲线通过性能,提高车辆的运动临界速度,使货车车辆的运行稳定性显著提高。	各种货车
	机车空调机架	为机车司机室空调提供整体框架,用于集成各种空调零部件,组成空调整机并用于空调的安装连接。	各种机车
	客车空调	为客车空调提供整体框架,用于集成各种空调零部件	各种客车、特种

类别	产品形式	产品功能	适用车型
	机架	件，组成空调整机并用于空调的安装连接。	客车、地铁、轻轨、动车组
	风道	为地铁、轻轨、动车车辆司机室和客室提供空调送风系统，为旅客和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	各种地铁、轻轨、动车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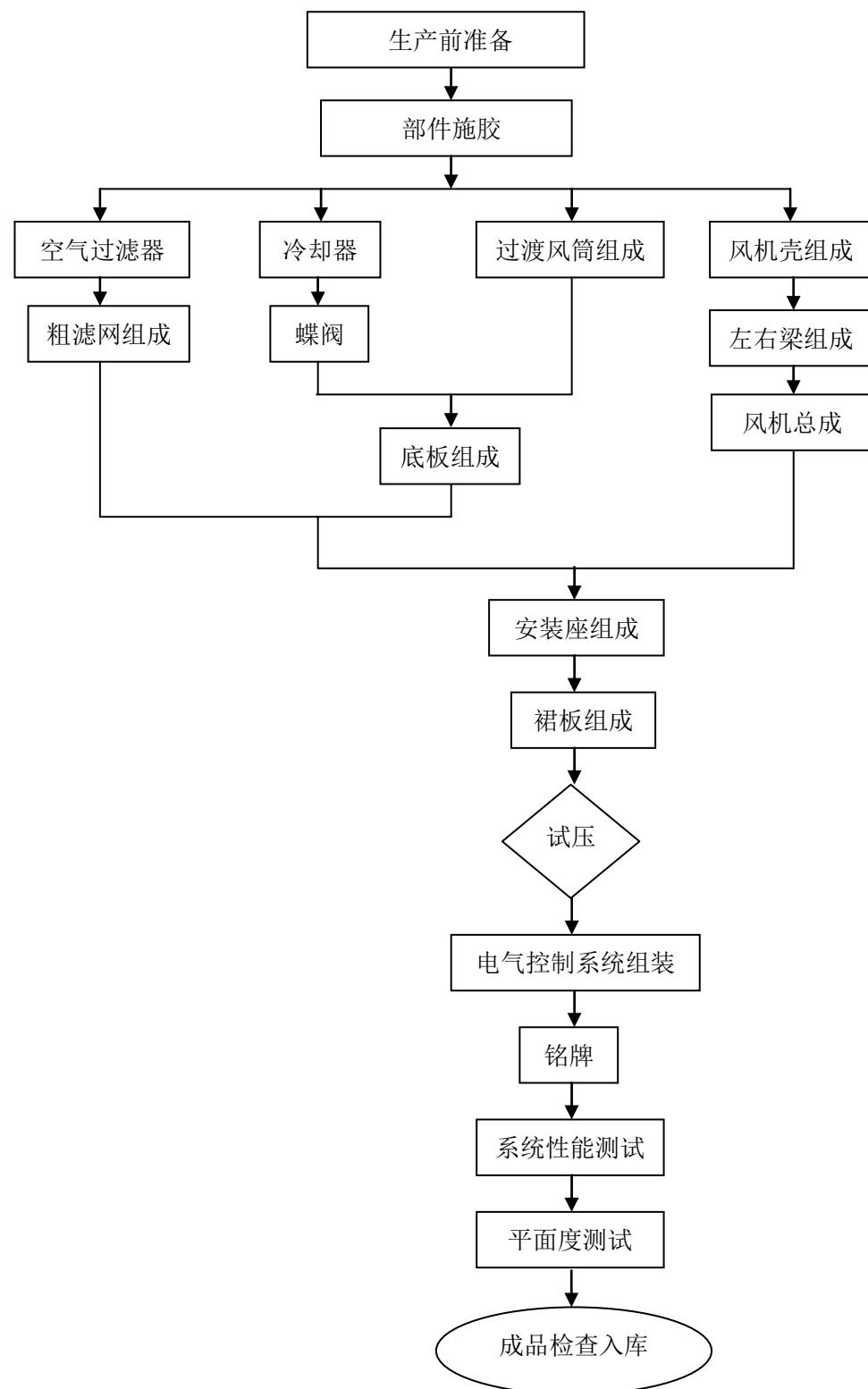
1、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由净水箱及管路、卫生间模块、集便器、排污管路和污物箱、电缆和气动管路等部件组成，并统一在电控单元中集中控制和信号输出。卫生间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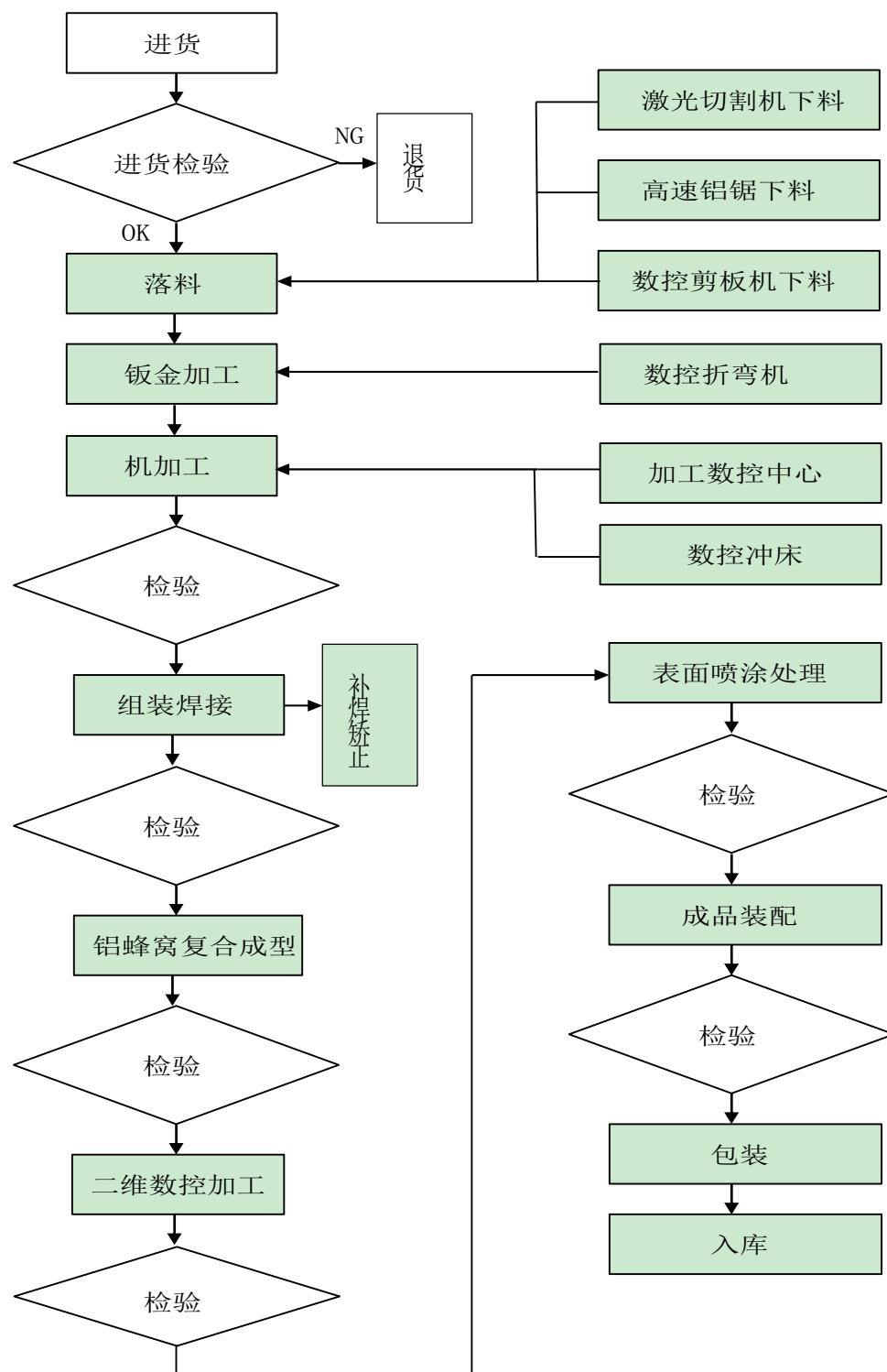
2、冷却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由主体框架、冷却器、风机组、过滤器及管路等多个部件组成，并统一在电控单元中集中控制和信号输出。以CRH380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为例，其工艺流程如下：



3、内部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辆内部装饰件系列包括有中顶板、通风格栅、灯具、扬声器、侧顶板、侧墙板、端墙板、电器柜、座椅、扶手、门、地板等，由于涉及内部装饰件较多，以司机室顶板生产工艺流程举例说明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采购部下设物资供应科和供应计划科，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商务洽谈以及日常的下单、跟单、供应商的排款等工作。在进行自主采购时，采购部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流程，面向供应商进行直接询价，一般寻找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比价，并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市场价格，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价格具有竞争力、产品质量高、供应稳定的企业作为公司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指定采购主要针对整车制造企业对产品的特定需求进行，公司在进行指定采购时按各整车制造企业的具体要求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于客户的产品要求具有一定的定制性和非标性，公司只能对部分通用部件进行适当库存，并采取较为高效灵活的采购机制，设立主供应商和应急辅供应商，以应对客户交货期、质量等的严格要求。

公司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和结合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属于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或配件类产品，不同车种、车型在零配件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生产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装饰件等主导产品时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产品生产。同时，公司针对部分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的基础部件、常规的铁路配件等产品和零部件建立了适当库存，以满足客户维修业务或应急交货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下属各车辆制造企业、大同 ABB、四方庞巴迪、铁总等，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日常运行，关系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品质、稳定性等要求较高，注重产品在日常运行中的异常处理、维修等持

续性的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招投标和邀标，主要客户以直销为主，零星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公司产品销售为客户导向型，客户要求贯穿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流程，销售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深刻理解和把握客户的技术要求。公司建立了覆盖各主要车辆制造企业的售后服务网络，实现快速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各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卫生间系统产品主要以CRH380BL和CRH380BK卫生间为主，其中CRH380BL系16节编组列车，而CRH380BK系8节编组列车。在计算卫生间系统产能、产量和销量时，以CRH380BK为标准折合为标准列。公司销售的冷却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铜散热器等，在测算产能过程中，以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为标准进行折合。公司销售的轨道交通内部装饰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无锡地铁1号线、2号线等。在测算产能过程中，以无锡地铁2号线内部装饰件产品为标准进行折合。

年度	产品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列）	50	60	60	120.00%	100.16%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套）	450	526	466	116.89%	88.64%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列）	60	14	15	23.33%	107.64%
2014 年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列）	50	50	55	100.00%	109.13%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套）	450	335	309	74.44%	92.38%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列）	60	43	46	71.67%	106.46%
2013 年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列）	30	33	30	110.00%	89.54%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套）	450	566	400	125.78%	70.73%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列）	60	68	67	113.33%	98.04%

2、主要产品产能变化的原因

2014年卫生间系统产能较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卫生间系统下游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修建新厂房并增加相关生产设备所致。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万元)	销量	平均单价 (万元)	销量	平均单价 (万元)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						
CRH380BK 卫生间系统 (列)	47.65	434.42	47.61	424.29	7	358.99
CRH380BL 卫生间系统 (列)	4	830.33	-	-	8.53	870.58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						
CRH380 牵引变流器 (套)	199	18.68	40	18.96	88	19.84
CRH380 牵引变压器 (套)	191	13.27	220	13.26	55	13.47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						
无锡地铁 2 号线内部装饰件 (列)	-	-	20	97.44	3	97.44

5、公司最近三年对合并集团客户后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最终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最终客户	具体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中国中车	唐山机车	26,330.21	69.56
		北车物流	1,914.56	5.06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988.01	2.61
		长客股份	841.77	2.2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株洲机车”)	486.97	1.29
		浦镇城轨	310.26	0.82
		其他	1,157.56	3.06
		小计	32,029.35	84.62
2	大同 ABB		3,020.15	7.98
3	铁总	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大功率机车检修段	249.91	0.66
		其他	392.90	1.04
		小计	642.81	1.70
4	Alstom Power, Inc.		442.85	1.17
5	美莱克		373.68	0.99
合计			36,508.84	95.66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最终客户	具体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北车	唐山机车	17,374.46	49.24
		北车物流	5,841.23	16.55
		长客股份	1,276.80	3.62
		其他	407.95	1.16
		小计	24,900.44	70.57
2	中国南车	浦镇城轨	2,477.62	7.02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617.68	1.75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镇车辆”)	424.56	1.20
		其他	530.97	1.50
		小计	4,050.83	11.48
3	大同 ABB		3,188.78	9.04
4	美莱克		977.72	2.77
5	常州常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4.01	1.06
合计			33,491.78	94.14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最终客户	具体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北车	唐山机车	12,300.59	45.52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07.34	1.88
		长客股份	472.87	1.75
		其他	306.34	1.13
		小计	13,587.14	50.28
2	中国南车	常州中车戚机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06.05	10.01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952.62	3.53
		浦镇城轨	518.69	1.92
		其他	1,304.94	4.83
		小计	5,482.30	20.29
3	美莱克		4,256.03	15.76
4	大同 ABB		1,579.34	5.85
5	四方庞巴迪		431.85	1.60
合计			25,336.66	92.7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0.57%、82.05%、84.62%。其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唐山机车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5.52%、49.24%、69.56%，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股东南车投资与上述公司最终客户中的中国中车同受中车集团控制，美莱克系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主要客户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零部件的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消耗的原辅材料及外购件主要有铝材、铜材、集便器、水箱、风机组、电机、水泵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具有多年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及内部装饰件的生产经验，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能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2、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铝材					
型材 1 (元/KG)	18.32	-13.99	21.30	-2.29	21.80
铜材					
型材 1 (元/KG)	45.45	0.64	45.16	5.27	42.90
钢材					
型材 1(碳素钢)(元/KG)	4.31	-0.23	4.32	-1.14	4.37
型材 2(角钢)(元/KG)	3.86	-0.77	3.89	-2.51	3.99
型材 3(元/M ²)	299.20	1.03	296.16	-3.75	307.69
集便器(万元/列)	169.89	-0.78	171.22	10.05	155.58
水箱(万元/列)	49.50	-	49.50	13.64	43.56
电机(万元/个)	1.88	-	1.88	-	1.88
风机组 K352(万元/个)	2.88	-	2.88	-	2.88
水泵(万元/个)	1.67	-	1.67	-	1.67

注：集便器和水箱采购单价的统计是以 CRH380BK 为标准列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相对稳定，其中 2014 年集便器的采购价格较 2013 年上升 10.05%，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整车客户对车型进行改造，而使用在卫生间系统的集便器提升价值所致。

3、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同比增长	均价	同比增长	均价
电力(元/度)	0.75	5.25%	0.72	-5.23%	0.76
气(元/立方)	3.63	-2.25%	3.72	-	3.7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电力、气的价格较为平稳，不存在明显的价格波动。

4、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最终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TTKG	10,661.35	43.71
2	无锡市万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	2,897.12	11.88
3	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2.00	4.19
4	上海润驰电气有限公司	497.44	2.04
5	无锡润义润贸易有限公司	495.61	2.03
合计		15,573.52	63.85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EVAC GmbH	7,863.41	32.64
2	TTKG	3,710.69	15.40
3	无锡市万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9.23	10.12
4	无锡润义润贸易有限公司	700.67	2.91
5	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77.07	2.81
合计		15,391.08	63.88

(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EVAC GmbH	4,501.80	26.24
2	上海林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25.60	8.31
3	苏州富士特金属薄板制品有限公司	1,192.77	6.95
4	金和万方	950.22	5.54
5	万里实业	832.13	4.85
合计		8,902.52	51.89

注：TTKG 是 EVAC GmbH 在中国的代理商。

公司各项业务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万里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谈玉琴弟弟谈国良控制的企业，金和万方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许超和董事长谈玉琴共同投资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通过制定管理手册形成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还对上岗工人组织安全教育，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生产经营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达到了国家各级政府安监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取得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上级安监部门的任何处罚。

2、环保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被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评定为“企业环境行为绿色等级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官方网站（<http://www.jshb.gov.cn/>）及无锡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hbj.wuxi.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278.03	1,814.43	5,463.60	75.07
机器设备	5-10 年	2,724.67	1,671.39	1,053.28	38.66
运输设备	5 年	538.29	505.77	32.52	6.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1,188.65	1,000.84	187.82	15.80
合计		11,729.65	4,992.43	6,737.21	57.4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共计 8 处，总建筑面积为 59,993.4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金鑫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5793-1 号	滨湖区太湖街道黄金湾工业园	3,048.53	工交仓储	2011.11.22	抵押
			3,048.53			
			3,048.53			
金鑫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5793-2 号	滨湖区太湖街道黄金湾工业园	994.5	工交仓储	2011.11.22	抵押
			2,551.28			
			1,112.4			
金鑫集团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40693 号	联合路 19-2 号	10,487.89	工交仓储	2014.05.05	抵押
东绛铁配	苏(2016)无锡市不动权第 0018121 号	苏锡路 568 号	2,978.53	工交仓储	2014.04.30	抵押
金鑫交通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53351-1 号	钱桥街道景盛路 39 号	1,274.98	工交仓储	2012.10.29	抵押
			3,925.89			
			2,372.49			
金鑫交通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53351-2 号	钱桥街道景盛路 39 号	2,372.49	工交仓储	2012.10.29	抵押
			2,372.49			
金鑫交通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50098 号	钱桥街道景盛路 39 号	3,622.92	工交仓储	2012.10.18	抵押
			8,741.58			
金鑫交通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83535 号	钱桥街道景盛路 39 号	4,386.25	工交仓储	2012.03.19	抵押
			3,654.2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均为外购取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数量
1	线切、等离子切割机、数控激光切割机	284.33	14.22	5.00%	金鑫交通	5
2	冲床、磨床等机器设备	275.28	13.76	5.00%	东绎铁配	10
3	翅片组装设备	228.86	160.01	69.92%	金鑫集团	1
4	翅片组装设备	153.42	107.27	69.92%	金鑫集团	1
5	VB1000A 加工中心	120.00	6.00	5.00%	金鑫交通	1
6	自动焊接线	92.99	61.34	65.96%	金鑫集团	1
7	涂装生产线	76.50	17.15	22.42%	金鑫交通	1
8	真空铝钎焊炉	71.17	18.21	25.58%	东绎铁配	1
9	箱变 630KWA	70.55	3.53	5.00%	金鑫交通	1
10	数控冲床	64.53	22.64	35.08%	金鑫交通	1
11	自动焊接线	55.56	21.69	39.04%	金鑫集团	1
12	自动数控加工设备 1 台	46.28	22.83	49.33%	金鑫集团	1
13	货车闸瓦试验台	45.04	17.59	39.04%	金鑫集团	1
14	焊接辅助装备(工作台)	44.44	17.35	39.04%	金鑫集团	1
15	烤漆房 2 台	41.45	38.17	92.08%	金鑫交通	1
16	TQJ 电梯及安装	40.43	19.95	49.33%	金鑫集团	1
17	剪板机	38.00	1.90	5.00%	金鑫交通	1
18	电梯井道	37.76	19.23	50.92%	金鑫集团	1
19	超声波无尘设备	35.47	17.78	50.13%	金鑫集团	1
20	车间钢结构防火板隔断	33.72	33.45	99.21%	金鑫集团	1
21	龙门铣床	32.99	13.66	41.42%	金鑫集团	1
22	玻璃钢烤漆房	31.82	25.27	79.42%	金鑫集团	1
	合计	1,920.60	672.99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2,939.00	2,523.68
软件	487.88	324.18
合计	3,426.88	2,847.86

公司的商标和专利经过合法登记,手续齐全,不存在法律纠纷。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33,860.20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金鑫集团	锡滨国用(2012)第003536号	太湖街道梁南社区	26,251.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03.26	至2057.05.02	抵押
金鑫集团	锡滨国用(2014)第008204号	胡埭镇联合路19-2号	7,771.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5.09	至2055.07.25	抵押
金鑫集团	锡滨国用(2012)第012162号	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110,3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07.24	至2062.2.28	注
金鑫交通	锡惠国用(2009)第0316号	惠山区钱桥镇溪南村	32,774.10	工业工地	出让	2009.07.29	至2054.10.25	抵押
金鑫交通	锡惠国用(2012)第0191号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溪南社区	14,696.20	工业工地	出让	2012.09.04	至2062.08.07	抵押
东绛铁配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8121号	苏锡路568号	11,7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5.19	至2055.03.21	抵押

注：“锡滨国用(2012)第012162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登记在公司名下，但根据公司与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胡埭C16地块土地使用权收购及损失补偿协议》，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以5,790.75万元收购“锡滨国用(2012)第012162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补偿发行人1,477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1,477万元，支付收购款3,500万元。待收购款项支付完毕，将变更该宗土地使用权人。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金鑫集团		11972869	17	原始取得	2014.09.07-2024.09.06
2	金鑫集团		11972827	11	原始取得	2014.09.07-2024.09.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	金鑫集团		3623091	5	原始取得	2015.12.28-2 025.12.27
4	金鑫集团		3623090	11	原始取得	2015.03.28-2 025.03.27
5	金鑫集团		3623088	17	原始取得	2015.07.07-2 025.07.06
6	东绎铁配		1029190	7	原始取得	2007.6.14-20 17.06.13

3、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3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子公司罗兰科技已取得 2 项境外专利，均为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金鑫集团	一种粪便污水生物处理装置的载体单元组合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8459.0	2010.11.02-2 020.11.01
2	金鑫集团	一种粪便污水生物处理装置的填料组合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8432.1	2010.11.02-2 020.11.01
3	金鑫集团	一种粪便污水生物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31653.5	2009.06.22-2 029.06.21
4	金鑫集团	一种节约型循环还原生物菌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865.3	2007.08.07-2 027.08.06
5	罗兰科技	抽水马桶加压冲洗水箱	发明专利	201430557	-
6	罗兰科技	真空马桶致密块体	发明专利	201430554	-
7	金鑫集团	一种节约型循环还原生物菌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1451.5	2007.08.07-2 017.08.07
8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金鑫有限	车下水箱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05961.3	2009.02.19-2 019.02.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9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金鑫有限	污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06774.7	2009.04.09-2019.04.08
10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金鑫有限	模块化列车通用卫生间	实用新型	ZL200920309554.4	2009.09.03-2019.09.02
11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金鑫有限	模块化列车卫生间	实用新型	ZL200920309552.5	2009.09.03-2019.09.02
12	金鑫集团	生活污水生物处理循环回用装置专用单片微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89523.1	2010.11.03-2020.11.02
13	金鑫集团	动车组牵引变压器三风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214.0	2011.03.04-2021.03.03
14	金鑫集团	动车组牵引变压器两风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212.1	2011.03.04-2021.03.03
15	金鑫集团	一种动车或机车用机械式空气分离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28343.1	2012.10.16-2022.10.15
16	金鑫集团	CRH380高速动车组模块化卫生间	实用新型	ZL201220528256.6	2012.10.16-2022.10.15
17	金鑫集团	一种CRH380BL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911.6	2012.10.16-2022.10.15
18	金鑫集团	CRH3-380高速动车组中顶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98553.2	2013.09.27-2023.09.26
19	金鑫集团	CRH3-380高速动车组空调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320598552.8	2013.09.27-2023.09.26
20	金鑫集团	一种动车组用高补偿性金属波纹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598510.4	2013.09.27-2023.09.26
21	金鑫集团	一种动车或机车用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16722.0	2013.10.09-2023.10.08
22	金鑫集团	一种动车组车下悬挂件底板设备防脱锁	实用新型	ZL201420634843.2	2014.10.30-2024.10.29
23	金鑫集团	一种有轨电车空调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8058.2	2014.11.03-2024.11.02
24	金鑫集团	CRH380BK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灰水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65519.4	2014.12.09-2024.12.08
25	金鑫集团	一种铁路车辆卫生间灰水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44180.3	2015.01.22-2025.01.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26	金鑫集团	一种卫生间主动废排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95.2	2015.06.22-2025.06.21
27	金鑫集团	一种轻型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98406.4	2015.08.10-2025.08.09
28	金鑫集团	一种轨道车辆地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98407.9	2015.08.10-2025.08.09
29	金鑫集团	一种应用于超大型机械的铜管铝翅片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8260.3	2015.08.10-2025.08.09
30	金鑫集团	高速车辆小型管机 械式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04582.1	2015.09.11-2025.09.10
31	金鑫集团	一种板式散热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704693.2	2015.09.11-2025.09.10
32	金鑫集团	一种柴油机发电机 组用高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04581.7	2015.09.11-2025.09.10
33	唐山轨道客车 有限责任公司； 金鑫有限	模块化卫生间	外观设计	ZL200830084343.6	2008.11.27-2018.11.26

(2) 与唐山机车共有专利及其对金鑫集团的影响

A、公司原始取得，与唐山机车形成共有专利的原因

公司上述与唐山机车共有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均由金鑫集团原始取得，为金鑫集团独立设计研发，经唐山机车审核并应用于唐山机车高速动车组项目中。作为整车制造企业，为避免出口车项目的专利争议，唐山机车要求所有应用在其项目上的专利都要联合整车厂作为专利共有人。因此，金鑫集团以双方名义共同申请上述专利。

B、专利共有对金鑫集团的影响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共有专利的规定

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未就上述5项共有专利作出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共有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单独实施或者普通许可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双方的同意。因此，上述共有专利仅能由金鑫集团和/或唐山机车实施或普通许可他人实施，若唐山机车拟独占或排他性许可其他第三人

实施或转让上述专利权均需得到金鑫集团的同意。

II 唐山机车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

上述 5 项共有专利主要用于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属于高速动车组车辆的配套产品，唐山机车作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不会自行单独实施上述专利生产其整车设备所需要的某一配套部件。自金鑫集团取得上述专利之日起，唐山机车尚未自行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且未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亦未因共有专利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

III 若唐山机车未来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对金鑫集团的影响

上述专项共有专利中，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专利的分类及其保护的规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低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比发明专利的创造过程简单、容易，发挥效益的时间短且审批过程简单，因此，实用新型专利的可模仿性、可替代性高，若唐山机车将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普通许可给其他第三人实施，不会对金鑫集团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核心竞争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共有专利的情况不会对金鑫集团专利权、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卫生间系统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三）房屋、土地、车辆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土地、车辆租赁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年租金 (元)
1	金鑫交通	金鑫科技	钱桥街道景盛路 39 号	4,162.49	工交仓储	2016.01.01-2016.12.31	499,498.80
2	金鑫集团	美莱克	联合路 19-2 号	16,585.00	工交仓储	2016.01.01-2016.12.31	2,985,300.00

2、车辆租赁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车辆租赁合同情况为：公司将一辆小轿车出租给美莱克使用，租赁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 万元。

(四) 公司资质许可情况

2011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为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202961701，证书有效期至2052年12月5日。

2013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226号），在西班牙并购设立罗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股份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32000389）。股份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491），有效期为三年。

2010年6月13日，金鑫豪克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7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长期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行业标准TB/T 2726-2008《机车、动车用柴油机进排气波纹管组件》、TB/T 1160-《内燃机车用散热器》和TB/T 1819-《内燃机车柴油机用中冷器》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成功掌握了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技术，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集成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领域共拥有专利技术33项，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CRH380高速动车组整体卫生间模块、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等14项产品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DTS 减震散热器	050211G0031N	2005.05.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	HGM-C 型高摩合成闸瓦	070211G0085N	2007. 07. 20
3	二元复合式生活污水生物处理循环回用装置	080211G0225N	2008. 10. 15
4	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	120211G0559N	2012. 12
5	CRH380 高速动车组整体卫生间模块	120211G0560N	2012. 12
6	CRH3-380 高速动车组空调风道	130211G0130N	2013. 07
7	动车组用高补偿性金属波纹管	130211G0131N	2013. 07
8	发电车内燃动力冷却装置	130211G0132N	2013. 07
9	高速动车用机械式空气过滤器	130211G0133N	2013. 07
10	高速动车组 CRH3-380 导流罩	130211G0134N	2013. 07
11	高速动车组 CRH3-380 中顶板	130211G0135N	2013. 07
12	高效节能清洁型铜散热器	130211G0136N	2013. 07
13	铁道客车用高效电加热器	130211G0137N	2013. 07
14	电力机车高效复合冷却器	130211G0138N	2013. 07

(二) 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研发模式及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的职能部门，统筹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趋势和企业发展战略进行主动式研发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研发立项，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与客户进行交流沟通，不断改进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最终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进行吸收、消化再创新形成自主技术，以领先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对关键核心部件如风机进行自主研发，实现技术及产品的国产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聘请了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作为技术带头人，负责新产品研发评审，通过不断引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新人进行培养指导，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技术开发合作，紧跟客户动向和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奠定坚实的基础。2013年-2015年，公司每年用于技术研发的投入超过销售收入的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31项，境外专利2项，自主研发生产的CRH380高速动车组整体卫生间模块、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等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证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承担下游整车企业委托的重点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备注
1	CRH3A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城际动车组项目，响应自主研发250公里平台动车组，公司研制此平台车型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为后续自主设计动车组冷却系统奠定了基础。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无锡市科技支撑（创新基金）项目
2	CRH380B高寒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干线动车组项目，国内相关单位研发高寒动车组，公司配套研制高寒车用冷却系统，成为首家国产化自主设计生产高寒冷却系统企业。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无锡市科技支撑（创新基金）项目
3	国产化CRH380BL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	干线长编动车组项目，由原来的国际合作转为国产化，成为国内首家自主设计生产长编组动车冷却系统企业。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无锡市科技支撑（创新基金）项目
4	CRH380B高寒车变流器冷却系统	干线长编动车组项目，由原来的国际合作转为国产化，成为国内首家自主设计生产长编组动车冷却系统企业。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无锡市科技支撑（创新基金）项目
5	350KM标准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干线动车组项目，响应中国标准动车组研制号召，公司配套研发标准动车组冷却系统，为中国动车组走出国门奠定基础。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无锡市科技支撑（创新基金）项目
6	CRH3A动车组卫生间	城际动车组项目，响应自主研发250公里平台动车组号召，公司研制此平台车型的模块化卫生间产品，为后续自主设计动车组卫生间奠定了基础。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7	CRH380BTX动车组卫生间	干线动车组项目，响应动车组统型号号召，公司研发统型模块化卫生间产品，形成统型卫生间批量化生产。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8	ETS动车组卫生间	中国中车出口马来西亚动车组项目，公司配套研发动车组卫生间产品，开拓出口动车组模块化卫生间新领域。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9	4400马力调车	响应国内自主研发大功率机车号召，	批量交付运	无锡市科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备注
	机车散热器	公司配套研制大功率机车散热器产品，为国产大块散热器奠定基础。	行阶段	成果产业化项目
10	乌哈国际联运冷却装置	发电车冷却装置项目，依据多年冷却装置研发经验，公司开发长距离高寒冷却装置产品，开拓冷却装置产品运用新领域。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
11	缅甸机车冷却装置	缅甸机车项目，国内相关单位研制出口机车，公司配套研制柴油机冷却装置，开拓冷却产品领域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
12	泰国车冷却装置	泰国 SRT115 辆铁路客车项目，国内相关单位研制出口客车，公司配套研制柴油机冷却装置，开拓冷却产品新领域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
13	马其顿 EMU/DMU 动车组项目卫生间	中国中车重点出口车项目，中国首列出口欧洲的动车组项目，公司研制国内首个满足 2008/164/EC 泛欧铁路系统“行动不便人士”互通互用性技术规范要求的卫生间，开拓出口动车组模块化卫生间新领域。	车辆在马其顿调试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4	长株潭城际动车组项目卫生间	干线动车组项目，国内相关单位研制城际动车组，公司配套研制卫生间系统，开拓新车型产品领域。	车辆调试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5	CRH380BL 长编动车组项目	国家干线动车组项目，响应动车组统型号召，研发统型模块化卫生间产品，形成统型卫生间批量化生产。	批量交付运行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6	CRH3X 动车组卫生间项目	铁总重点研制双层动车组项目，公司进行双层客车卫生间产品研制，配套研发新品，开拓新车型产品领域。	设计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7	卧铺动车组卫生间项目	属于国内干线动车组项目，国内相关单位研制卧铺动车组，公司配套研制卫生间系统，开拓新车型的产品领域。	生产阶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8	标准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属于国家干线动车组重点项目，国内研发高寒抗风砂项目。公司配套研制高寒抗风砂冷却系统，成为首家国产化自主设计生产高寒抗风砂冷却系统。	设计阶段	无锡市科技支撑（创新基金）项目
19	上海 APM300 无人驾驶车风道、轮舱	庞巴迪城轨车项目，国内首条引进无人驾驶车型的线路，配套庞巴迪等主机厂研制轮舱、风道及司机室内装等产品，开拓产品新材料、新领域。	试制阶段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备注
20	阿根廷机车散热器	中国中车主导（四个主机厂）联合研制阿根廷三种不同轨距的大功率机车，配套研制大功率机车散热器，且实现三种车型的散热器完全统型，车不同散热器相同，满足100%互换，填补国产化大块散热器在海外机车上运用的空白。	试制阶段	无锡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	氢燃料电池冷却系统	国家氢燃料电池研制重点项目，公司配套研制氢燃料电池冷却系统。	设计阶段	-
22	350公里标准动车组卫生间	铁总重点研制动车组项目，公司进行标准动车组卫生间产品研制，配套长客股份研发新产品，开拓新车型产品领域。	设计阶段	-

随着上述项目的研究完成并推广运用，公司将实现产品系列的扩充、产品运用领域的拓展和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风险的分散，从而增强自身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与外部单位的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与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与湖北理工学院、天津科技大学、大连机车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在技术合作与支持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单位进行技术合作研究开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签订日期
1	湖北理工学院	CRH3C 变压器冷却系统结构分析与轻量化	合作方提供 CRH3C 变压器冷却系统相关分析报告	2013. 03. 15
2	唐山机车	高原铁路客车冷却系统开发研制项目	公司为高原铁路客车研发设计冷却系统	2013. 12. 07
3	大连机车研究所	戚机厂泰国车散热器性能试验	合作方按要求完成对戚机厂泰国车散热器的性能试验	2014. 03. 03
4	苏州广博	CRH380BL 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振动试验	合作方为 CRH380BL 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实施振动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04. 12
5	苏州广博	冷却系统振动冲击试验	合作方为冷却系统实施振动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06. 06
6	大连机车研究所	机械胀管式散热器性能试验	合作方按照机械胀管式散热器的性能要求实施试验并提	2014. 06. 23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签订日期
			供报告	
7	大连机车研究所	4400 马力调车机车散热器小样性能试验	合作方按照 4400 马力调车机车散热器的性能要求实施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06. 23
8	湖北理工学院	CRH380BL 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有限元分析	合作方提供 CRH380BL 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相关分析报告	2014. 06. 25
9	武汉惠创科技有限公司	高原发电车冷却系统计算及仿真	合作方对高原发电车冷却系统进行计算并进行仿真试验	2014. 07
10	大连机车研究所	机械连接式机车散热器冲击和振动试验	合作方为机械连接式机车散热器实施冲击和振动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08. 05
11	大连机车研究所	机械连接式机车散热器性能试验	合作方按照机械连接式机车散热器的性能要求实施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08. 05
12	大连机车研究所	机械连接式机车散热器压力脉冲试验	合作方为机械连接式机车散热器实施压力脉冲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08. 05
13	大连机车研究所	戚机厂 4400 马力调车机车散热器性能试验	合作方按照戚机厂 4400 马力调车机车散热器的性能要求实施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08. 05
14	大连机车研究所	HXD3D 型电力机车用复合冷却器性能试验	合作方按照 HXD3D 型电力机车用复合冷却器的性能要求实施试验并提供报告	2014. 12. 16
15	天津科技大学	净化槽中气提污泥回流器及无机矿物材料絮凝剂的研发	合作方研究新型气提技术及制作无机絮凝剂	2015. 04. 15
16	湖北理工学院	玻璃钢司机室结构强度分析	合作方提供玻璃钢司机室结构强度相关分析报告	2015. 06. 2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529 人，其中包括研发技术人员 94 人，生产人员 244 人，管理、销售和后勤人员 191 人。研发技术人员由老中青人员组成，并聘请专家支持各项研发设计工作的开展，研发技术人员都具有高等学历，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比例为 17.77%。公司的员工结构合理，专业能力突出，经受住了市场长期运行的考验，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通过派遣员工出国考察全球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情况、实地考察国内轨道交通建设情况、乘坐轨

道交通车辆、参加轨道交通装备技术研讨会、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等，使得员工对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前瞻性，增强了员工的职业成长前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有顾谦民、朱明华、王剑锋、杨解、米克尔-图赛特 (Miquel Tusset)、弗朗西斯-马林 (Francesc Marin) 等 6 人，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实践，其简历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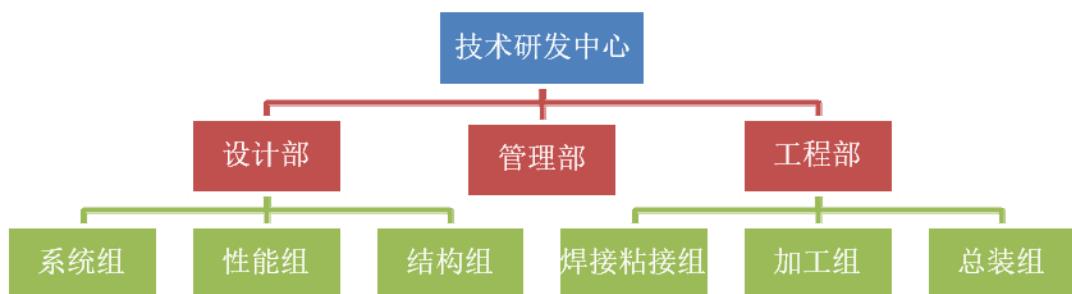
为维持和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方面保持了较高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 4,251.78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874.06	1,344.60	1,033.18
营业收入（万元）	38,163.03	35,579.32	27,31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3.78%	3.78%

（三）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属设计部的职责是负责主持新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确定和设计开发各阶段的设计输入、输出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工作；牵头组织新产品研发试制和验证工作，对新品开发的技术先进性、合理性和样机开发进度负责；负责国产化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推广工作。工程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根据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及产品技术要求，设计工艺布局和过程流程；负责各类

工艺参数的收集、统计与分析，为优化工艺提供数据支持；负责工艺过程改进与改善，优化过程流程及控制手段、研究新工艺、新工装、新设备、解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方面的瓶颈问题。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技术资料的日常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西班牙设立控股子公司罗兰科技，利用罗兰科技的技术优势和富有行业经验的团队，提高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核心零部件的能力。目前罗兰科技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真空系统、冷却系统实验台等，其中研发的抽水马桶加压冲洗水箱（在中国和西班牙享有专利）、真空马桶致密块体（在中国和西班牙享有专利）已经申请发明专利，自主研发的卫生间水箱和控制系统已成功运用于加拿大 Rocky Mountaineer 旅游专线、印度的城际列车，冷却塔已成功运用于波兰的城际列车。

2、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已经形成并完善了适合自身实际的研发管理与创新激励机制，并制订了《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管理办法》、《员工激励管理办法》等制度来激励研发技术人员。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西班牙设立控股子公司罗兰科技，利用罗兰科技的技术优势和富有行业经验的团队，提高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核心零部件的能力。目前罗兰科技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真空系统、冷却系统实验台等。同时，罗兰科技也被定位于未来的海外业务中心，充分利用其海外市场的行业经验，整合欧美地区的业务资源，发掘海外市场的潜力，并通过构建、完善全球的业务关系网（如寻找优秀的代理商、打造稳定的客户关系、发展合作伙伴）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成为金鑫集团在欧洲、独联体、南美、北非和印度等地区拓展业务的桥头堡和根据地。

同时，罗兰科技在加利福尼亚州和温哥华已经承揽两个项目，为了给项目提供更好的支持，为打开北美和中美市场打下基础，金鑫集团决定由罗兰科技设立美国子公司金鑫北美，从而形成“在罗兰科技开展技术研发、在金鑫集团开展必要的生产工序、在美国公司进行生产、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的产业链。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为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了“科技创新，追求精品，持续改进，顾客至上、技术安全、产品可靠”的管理方针。为落实上述管理方针，公司制定了包含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管理目标及 KPI 指标及控制标准和措施。通过目标及 KPI 指标的实现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落到实处，并满足法律法规、社会相关方和顾客的要求。

公司根据欧洲铁路行业协会(UNIFE)制定的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IRIS)、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国际及欧洲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焊接企业 ISO 3834 及 EN15085 的质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主要产品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和内装饰件系列的设计和制造均满足相应产品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ISO、GB、TB)及铁路专用产品标准性技术文件(TJ)的要求。

公司通过的产品及管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编号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49R0M	2016. 6. 3	东绎铁配
2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49R0M-1	2016. 6. 3	东绎铁配
3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49R0M-2	2016. 6. 3	东绎铁配
4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3P10952R2M	2017. 6. 16	金鑫集团
5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3P10952R2M-1	2017. 6. 16	金鑫集团
6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2011/39902. 2	2016. 12. 29	金鑫集团
7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2010/36818. 3	2016. 1. 1	金鑫集团
8	供应商资质认定证书(长客股份评定)	CKZB20130281	2015. 12. 31	金鑫集团
9	ISO3834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C3834P2N151Y12	2015. 8. 28	金鑫集团
10	EN15085 欧洲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GSI/15085/CL1/2208/5/07	2015. 9. 24	金鑫集团
11	EN15085 欧洲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GSI/15085/CL1/2468/2/10	2016. 9. 24	金鑫集团
1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Q2012053R3M	2017. 12. 22	金鑫集团
13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3E2010692R2M	2016. 11. 5	金鑫集团

序号	内容	编号	有效期	企业名称
	系认证证书			
14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3S2010456R2M	2016. 10. 29	金鑫集团
15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TH2015-449	2016. 4. 20	东绎铁配
16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TH2014-580	2016. 4. 20	金鑫集团

通过以上认证，金鑫集团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并严格按照标准体系文件规范运作，使得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新项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外包控制程序》、《资源能源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首件鉴定（FAI）控制程序》、《RAMS 控制程序》等42个控制程序文件，以及《设计评审管理办法》、《目标指标管理办法》、《生产和服务提供管理办法》、《顾客需求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49个管理办法文件，形成了系统化、程序化的管理控制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循国际铁路行业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内容包含了质量管理方针、目标、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等管理、生产的各个过程及其相互关系，适用于涉及产品生产及相关过程的管理作业。公司管理层依据《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每年开展管理评审，评审质量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而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同时对于评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完善质量手册和其它相关体系文件，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改进。

2、明确质量目标并进行控制

对各类产品设定明确的质量目标，通过有计划地对各级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质量意识培训。每月对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通过综合管理绩效考评、安全质量业绩考核等激励制度，激励员工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

3、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对产品的采购、生产、安装、调试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针对各类产品特性设置检验控制流程，根据产品质量特性的重要程度设置质控点、停止点等重点检验环节，通过设置专职检验部门、推行产品生产全过程的“三检”（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充分发挥全员质量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在各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此外，公司制定了《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关键元器件材料的检验或验证及定期确认控制程序》等，对产品实现过程中关键原材料和重要零部件的检验、验证、复验及其追溯性制定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关考核方法，从而确保产品重要关键特性得以有效控制，并可追溯其来源。

公司对各类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出厂检验规范及试验大纲，并经顾客审查批准后用于每件产品的出厂测试，确保出厂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4、质量业绩的充分沟通

公司质管部门定期统计并发布各类质量业绩数据，据此分析产品质量当前及未来的变化趋势，识别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质量会议，包括月度质量例会、每日质量晨会、质量专题会议、重大质量调查分析会议等，在全公司各层级对质量业绩、不良问题及改进机会进行充分识别与沟通，各部门协同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推进质量改进。

5、产品可靠性设计和故障分析、处理与改进

公司参照 GB/T 21562 标准，建立了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的 RAMS 管理体系，依据 GB/T 7826 标准建立了产品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FMFA）程序。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活动中进行 RAMS 分析，验证、管理生产和销售全过程活动，确保实现顾客的 RAMS 指标。

公司参照 GJB 841 标准，建立了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FRACAS）系统，遵循 PDCA 原则，通过规范化的程序，使发生的产品故障能得到及时的报告和纠正，并实现产品设计优化，从而实现产品可靠性增长。

6、计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监视和测量设备的计量管理制度，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实施检定和校准工作。2014年10月，公司取得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2014）量认企（锡）字（0250816）号《计量合规确认证书》。

（三）质量控制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和仲裁的情况。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金鑫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和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金鑫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

理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3.83%的股份，其儿子许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谈玉琴女士和许超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谈玉琴女士、许超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金鑫科技	谈玉琴持股 93.01%，许超持股 6.99%	食品添加剂瓜尔胶的制造、加工、销售；瓜尔胶系列添加剂[限印染添加剂、石油增稠剂(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升富	谈玉琴持股 94.62%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亿富	谈玉琴持股 10.89%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源环保	谈玉琴持股 90%	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安装调试、销售、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施庄	谈玉琴持股 66.67%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会务服务；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下列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中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和万方	许超持股 51.81%，谈玉琴持股 48.19%	新型复合材料、生物材料、化工材料、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气机械及其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和万金	许超持股 5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保险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09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及关联人许超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及其儿子许超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股份公司的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由股份公司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	谈玉琴	持有公司股份 4,877.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4.1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许超	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50%，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的儿子，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南车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1,37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24%。
4	金升富	持有公司股份 587.7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及其丈夫分别持有其 94.62% 和 5.38% 的股权。
5	荣亿富	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1%，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华盛创投	持有公司股份 12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2%，其普通合伙人为南车创投，南车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持有公司 15.24% 的股份的公司股东南车投资。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	东绛铁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金鑫交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金鑫豪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
4	罗兰科技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
5	金鑫北美	罗兰科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6	鑫林数码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三）公司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美莱克	公司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许超担任副董事长
维博泰克	公司持有 15% 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许超担任副董事长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	金鑫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持有其 93.0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许超持有其 6.91%的股权
2	康源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持有其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3	西施庄	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及其丈夫许锦昌分别持有 66.67% 和 33.33% 的股权。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相关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对外投资的公司以及兼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法人单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因上述情况构成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	金和万方	公司董事总经理许超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分别持有其 51.81% 和 48.19% 的股权，许超为其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方和万金	公司董事总经理许超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中国南车	邵仁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之前的过去 12 个月，邵仁强同时担任中国南车的董事会秘书，该公司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中国北车合并为中国中车（股票代码：601766），合并后邵仁强不再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仁强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5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6	株洲机车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7	浦镇城轨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8	浦镇车辆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9	四方庞巴迪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0	四方机车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2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3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4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5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孙公司
16	常州中车戚机配件销售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的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	资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孙公司
17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8	南京中车浦镇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孙公司
19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南车的控股子公司，现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

1、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车和中国中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核查说明

2015年4月15日，南车投资认缴金鑫集团新增股份1,372万股，占金鑫集团的股权比例为15.24%，成为金鑫集团第二大股东，因此，南车投资为金鑫集团的关联方。

2015年6月19日，经南车投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邵仁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邵仁强在担任公司董事之前的过去12个月内，同时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的董事会秘书。因中国南车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成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邵仁强于2015年6月1日辞去中国南车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邵仁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同时担任中国南车董事会秘书，中国南车在2014年、2015年应被认定为金鑫集团的关联方。

中国北车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南车在合并之前虽然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但其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北车及其下属公司不认定为金鑫集团的关联方。

2015年9月2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南车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集团”）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集团”）合并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集团”），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成为中国中车，因此，南车投资与中国中车均成为中国中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车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中国中车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南车投资与中国中车均独立开展业务，且中国中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业务独立，中国中车本身为控股型公司，其经营业务主要由其控股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如唐山机车、长客股份、青岛四方、株洲机车、浦镇车辆、浦镇城轨等独立经营，这些公司均独立开展业务，各自通过公开招投标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来确定供应商。公司在南车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就一直是上述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南车投资在中国中车集团内仅作为一个股权投资平台，也不能对中国中车及其控制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且中国中车及其控制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并不直接持有金鑫集团的股份，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案例，中国中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并不因为南车投资成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就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南车投资作为金鑫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南车及其下属的控股公司因邵仁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之前的12个月内为中国南车的董事会秘书，因此在2014年、2015年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北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中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也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谈玉琴、许超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的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其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无锡通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建荣之兄弟殷建伟投资的公司并担任总经理
2	无锡市雪浪通伟有色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建荣之兄弟殷建伟投资的公司并担任总经理
3	无锡市志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建荣之兄弟殷建伟持股50%
4	万里实业	公司董事长谈玉琴的弟弟谈国良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谈玉琴的妹妹谈娜琴、谈惠琴持有其20%的股权

1、无锡通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通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通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0810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建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殷建伟与殷志杰分别持股 50%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工业安置区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电站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压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无锡市雪浪通伟有色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市雪浪通伟有色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雪浪通伟有色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0109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志杰
注册资本：	6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殷建伟与殷志杰分别持股 95% 和 5%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雪浪双新经济园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铜拉丝、电工材料、模具标准件、铜材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无锡市志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市志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志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7011649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志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殷建伟与殷志杰分别持股 50%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输配电设备、电机配件、金属压延及制品、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万里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里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万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10000127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国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谈国良持股60%，谈娜琴持股20%，谈惠琴持股20%
住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锡梅路179号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机车配件、车辆配件、机械配件及五金件、电子器件、真空集便系统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元件、冶金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集便控制系统的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美莱克	销售空调配套的风道、导流罩等产品	373.68	977.72	4,256.03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的租赁	261.90	242.37	242.37
中国南车及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2,518.04	4,050.83	5,482.30
金鑫科技	房屋租赁	49.95	49.95	49.95
万里实业	销售商品	163.51	52.36	35.11
	采购水箱	2,897.12	2,439.23	832.1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和万方	采购散热器	—	—	950.22
西施庄	餐饮服务	139.68	178.95	189.47
金鑫科技	提供担保	—	2,500.00	—
	转让房屋	40.00	—	—
谈玉琴、许超	为公司担保	11,150.00	14,600.00	2,000.00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担保金额均为当年度新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与美莱克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易内容	空调配套的风道、导流罩等产品	373.68	977.72	4,256.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98	2.75	15.58

美莱克主要从事长途铁路车辆（高速列车、常规客车、机车）以及轨道交通车辆（地铁和轻轨）的采暖通风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报告期初，美莱克生产轨道交通采暖通风空调配套的风道、导流罩等配套件由公司配套生产，风道、导流罩等属于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其收入所占比重较小，且产品毛利率偏低。随着公司主导产品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的订单量日益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饱和，公司减少了与美莱克的关联交易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美莱克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且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美莱克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2) 与中国南车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易内容	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及铁路配件等	2,518.04	4,050.83	5,482.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6.60	11.39	20.07

注：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引进南车投资、华盛创投成为公司股东，且中国南车、北车于 2015 年合并，同时，公司董事邵仁强 2015 年 6 月前为中国南车董事会秘书，因此，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中国南车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系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中国南车、中国北车（现合并为中国中车）下属的四方机车、株洲机车、浦镇车辆、浦镇城轨、唐山机车、长客股份等整车制造企业一直为公司的下游客户。2015 年 6 月，原

中国南车董事会秘书邵仁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关联方定义，中国南车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南车本身为控股型公司，其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其控股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如四方机车、株洲机车、浦镇车辆、浦镇城轨等独立经营，这些公司均独立开展业务，各自通过公开招投标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来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中国南车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 与万里实业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卫生间系统配件及通用部件	163.51	52.36	35.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3	0.15	0.13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生产集成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万里实业销售的卫生间系统配件及零部件项目，包括CRH3卫生间电热器、CRH380BTX简统涮洗池、单流道散热器等。公司向万里实业销售的金额较小，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与万里实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等关联交易

(1) 与万里实业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水箱部件	2,897.12	2,439.23	832.13
占营业成本比重（%）		11.40	10.41	4.6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里实业采购的是生产卫生间系统配套所用的水箱部件。万里实业主要从事轨道车辆配套产品水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铁路系统水箱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属于原铁道部轨道车辆制造业定点制造企业、中国高速铁路车辆部件系统指定的供应商。水箱部件作为卫生间系统的配套产品，公司在参与唐山机车等客户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项目招投标时，根据客户要求指定万里实业作为卫生间系统中水箱部件的指定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万里实业采购水箱部件。公司采购水箱部件的价格由

公司、万里实业根据客户对卫生间系统的整体报价协商确定，客户对万里实业的报价予以指导。公司与万里实业的采购价格是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合理、公允，公司与万里实业的关联采购事项均履行了事先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 与金和万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散热器	-	-	950.22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5.34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向金和万方采购 950.22 万元的散热器，金和万方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各种产品和材料的销售业务，因金和万方成立之初业务量少，公司在 2013 年向无锡市锦顺机械电器设备厂购买的一批散热器委托金和万方采购。金和万方按照采购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公司，仅收取少量的代理费。该宗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该笔交易外，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关联交易，近两年来公司未与金和万方发生交易。

(3) 与西施庄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易内容	会务及餐饮服务	139.68	178.95	189.47
占期间费用比重 (%)		1.62	2.41	2.66

报告期内，西施庄为公司提供会务和餐饮服务。公司与西施庄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和业务接待等费用的控制，公司在西施庄的消费金额逐年降低，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与西施庄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度控制在 65.00 万元以下，交易金额进一步降低。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美莱克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	261.90	242.37	242.37
金鑫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49.95	49.95	49.95
合计		311.85	292.32	292.32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	4.24	3.34	10.27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将部分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给美莱克和金鑫科技。公司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分别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均履行正常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金鑫科技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 年保字第 907140403-1-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

2、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闲置房产

公司原拥有的一处坐落于钱桥镇溪南村集体性质的房屋（房产证为“锡房权证钱桥字第 06006689 号”，面积为 1,134.10 平方米），其集体土地使用权规金鑫科技拥有。由于该宗土地为集体性质的土地，无法取得合法合规的产权证，为解决上述房屋和土地产权统一及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决定将上述房屋按照其账面价值全部转让给金鑫科技。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金鑫交通与关联方金鑫科技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 40 万元。该笔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

3、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谈玉琴	1,000.00	2013/3/11	2014/3/10	是
谈玉琴	1,000.00	2013/9/22	2014/9/22	是
谈玉琴	1,000.00	2014/4/3	2015/4/2	是
谈玉琴、许锦昌	2,000.00	2014/5/15	2016/5/14	否
谈玉琴、许锦昌	1,000.00	2014/5/15	2016/5/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鑫科技	1,000.00	2014/7/4	2015/7/4	是
谈玉琴、许锦昌	3,300.00	2014/7/17	2016/7/16	否
许超、陶圆	3,300.00	2014/7/17	2016/7/16	否
谈玉琴、许锦昌	1,000.00	2014/11/14	2015/11/14	是
金鑫科技	1,000.00	2014/11/14	2015/11/14	是
谈玉琴	1,000.00	2014/11/14	2015/11/14	是
谈玉琴	2,500.00	2015/5/8	2016/5/7	否
谈玉琴	1,750.00	2015/5/8	2016/5/7	否
金鑫科技	1,800.00	2015/6/10	2016/6/2	否
谈玉琴、许锦昌	1,800.00	2015/6/10	2016/6/2	否
许超、陶圆	1,800.00	2015/6/10	2016/6/2	否
谈玉琴、许超	1,500.00	2015/9/25	2016/9/25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未支付费用。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美莱克	应收账款	325.35	299.87	949.15
	应付账款	—	78.69	—
万里实业	应收账款	—	86.74	—
	应付账款	1,950.26	2,370.90	503.93
	其他应付款	70.00	70.00	70.00
中国南车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应收账款	2,402.54	1,982.70	3,857.71
	预付款项	30.00	—	—
	预收款项	0.65	—	—
西施庄	其他应付款	6.97	8.77	1.05
金鑫科技	其他应收款	—	—	11,493.30
金升富	其他应收款	—	—	2,970.00
金和万方	应付账款	—	—	1,081.75
	其他应付款	—	5.20	—
维博泰克	其他应付款	1.00	1.00	1.00

2013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鑫科技与金升富的余额分别为11,493.30万元和2,970.00万元，系金升富回购江苏瑞华等PE股东的股权而临时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由谈玉琴、许超、金升富等股东予以归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应收、预收、应付、预付、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均为公司正常交易往来在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金额，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做高业绩或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的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

1、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频率；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事先决策程序。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

3、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借款、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谈玉琴	董事长	2015.06.19-2018.06.19
2	许超	董事、总经理	2015.06.19-2018.06.19
3	邵仁强	董事	2015.06.19-2018.06.19
4	殷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6.19-2018.06.19
5	王泰文	独立董事	2015.06.19-2018.06.19
6	刘海飞	独立董事	2015.06.19-2018.06.19
7	王晓宏	独立董事	2015.06.19-2018.06.19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谈玉琴女士：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县东绛人民公社湖东三队团支书兼计工员，无锡县农村工作组及东绛并线厂团支书，无锡县东绛化工厂厂长，无锡县蠡湖宾馆主任、副总经理；1989 年 12 月起历任东绛铁配厂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12 月创办金鑫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7 月创办金鑫交通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金鑫集团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同时兼任东绛铁配执行董事、金鑫交通执行董事、金鑫豪克董事、美莱克监事、金升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和万金监事、康源环保总经理、西施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荣亿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谈玉琴女士曾先后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全国光彩之星、中国诚信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江苏省巾帼创业排头兵、江苏省“百名诚信之星”、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无锡改革开放 30 周年杰出企业家、无锡市“十佳”民营企业家、无锡市优秀共产党员、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感动无锡十佳母亲、无锡市“十佳”环保标兵、无锡市十大慈善女性、无锡市科技创新十大女杰、2016 年杰

出创业女性等荣誉称号；同时兼任无锡市总工会商会副会长、无锡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无锡市侨商会副会长、无锡市第十四届党代会代表、无锡市滨湖区人大代表、无锡市滨湖区劳模协会副会长、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联合会副主席、无锡市滨湖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无锡市滨湖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2、许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国际金融、国际会计、高级商贸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5月起历任金鑫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金鑫豪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鑫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金鑫集团第二届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东绎铁配总经理、金鑫豪克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交通总经理、美莱克副董事长、维博泰克副董事长、金和万方执行董事、金鑫科技执行董事、方和万金执行董事、金鑫北美董事长。

许超先生曾荣获无锡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滨湖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同时兼任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联常委、无锡市工商联执委、无锡市滨湖青商会副会长、无锡市滨湖区党代表、无锡市滨湖侨港资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3、邵仁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四方机车会计员、财务部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南车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2014年6月至今任南车投资执行董事，同时于2015年6月起兼任中车集团总经济师，2015年12月起兼任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金鑫集团董事。

4、殷建荣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1月至1989年5月供职于无锡新桥粮食机械厂；1989年6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东绎铁配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金鑫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鑫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王泰文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铁道部资阳内燃机车厂技术员、工程师、分厂厂长、总厂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对外贸

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起任金鑫集团独立董事。

6、刘海飞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方向）博士；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南京大学讲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副教授；201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王晓宏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审计师、注册造价师，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市郊区机电设备公司主办会计，无锡南信审计事务所审计员，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长助理，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张荣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企管部经理、工会主席	2015.06.19-2018.06.19
2	计明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	2015.06.19-2018.06.19
3	何正锋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16.01.22-2018.06.19

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荣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金鑫集团环境事业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鑫集团企管部经理；2015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计明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无锡西源电力装备厂执行经理；2007年4月加入金鑫集团，曾任金鑫交通执行经理，金鑫集团供应商管理科科长、生产制造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3、何正锋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元陆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无锡东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管理者代表、部长，物资供应部副部长；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均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许超	董事、总经理	2015.06.19-2018.06.19
2	殷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6.19-2018.06.19
3	邵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06.19-2018.06.19
4	徐友	副总经理	2015.06.19-2018.06.19
5	盖峰	副总经理	2015.06.19-2018.06.19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许超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2、许超先生”。
- 2、殷建荣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4、殷建荣先生”。
- 3、邵战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大通化纤有限公司会计员，东绛铁配财务部长，2002 年 12 月加入金鑫有限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起兼任金鑫豪克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金鑫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徐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质量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浦镇车辆质量技术员、质量工程师；2009 年 3 月加入金鑫集团历任金鑫集团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金鑫集团副总经理。
- 5、盖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油物质昆山公司配件部主管，金鑫科技销售部经理，亿志机械设备（无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德地氏化工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金鑫集团，任金鑫集团市场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金鑫集团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谦民	技术专家、主任设计师
2	朱明华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3	王剑锋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
4	杨解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助理)
5	米克尔-图赛特 (Miquel Tuset)	罗兰科技总经理
6	弗朗西斯-马林 (Francesc Marin)	罗兰科技工程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顾谦民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市商业机械厂技术员、四方机车试验员、内燃机车冷却系统设计师，南车青岛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师，2009 年 10 月加入金鑫集团至今，在金鑫集团担任技术专家和主任设计师。顾谦民先生曾参与国家首台 NJ1 交流传动内燃机车的研制，获铁道部科技创新一等奖；在《内燃机车》杂志发表论文《青藏铁路机车柴油机空-空中冷技术的开发及中冷器的研制》；提出青藏铁路机车柴油机空-空中冷装置总体布置方案。在对空-空中冷器用冷却元件进行试验研究的基础上，优选出适合机车柴油机使用的空-空中冷器冷却元件. 成功试制出青藏铁路公务动车用空-空中冷器并完成线路运行试验。

朱明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金鑫集团，先后担任技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副总工程师。朱明华长期从事铁路产品设计研发，主持和参与公司多项机车、客车、货车、动车车辆冷却系统、卫生间、内装饰件、空调配件等的研发。2006 年主持开展高速动车组模块化整体卫生间的技术引进与研发工作，并作为发明人获得 CRH380 高速动车组模块化卫生间、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灰水收集系统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同时代表公司参与行业内各种卫生间产品的标准评审，主要包括：TB/T3337-2013 铁道客车及动车组整体卫生间、TB/T3338-2013 铁道客车及动车组集便装置。

王剑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材料成型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飞机修理工厂工艺工程师、技术组副组长，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车辆制造公司工艺工程师，负责国内厢式货车的开发设计工作。2008 年 11 月加入金鑫集团，历任采

购工程师、内装技术经理、技术一部部长、设计部长，在金鑫集团主持负责了上海地铁 6&8 增补线整体项目内装采购工作；上海地铁 6 号线、无锡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南宁地铁 1 号线轨道列车内装等的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公司多项机车司机室内装、客车内装、动车车辆冷却系统、卫生间、空调配件等的设计研发工作，其中主持研发的一种轨道车辆地板结构已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获受理。

杨解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在金鑫集团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担任冷却研发组技术经理、设计部部长助理等职务多次评为金鑫集团先进工作者，主要负责公司冷却系统产品、微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开发，主持研发并作为发明人获得了的“一种粪便污水生物处理装置的载体单元组合应用方法”、“一种动车组车下悬挂件底板设备防脱锁”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米克尔-图赛特 (Miquel Tuset) 先生：1969 年出生，西班牙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 KOSTAL ELECTRICA S. A. 公司工艺工程师、ALLIED SIGNAL SRS（现为 Key Safety Systems, Inc.）质量工程师、METALDYNE INTERNATIONAL SPAIN S. L. 工业技术经理、在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7 月作为创办人之一担任西班牙领先的铁路设备公司 ALTE TRANSPORTATION 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于 2013 年加入罗兰科技担任总经理，米克尔先生致力于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并作为发明人获得“抽水马桶加压冲洗水箱”和“真空马桶致密块体”两项发明专利。参与的“集成式吊顶”和“可拆卸式铰链门”两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弗朗西斯-马林 (Francesc Marin) 先生：1966 年出生，西班牙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数据库软件开发员，SIDE 公司产品工程师，FICOTRIAD 公司硬件工程师，SENTIA ELECTRONICS 技术总监，ALTE TRANSPORTATION 系统工程和研发经理。于 2013 年加入罗兰科技，在罗兰科技担任系统软件工程经理，同时弗朗西斯先生曾参与罗兰科技“真空马桶致密块体”和“抽水马桶加压冲洗水箱”两项专利设计，同时对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及产品维护方面有较为充分的研究，对国际高铁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谈玉琴、许超、殷建荣、邵仁强、王泰文、刘海飞和王晓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均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谈玉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计明明、于浩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荣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计明明、于浩由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定程序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上市辅导并通过考试，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谈玉琴	董事长	4,877.25	54.19
许超	董事、总经理	1,125.00	12.5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本人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谈玉琴	董事长	金升富	94.62	587.75	556.15
		荣亿富	10.89	280.00	30.50
殷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荣亿富	8.93	280.00	25.00
张荣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企管部经理、工会主席	荣亿富	2.50	280.00	7.00
计明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	荣亿富	7.14	280.00	20.00
何正锋	监事、采购部经理	荣亿富	3.57	280.00	10.00
邵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荣亿富	8.93	280.00	25.00
徐友	副总经理	荣亿富	7.14	280.00	20.00
盖峰	副总经理	荣亿富	7.14	280.00	20.00
朱明华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荣亿富	7.14	280.00	20.00
王剑锋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	荣亿富	3.57	280.00	10.00
许锦昌	公司董事长谈玉琴女士的配偶、公司董事、总经理许超的父亲	金升富	5.38	587.75	31.60

(二) 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谈玉琴	4,877.25	54.19	5,307.25	70.76	5,307.25	70.76
许超	1,125.00	12.50	1,125.00	15.00	1,125.00	15.00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谈玉琴	586.65	6.52	868.41	11.58	868.41	11.58
殷建荣	25.00	0.28	—	—	—	—
张荣	7.00	0.08	—	—	—	—
计明明	20.00	0.22	—	—	—	—
何正锋	10.00	0.11	—	—	—	—
邵战	25.00	0.28	—	—	—	—
徐友	20.00	0.22	—	—	—	—
盖峰	20.00	0.22	—	—	—	—
朱明华	20.00	0.22	—	—	—	—
王剑锋	10.00	0.11	—	—	—	—

姓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许锦昌	31.60	0.35	49.34	0.66	49.34	0.66

注：2013年、2014年末，谈玉琴、许锦昌通过金升富间接持有公司917.75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谈玉琴	董事长	金鑫科技	858.00	93.01
		金和万方	1,158.00	48.19
		康源环保	100.00	90.00
		金升富	558.00	94.6237
		荣亿富	1,120.00 ^(注)	10.8929
		西施庄	30.00	66.67
许超	董事、总经理	金鑫科技	858.00	6.99
		方和万金	1,000.00	50.00
		金和万方	1,158.00	51.81
殷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荣亿富	1,120.00	8.9286
张荣	监事会主席、企管部经理、工 会主席			2.5000
计明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			7.1429
何正锋	监事、采购部经理			3.5714
邵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9286
徐友	副总经理			7.1429
盖峰	副总经理			7.1429
朱明华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 任			7.1429
王剑锋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			3.5714

注：荣亿富出资额为1,120万元。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

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邵仁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税前)
谈玉琴	董事长	51.86
许超	董事、总经理	69.06
邵仁强	董事	-
殷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73
王泰文	独立董事	6.00
刘海飞	独立董事	6.00
王晓宏	独立董事	6.00
张荣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企管部经理、工会主席	18.49
计明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	20.67
何正锋	监事、采购部经理	18.55
邵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50
徐友	副总经理	37.77
盖峰	副总经理	35.41
顾谦民	技术专家、主任设计师	14.56
朱明华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33.18
王剑锋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	18.58
杨解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助理)	11.40
米克尔-图赛特 (Miquel Tuset)	罗兰科技总经理	15.00 (欧元)
弗朗西斯-马林 (Francesc Marin)	罗兰科技工程经理	9.00 (欧元)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谈玉琴#	董事长#	东绛铁配#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鑫交通#		
		金升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康源环保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鑫豪克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莱克	监事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方和万金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荣亿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施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许超	董事、总经理	金鑫科技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和万方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制的公司
		方和万金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金鑫豪克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鑫交通#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绛铁配		
		美莱克#	副董事长#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维博泰克#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金鑫北美#	董事长#	公司孙公司
邵仁强	董事	中车集团	总经济师	董事任职单位
		南车投资	执行董事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邵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金鑫豪克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泰文	独立董事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一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刘海飞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副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王晓宏	独立董事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谈玉琴与许超为母子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外的其他协议。

(二) 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本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谈玉琴及关联股东许超所作的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所作的有关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括谈玉琴、许超、殷建荣、王泰文、李心丹、杨和平，其中王泰文、李心丹、杨和平为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许锦昌为公司董事。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谈玉琴、许超、殷建荣、邵仁强、王泰文、刘海飞、王晓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泰文、刘海飞、王晓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谈玉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杨敏红、浦勤锋、计明明，其中计明明为职工代表监事，杨敏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荣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计明明和于浩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于浩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何正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许超（总经理）、殷建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友（副总经理）、盖峰（副总经理）。

201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戴新科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28日，戴新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殷建荣、邵战、徐友、盖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建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邵战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更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和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设有3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1/3。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目的，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拟定了《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修改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或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⑥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⑦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涉及前述②到⑥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应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法人治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增资扩股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

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3）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至少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若遇紧急事由，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4）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

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泰文、刘海飞、王晓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少于1/3，其中王晓宏女士为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自其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 201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谈玉琴女士、许超先生、邵仁强先生、王泰文先生（独立董事）和刘海飞先生（独立董事），其中谈玉琴女士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3)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4)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王泰文先生（独立董事）、许超先生、王晓宏女士（独立董事）、刘海飞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王泰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王晓宏女士（独立董事）、王泰文（独立董事）、刘海飞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王晓宏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海飞先生（独立董事），谈玉琴女士、王泰文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刘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金鑫科技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借款已到期归还，担保责任自动解除，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14,463.30万元，其中金升富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2,970.00万元，金鑫科技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1,493.30万元。金升富和金鑫科技占用金鑫集团资金的主要原因是金升富回购江苏瑞华等PE

股东的股权而临时拆借的金鑫集团资金。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由谈玉琴、许超、金升富等股东予以归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对外担保和杜绝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关联方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予以归还，上述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行为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权限”、“对外担保流程、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和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防止和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

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5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金鑫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5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成果。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 189, 959. 59	64, 648, 771. 31	37, 923, 507.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 138, 133. 99	45, 404, 500. 00	20, 432, 821. 38
应收账款	137, 528, 023. 53	150, 547, 510. 34	128, 147, 492. 80
预付款项	9, 556, 284. 15	5, 899, 227. 70	3, 430, 912. 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 989, 646. 70	2, 457, 961. 73	148, 353, 074. 84
存货	149, 452, 136. 84	155, 649, 965. 15	123, 895, 454. 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 018, 270. 70	2, 631, 613. 98	2, 753, 558. 71
流动资产合计	482, 872, 455. 50	427, 239, 550. 21	464, 936, 821. 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32, 200. 00	1, 132, 200. 00	1, 132, 2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267,888.86	75,529,111.20	33,526,513.50
投资性房地产	9,857,302.13	10,506,032.15	11,154,762.17
固定资产	67,372,141.83	71,317,231.12	62,586,149.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478,592.94	85,629,423.11	86,471,250.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40,743.91	1,104,555.00	796,6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7,046.55	2,036,708.55	2,044,0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5,939.77	2,150,000.00	1,605,73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11,855.99	249,405,261.13	199,317,341.18
资产总计	673,084,311.49	676,644,811.34	664,254,162.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500,000.00	238,615,989.92	2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2,024,133.99	67,860,000.00	37,270,174.57
应付账款	102,961,219.71	136,507,624.41	125,760,685.03
预收款项	341,257.96	1,377,323.06	4,321,069.56
应付职工薪酬	7,792,204.46	8,951,256.34	7,926,931.34
应交税费	4,302,304.71	25,300,646.62	4,976,952.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2,440,061.22	—
其他应付款	1,225,951.12	3,162,918.83	5,309,58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5,147,071.95	484,215,820.40	428,565,400.0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5, 147, 071. 95	484, 215, 820. 40	428, 565, 400. 07
股东权益:			
股本	90, 000, 000. 00	75, 000, 000. 00	7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04, 393, 442. 37	61, 404, 710. 43	62, 026, 759. 18
其他综合收益	-246, 026. 85	-133, 849. 20	41, 344. 2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 296, 153. 43	15, 926, 396. 90	8, 253, 046. 89
未分配利润	98, 471, 101. 87	38, 762, 052. 52	89, 269, 715. 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 914, 670. 82	190, 959, 310. 65	234, 590, 865. 84
少数股东权益	2, 022, 568. 72	1, 469, 680. 29	1, 097, 896. 57
股东权益合计	317, 937, 239. 54	192, 428, 990. 94	235, 688, 762. 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3, 084, 311. 49	676, 644, 811. 34	664, 254, 162. 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 630, 282. 43	355, 793, 186. 38	273, 156, 596. 57
其中: 营业收入	381, 630, 282. 43	355, 793, 186. 38	273, 156, 596. 57
二、营业总成本	345, 766, 519. 16	310, 663, 106. 48	253, 656, 557. 91
其中: 营业成本	254, 099, 627. 67	232, 461, 723. 35	176, 095, 075.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442, 883. 97	1, 882, 744. 19	2, 324, 678. 15
销售费用	19, 054, 128. 63	17, 097, 683. 91	14, 704, 962. 16
管理费用	51, 812, 754. 71	44, 675, 211. 96	40, 156, 800. 17
财务费用	15, 556, 756. 49	14, 386, 822. 58	18, 042, 065. 52
资产减值损失	2, 800, 367. 69	158, 920. 49	2, 332, 976. 7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38, 777. 66	42, 002, 597. 70	5, 862, 054. 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138, 777. 66	42, 002, 597. 70	5, 862, 054. 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02,540.93	87,132,677.60	25,362,093.35
加：营业外收入	12,825,273.43	1,154,292.60	3,636,67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69,369.23		44,129.30
减：营业外支出	224,454.50	640,596.13	543,54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9.08	5,17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03,359.86	87,646,374.07	28,455,224.37
减：所得税费用	6,480,499.55	8,718,487.09	4,540,55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22,860.31	78,927,886.98	23,914,66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78,805.88	79,168,748.08	23,856,513.45
少数股东损益	44,054.43	-240,861.10	58,15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77.65	-175,193.41	41,344.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85.10	-119,995.24	27,56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92.55	-55,198.17	13,78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10,682.66	78,752,693.57	23,956,01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04,020.78	79,048,752.84	23,884,07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1.88	-296,059.27	71,937.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9	1.06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9	1.06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528,024.95	254,382,525.43	240,229,44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891.61	26,600,478.50	4,819,6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55,916.56	280,983,003.93	245,049,0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83,268.18	119,407,270.85	88,691,50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75,494.22	39,112,062.04	32,471,85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17,019.45	26,336,991.97	24,859,61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1,374.32	33,439,812.37	109,541,7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47,156.17	218,296,137.23	255,564,76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760.39	62,686,866.70	-10,515,718.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7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765.4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5,765.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9,426.43	14,639,144.82	7,389,61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9,426.43	14,639,144.82	7,389,6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6,338.97	-14,639,144.82	-7,389,61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34,958.50	45,795.00	32,58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58.50	45,795.00	32,58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721,128.23	333,395,994.89	269,280,494.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071.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25,158.34	333,441,789.89	269,313,07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837,118.15	337,780,004.97	237,457,56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9,037.14	16,981,983.32	15,600,85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000.00	22,528,815.92	11,290,49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01,155.29	377,290,804.21	264,348,92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5,996.95	-43,849,014.32	4,964,15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42.52	-2,259.17	10,29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0,259.89	4,196,448.39	-12,930,88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4,081.31	15,677,632.92	28,608,51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84,341.20	19,874,081.31	15,677,632.92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 466, 957. 70	55, 352, 583. 95	34, 029, 842. 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1, 532, 133. 99	34, 080, 000. 00	13, 726, 950. 57
应收账款	169, 440, 773. 98	149, 287, 527. 99	89, 459, 895. 51
预付款项	6, 422, 820. 50	2, 387, 612. 84	43, 367, 293. 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 454, 920. 86	10, 700, 961. 09	138, 649, 618. 34
存货	80, 209, 722. 96	88, 724, 862. 24	54, 947, 179. 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 485, 834. 38	2, 250, 477. 87	930, 000. 00
流动资产合计	443, 013, 164. 37	342, 784, 025. 98	375, 110, 779. 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32, 200. 00	1, 132, 200. 00	1, 132, 2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6, 093, 709. 42	119, 284, 984. 01	74, 647, 209. 71
投资性房地产	7, 952, 527. 56	8, 511, 804. 60	9, 071, 081. 64
固定资产	22, 412, 152. 30	24, 327, 350. 82	22, 250, 835. 9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 996, 076. 92	70, 523, 327. 95	72, 356, 069. 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 417, 496. 64	652, 055. 00	181, 185.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 007. 47	529, 598. 24	458, 998.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 939. 77	2, 150, 000. 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 756, 110. 08	227, 111, 320. 62	180, 097, 580. 24
资产总计	609, 769, 274. 45	569, 895, 346. 60	555, 208, 359. 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 500, 000. 00	177, 615, 989. 92	186,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7, 123, 133. 99	63, 860, 000. 00	37, 270, 174. 57
应付账款	91, 806, 045. 86	124, 039, 942. 98	105, 998, 560. 53
预收款项	355, 178. 16	914, 264. 00	4, 116, 653. 50
应付职工薪酬	5, 047, 944. 67	3, 945, 934. 10	3, 027, 465. 85
应交税费	3, 402, 102. 40	24, 020, 052. 30	3, 675, 864. 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2, 440, 061. 22	—
其他应付款	6, 420, 900. 25	10, 142, 698. 23	6, 933, 675. 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 655, 305. 33	406, 978, 942. 75	347, 022, 394. 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4, 655, 305. 33	406, 978, 942. 75	347, 022, 394. 57
股东权益:			
股本	90, 000, 000. 00	75, 000, 000. 00	7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08, 268, 130. 18	64, 768, 130. 18	64, 768, 130. 1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 296, 153. 43	15, 926, 396. 90	8, 253, 046. 89
未分配利润	73, 549, 685. 51	7, 221, 876. 77	60, 164, 787. 74
股东权益合计	295, 113, 969. 12	162, 916, 403. 85	208, 185, 964. 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9, 769, 274. 45	569, 895, 346. 60	555, 208, 359. 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977,388.36	333,087,330.14	249,913,536.23
减: 营业成本	245,461,775.59	233,898,834.86	176,621,30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982.90	1,374,205.56	1,633,507.27
销售费用	15,263,407.41	14,969,347.35	11,062,727.20
管理费用	41,888,383.93	32,545,421.10	28,120,812.86
财务费用	14,502,888.77	8,506,016.58	13,552,712.44
资产减值损失	-957,271.79	470,663.73	448,606.1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0,999.06	42,002,597.70	5,862,054.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38,777.66	42,002,597.70	5,862,05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68,220.61	83,325,438.66	24,335,915.10
加: 营业外收入	12,721,881.69	1,066,694.72	3,483,124.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69,369.23	-	-
减: 营业外支出	123,531.61	635,423.08	492,260.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9.5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66,570.69	83,756,710.30	27,326,779.17
减: 所得税费用	7,669,005.42	7,023,210.15	2,872,50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97,565.27	76,733,500.15	24,454,278.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97,565.27	76,733,500.15	24,454,278.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32,772.48	237,631,396.58	265,596,59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966.61	33,263,160.45	32,725,2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8,739.09	270,894,557.03	298,321,80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08,157.15	153,198,270.53	66,079,48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39,487.17	18,429,305.00	17,658,95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52,754.52	19,068,706.20	14,643,49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1,186.73	30,534,175.94	224,108,61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01,585.57	221,230,457.67	322,490,549.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153.52	49,664,099.36	-24,168,74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765.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5,765.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4,982.10	5,299,249.49	426,55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9,947.75	2,635,176.60	2,03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4,929.85	7,934,426.09	2,463,15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0,835.55	-7,934,426.09	-2,463,15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721,128.23	242,395,994.89	212,280,494.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071.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90,199.84	242,395,994.89	212,280,49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837,118.15	250,780,004.97	167,457,56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9,037.14	11,586,243.23	10,909,50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000.00	18,958,815.92	11,290,49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01,155.29	281,325,064.12	189,657,5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0,955.45	-38,929,069.23	22,622,91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1.74	-6,678.51	1,59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3,445.36	2,793,925.53	-4,007,38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7,893.95	11,783,968.42	15,791,35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61,339.31	14,577,893.95	11,783,968.42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5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绛铁配	是	是	是
金鑫交通	是	是	是
金鑫豪克	是	是	是
鑫林数码	否 ^(注)	是	是
罗兰科技	是	是	是

注：鑫林数码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注销登记。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之“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9、金融工具”、“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3个月以内	0	0
3-12个月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

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9、长期资

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9、长期资产减

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产品当月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月末或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注)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注:罗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西班牙的巴塞罗那,适用21%的税率。

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鑫集团	15%	15%	15%
东绛铁配	25%	25%	25%
金鑫交通	25%	25%	25%
金鑫豪克	25%	25%	25%
鑫林数码	25%	25%	25%
罗兰科技	28%-27.5%	30%	30%

注:罗兰科技设立于西班牙的巴塞罗那。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491，有效期：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卫生间系统	26,107.49	23,151.81	10,607.72
冷却系统	8,709.55	5,867.89	7,942.76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	1,468.37	4,460.62	6,496.14
其他铁路配件	1,565.77	1,806.68	1,976.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851.18	35,287.00	27,023.34
卫生间系统	18,060.01	15,402.71	6,565.92
冷却系统	5,020.61	3,305.57	5,016.38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	1,095.93	3,444.01	4,876.64
其他铁路配件	1,165.60	1,029.01	1,085.6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342.14	23,181.30	17,544.63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北地区	32,041.01	26,970.08	14,336.91
华东地区	2,578.86	5,548.73	11,048.79
东北地区	1,165.06	1,467.14	926.31
华中地区	894.28	647.48	412.57
华南地区	49.97	115.02	87.70
西北地区	39.84	59.85	68.84
西南地区	43.17	27.25	27.95
海外地区	1,038.98	451.46	114.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851.18	35,287.00	27,023.34
华北地区	21,401.51	17,660.63	8,713.98
华东地区	1,842.98	3,693.08	7,737.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北地区	754.81	926.35	640.33
华中地区	687.78	490.69	222.07
华南地区	24.12	82.94	45.72
西北地区	35.70	38.14	39.46
西南地区	38.01	17.45	11.74
海外地区	557.25	272.02	134.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342.14	23,181.30	17,544.63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05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07.88	7,916.87	2,385.6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6.76	-0.52	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75	105.00	35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3	-53.11	-52.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影响利润总额)	1,260.08	51.37	309.31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89.04	8.53	47.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影响净利润)	1,071.04	42.84	26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1.04	42.84	26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36.84	7,874.03	2,123.76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0.98%、0.54%和15.97%, 所占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67,308.43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48,287.25 万元, 非流动资产 19,021.19 万元。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119.00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 24.32 万元，银行存款 6,154.1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3,940.56 万元。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5,813.8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512.31 万元；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8,085.51 万元。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348.94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12,517.29 万元，占比 87.23%。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6.55%。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955.63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85.36%。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等，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00.90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款 2,290.75 万元。

6、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5,18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97.77	242.12	6,255.64
库存商品	4,260.48	—	4,260.48
发出商品	3,108.91	—	3,108.91
在产品	1,320.18	—	1,320.18
合 计	15,187.34	242.12	14,945.21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301.8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 53.24 万元，预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 248.58 万元。

注：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保荐机构保荐服务费、资产评估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将于股票发行溢价中抵扣，如本公司本期放弃股票发行计划，上述支出于本期转入损益。

（二）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13.22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子公司维博泰克的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113.22 万元，占维博泰克 15% 的股权，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7,126.79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子公司美莱克的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2,096.87 万元，占美莱克 49% 的股权，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1,452.4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余额 1,319.72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132.70 万元。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7,278.03	1,814.43	5,463.60	75.07
机器设备	2,724.67	1,671.39	1,053.28	38.66
运输工具	538.29	505.77	32.52	6.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88.65	1,000.84	187.82	15.80
合计	11,729.65	4,992.43	6,737.21	57.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63.60	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计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39.00	415.31	2,523.68
软件	487.88	163.70	324.18
合计	3,426.88	579.02	2,847.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7.8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购买的软件。

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523.68	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694.07 万元，其中装修费账面余额 242.54 万元，模具费账面余额 451.54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329.70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余额 283.25 万元，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 46.45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86.59 万元，主要为尚不能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5,514.71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650.00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2,100.00 万元，抵押借款 12,050.00 万元，保证借款 1,500.00 万元。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8,202.4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296.12 万元，全部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结算款项，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4.13 万元，全部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客户货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79.22 万元，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等费用。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30.2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增值税	42.02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6
企业所得税	365.37
个人所得税	6.27
教育费附加	0.19
其他	16.12
合 计	430.23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2.60 万元, 主要为保证金等往来款。

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0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0,439.34	6,140.47	6,202.68
其他综合收益	-24.60	-13.38	4.13
盈余公积	2,329.61	1,592.64	825.30
未分配利润	9,847.11	3,876.21	8,92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91.47	19,095.93	23,459.09
少数股东权益	202.26	146.97	109.79
股东权益合计	31,793.72	19,242.90	23,568.88

(一)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谈玉琴	4,877.25	5,307.25	5,307.25
许超	1,125.00	1,125.00	1,125.00
上海胜言	-	150.00	150.00
南车投资	1,372.00	-	-
金升富	587.75	917.75	917.75
陈波	330.00	-	-
荣亿富	280.00	-	-
田泽宏	150.00	-	-
顺为投资	150.00	-	-
华盛创投	128.00	-	-
合计	9,000.00	7,500.00	7,500.00

(二) 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资本公积为10,439.34万元, 其中资本溢价10,826.81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387.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10,826.81	6,476.81	6,476.81
其他资本公积	-387.47	-336.34	-274.14
合计	10,439.34	6,140.47	6,202.68

2013年资本溢价期初数为公司2011年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6,476.81万元;2015年度资本溢价较2014年增加4,350.00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按照每股3.90元/股的价格向南车投资和华盛创投发行股份1,500万股,形成股本溢价4,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末其他资本公积-274.14万元,主要为2011年公司购买东绛铁配与金鑫交通的少数股东股权时,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2015年资本公积较2014年减少51.13万元,2014年资本公积较2013年减少62.20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2015年对控股子公司罗兰科技增资时,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为2,329.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29.62	1,592.64	825.3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47.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6.21	8,926.97	6,785.8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7.88	7,916.87	2,385.6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6.98	767.34	244.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200.3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7.11	3,876.21	8,926.9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红利 12,200.31 万元，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5.60	28,098.30	24,50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4.72	21,829.61	25,5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8	6,268.69	-1,05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94	1,463.91	7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63	-1,463.91	-73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2.52	33,344.18	26,93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0.12	37,729.08	26,43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60	-4,384.90	49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	-0.23	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03	419.64	-1,29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41	1,567.76	2,86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8.43	1,987.41	1,567.76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比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0.88	1.08
速动比率(倍)	0.94	0.5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4	71.41	62.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2	1.45	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2.55	3.13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2.4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6	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3.24	11,484.64	5,32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2	6.16	2.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84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06	-0.1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100%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总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06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66	1.0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1.06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66	1.0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6	28.89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	28.73	9.5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text{所得税率})$]/(S₀+S₁+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1年8月25日,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金鑫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075号)。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金鑫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13,976.81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20,195.29万元, 评估增值6,218.45万元, 增值率44.49%。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流动资产	39,760.02	40,199.16	439.14	1.10
2	非流动资产	10,125.72	15,905.04	5,779.32	57.08
3	长期股权投资	5,112.27	9,958.05	4,845.78	94.79
4	投资性房地产	1,046.93	1,824.89	659.11	56.54
5	固定资产	2,559.99	4,094.95	295.10	7.77
6	无形资产	1,358.71	-	- (注)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3	27.15	-20.68	-43.24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	资产总计	49,885.75	56,104.20	6,218.45	12.47
9	流动负债	35,606.48	35,606.48	—	—
10	非流动负债	302.45	302.45	—	—
11	负债合计	35,908.93	35,908.93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76.81	20,195.26	6,218.45	44.49

注：在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时，将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 2015年南车投资增资金鑫集团的资产评估

在办理国有股权确认时，南车投资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车投资增资金鑫集团时涉及的金鑫集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增资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5]第222号）。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鑫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064.2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30,576.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3,511.83万元，增值率为79.18%。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3,773.18	35,031.62	1,258.44	3.73
2	非流动资产	23,100.11	35,353.50	12,253.39	53.0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22	74.00	-39.22	-34.64
4	长期股权投资	12,285.27	19,084.85	6,799.58	55.35
5	投资性房地产	837.20	3,146.37	2,309.17	275.82
6	固定资产	2,307.14	3,250.78	943.64	40.90
7	无形资产	7,006.51	9,310.74	2,304.23	32.89
8	长期待摊费用	64.01	—	-64.01	-10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1	51.01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75	435.75	—	—
11	资产总计	56,873.29	70,385.12	13,511.83	23.76
12	流动负债	39,809.08	39,809.08	—	—
13	负债合计	39,809.08	39,809.08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64.21	30,576.04	13,511.83	79.1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5次验资和1次验资复核。有关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与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所有数据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48,287.25	71.74	42,723.96	63.14	46,493.68	69.99
非流动资产	19,021.19	28.26	24,940.53	36.86	19,931.73	30.01
资产总计	67,308.43	100.00	67,664.48	100.00	66,425.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6,425.42万元、67,664.48万元、67,308.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相对稳定。

从资产构成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99%、63.14%和71.74%，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和客户结构所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车下属的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产品的生产、交货、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余额等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014年流动资产占比较2013年降低6.85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2014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12,200.31万元导致公司2014年流动资产较2013年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参股公司美莱克2014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3年增长4,200.26万元，从而增加了非

流动资产比重。2015年流动资产比重较2014年提高8.60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相应的流动资产较2014年有所增加；同时，2015年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回购公司一块土地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5,715.08万元，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19.00	20.96	6,464.88	15.13	3,792.35	8.16
应收票据	5,813.81	12.04	4,540.45	10.63	2,043.28	4.39
应收账款	13,752.80	28.48	15,054.75	35.24	12,814.75	27.56
预付款项	955.63	1.98	589.92	1.38	343.09	0.74
其他应收款	2,398.96	4.97	245.80	0.58	14,835.31	31.91
存货	14,945.21	30.95	15,565.00	36.43	12,389.55	26.65
其他流动资产	301.83	0.63	263.16	0.62	275.36	0.59
流动资产合计	48,287.25	100.00	42,723.96	100.00	46,493.6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76%、97.43%、92.4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92.35万元、6,464.88万元和10,119.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6%、15.13%和2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4.32	19.71	34.38
银行存款	6,154.11	1,967.69	1,533.38
其他货币资金	3,940.56	4,477.47	2,224.59
合计	10,119.00	6,464.88	3,792.35
其中：外币			
美元	1.85	0.47	1.63
欧元	3.20	4.07	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共同影响，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43.28万元、4,540.45万元和5,813.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9%、10.63%和12.04%。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4,348.94	15,571.30	13,506.73
减：坏账准备	596.14	516.55	691.99
账面净额	13,752.80	15,054.75	12,81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2,814.75万元、15,054.75万元和13,752.80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29%、22.25%和20.4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56%、35.24%和28.4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外铁路投资持续增长和国家高层推动高端装备“走出去”战略，公司下游客户如唐山机车、长客股份等中国中车下属的整车制造企业的动车组和城轨交通车辆业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较好。因此，公司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348.94	15,571.30	13,506.73
当期营业收入	38,163.03	35,579.32	27,315.6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37.60	43.77	49.45
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2.45	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45%、43.77%和37.60%，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2、2.45和2.55。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属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但该类企业信誉较好，一般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3个月以内	10,493.63	73.13	11,619.61	74.62	7,883.15	58.36
3-12个月	2,023.66	14.10	2,791.09	17.92	2,399.48	17.77
1-2年	1,180.45	8.23	666.79	4.28	2,810.80	20.81
2-3年	391.84	2.73	262.14	1.68	174.83	1.29
3年以上	259.36	1.81	231.67	1.49	238.48	1.77
合计	14,348.94	100.00	15,571.30	100.00	13,50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3个月以内，其占比分别为58.36%、74.22%和73.13%，三个月为公司给予客户的正常信用周期。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6.13%、92.55%和87.23%，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唐山机车、长客股份等中国中车下属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无法收回的款项被核销的情况。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3个月内	3-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尼机电	1	1	5	20	30	50	100
永贵电器	5	5	10	30	100	100	100
晋西车轴	0	0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	3个月内	3-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鼎汉技术	5	5	10	20	30	50	100
香港通达	5	5	10	30	50	80	100
金鑫集团	0	5	10	3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将账龄超过3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不超过12个月的按5%计提，1-2年内的按10%计提，2-3年内的按30%计提，超过3年的则全额计提。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91.99万元、516.55万元、596.14万元，而同期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8.48万元、231.67万元、259.36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已经覆盖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唐山机车	6,412.28	44.69	2.33
2	长客股份	1,552.10	10.82	77.69
3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1,461.29	10.18	51.24
4	大同 ABB	1,126.68	7.85	-
5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32.08	3.01	15.16
合计		10,984.42	76.55	146.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34.24	43.89	-
2	长客股份	1,568.27	10.07	56.51
3	唐山机车	1,457.65	9.36	50.85
4	大同 ABB	1,059.44	6.80	-
5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892.05	5.73	10.29
合计		11,811.64	75.86	117.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1	唐山机车	4,873.48	36.08	53.04
2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2,273.71	16.83	204.36
3	美莱克	949.15	7.03	—
4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521.77	3.86	9.53
5	大同 ABB	448.78	3.32	—
合计		9,066.89	67.13	266.93

截至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7.13%、75.86%和76.55%，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小。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343.09万元、589.92万元和955.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4%、1.38%和1.9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5.70	85.36	579.47	98.23	343.09	100.00
1至2年	132.91	13.91	10.46	1.77	—	—
2至3年	7.02	0.73	—	—	—	—
合计	955.63	100.00	589.92	100.00	34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扩大对外采购，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随之增加。

截至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润驰电气有限公司	144.00	15.07	非关联方
2	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4.04	8.79	非关联方
3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01	6.59	非关联方
4	无锡中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00	5.76	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5	大连海密梯克泵业有限公司	49.76	5.21	非关联方
	合计	395.81	41.4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预付款项前五名公司均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公司采购时预付货款，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且预付款项的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影响。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835.31万元、245.80万元和2,398.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91%、0.58%和4.9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收购款	2,290.75	95.41	-	-	-	-
往来款	64.09	2.67	94.02	32.49	14,805.84	98.71
备用金	10.57	0.44	124.44	43.00	37.17	0.25
押金	6.71	0.28	47.67	16.47	80.73	0.54
其他	28.78	1.20	23.28	8.04	75.25	0.50
合计	2,400.90	100.00	289.42	100.00	14,998.9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4		43.62		163.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98.96		245.80		14,835.31

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内收回了关联方金鑫科技和金升富对公司的往来欠款。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通过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在2015年回购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尚欠2,290.75万元尚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0-3月	2,388.61	99.49	-	113.84	0.00	-	14,244.03
3-12月	9.73	0.41	0.49	108.91	37.63	5.45	350.52
1-2年	0.93	0.04	0.09	26.20	9.05	2.62	28.06
2-3年	0.38	0.02	0.11	7.02	2.43	2.11	332.89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1.24	0.05	1.24	33.45	11.56	33.45	43.49	0.29	43.49
合计	2,400.90	100.00	1.94	289.42	100.00	43.62	14,998.99	100.00	163.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收购款	2,290.75	95.41	-
2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部	试验费	11.36	0.47	-
3	上海协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	0.21	0.25
4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 有限公司	测试费	3.22	0.13	-
5	北京埃斯欧应用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培训费	3.00	0.12	-
合计			2,313.33	96.34	0.25

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股5%（含5%）以上的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6,497.77	242.12	6,878.01	-	2,695.19	-
库存商品	4,260.48	-	4,840.17	-	6,550.60	-
发出商品	3,108.91	-	2,485.02	-	1,377.05	-
在产品	1,320.18	-	1,361.79	-	1,766.71	-
合计	15,187.34	242.12	15,565.00	-	12,389.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89.55万元、15,565.00万元和14,945.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4%、36.42%和30.91%。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了3,175.45万元，增幅为25.63%。其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分别增加了3,837.00万元和1,107.97万元，增幅分别

为 126.18% 和 80.46%，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公司为高速动车组配套的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为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同时发出商品也大幅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377.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加强了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根据客户的交货期及时组织生产，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存货余额得以保持平稳并小幅下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且主要产品均有销售合同与之对应，因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公司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进行了清盘，并对公司库存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金鑫集团、金鑫交通、金鑫豪克的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的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高于原材料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东绎铁配的原材料中存在一部分库龄较长，长期未能领用的铁路配件材料账面原值为 324.52 万元，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为 82.39 万元，因此该类原材料 2015 年计提跌价准备 242.12 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和待抵扣的进项税。公司其他流程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市中介机构费	248.58	93.00	93.00
待抵扣进项税	53.24	170.16	182.36
合计	301.83	263.16	27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5.36 万元、263.16 万元和 301.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62% 和 0.6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上市中介机构费和待抵扣进项税，上市中介机构费系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支付的保荐机构保荐服务费、资产评估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将于股票发行溢价中抵扣，如公司本期放弃股票发行计划，上述支出

于本期转入损益。待抵扣进项税系尚未得到认证的进项税发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22	0.60	113.22	0.45	113.22	0.57
长期股权投资	7,126.79	37.47	7,552.91	30.28	3,352.65	16.82
投资性房地产	985.73	5.18	1,050.60	4.21	1,115.48	5.60
固定资产	6,737.21	35.42	7,131.72	28.59	6,258.61	31.40
无形资产	2,847.86	14.97	8,562.94	34.33	8,647.13	43.38
长期待摊费用	694.07	3.65	110.46	0.44	79.6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70	1.73	203.67	0.82	204.40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59	0.98	215.00	0.86	160.57	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1.19	100.00	24,940.53	100.00	19,931.7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20%、97.42%和93.0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113.22万元，系公司持有的维博泰克15%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取得，出资1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3.22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计量。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352.65万元、7,552.91万元、7,126.79万元，系公司持有的美莱克49%的股权，公司于2009年取得，出资210.01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096.87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比2013年末增加4,200.26万元，增长比例为125.28%，主要是因为2014年美莱克实现净利润8,571.96万元，按照权益法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金额4,200.26万元。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4年减少426.1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美莱克实现净利润5,130.36万元，按照权益法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损益调整科目金额 2,513.88 万元；2015 年度美莱克向股东分配以前年度留存的净利润，公司分得现金 2,940.0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综合影响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1,452.41	1,452.41	1,452.41
累计折旧和摊销	466.68	401.81	336.9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985.73	1,050.60	1,115.48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胡埭镇联合路19-2号的一宗面积为7,771.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锡滨国用（2014）第008204号”）和面积为8,525.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美莱克使用；金鑫交通将位于钱桥街道景盛路39号面积为4,162.49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金鑫科技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5.48万元、1,050.60万元、985.7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性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0%、4.21%、5.18%，所占比重较小，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比较稳定。

（3）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463.60	81.10	5,810.07	81.47	5,065.28	80.93
机器设备	1,053.28	15.63	1,114.88	15.63	888.36	14.19
运输工具	32.52	0.48	43.47	0.61	69.37	1.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82	2.79	163.31	2.29	235.60	3.76
合计	6,737.21	100.00	7,131.72	100.00	6,258.61	100.00

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3 年增加 873.11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对金鑫交通的厂房进行扩建，并添置了新

的机器设备，导致 2014 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744.79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26.51 万元。2015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减少 394.51 万元，主要是计提折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7.44%，其中房屋和建筑物的成新率较高，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成新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2,523.68	88.62	8,284.84	96.75	8,463.89	97.88
软件	324.18	11.38	278.10	3.25	183.24	2.12
合计	2,847.86	100.00	8,562.94	100.00	8,647.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7.13 万元、8,562.94 万元和 2,84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2%、12.66% 和 4.23%。从无形资产的结构来看，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88%、96.75% 和 88.62%。

2015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减少 5,715.08 万元，主要是因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对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胡埭 C16 地块进行重新规划并回购，公司对该地块在账面上进行核销。

(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模具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装修费	模具费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28	—	98.28
本期增加	—	—	—
本期摊销	18.61	—	18.61

项目	装修费	模具费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9.67	—	79.67
本期增加	49.40	—	49.40
本期摊销	18.61	—	18.6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0.46	—	110.46
本期增加	157.56	452.98	610.54
本期摊销	25.48	1.44	26.9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2.54	451.54	694.0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4.40 万元、203.67 万元和 329.7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原因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22.72	203.67	204.40
存货跌价准备	60.53	—	—
可弥补亏损	46.45	—	—
合计	329.70	203.67	20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根据税法规定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进行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855.67 万元、560.17 万元和 598.0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598.08	560.17	855.67
其中：应收账款	596.14	516.55	691.99
其他应收款	1.94	43.62	163.69
合计	598.08	560.17	85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

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跌价准备	242.12	-	-
其中：原材料	242.12	-	-
合计	242.12	-	-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650.00	44.07	23,861.60	49.28	24,300.00	56.70
应付票据	8,202.41	23.10	6,786.00	14.01	3,727.02	8.70
应付账款	10,296.12	28.99	13,650.76	28.19	12,576.07	29.34
预收款项	34.13	0.10	137.73	0.28	432.11	1.01
应付职工薪酬	779.22	2.19	895.13	1.85	792.69	1.85
应交税费	430.23	1.21	2,530.06	5.23	497.70	1.16
应付股利	-	-	244.01	0.50	-	-
其他应付款	122.60	0.35	316.29	0.65	530.96	1.24
流动负债合计	35,514.71	100.00	48,421.58	100.00	42,856.54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35,514.71	100.00	48,421.58	100.00	42,85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856.54万元、48,421.58万元和35,514.71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短期负债组成，无长期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90%、96.71%和97.36%。

2014年末公司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5,565.04万元，增幅为12.9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同时，公司2014年分配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2,092.60万元。

2015年末公司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12,906.87万元，降幅为26.6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股权融资5,850.00万元，同时经营活动收现和收到美莱克的现金

红利等因素导致公司资金相对宽裕,公司为减少利息支出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上缴了自然人股东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2,050.00	23,861.60	23,3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	-
信用借款	2,100.00	-	1,000.00
合计	15,650.00	23,861.60	24,3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300.00万元、23,861.60万元和15,650.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70%、49.28%、44.07%。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与2013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211.6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且公司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活动款项,导致短期借款规模下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727.02万元、6,786.00万元和8,202.41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14.01%和23.1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余额分别为12,576.07万元、13,650.76万元和10,296.12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4%、28.19%、28.99%,所占比例比较稳定。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 关系
1	TTKG	1,648.80	16.01	集便器货款	非关联方
2	万里实业	1,336.65	12.98	水箱货款	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3	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公司	674.26	6.55	低温风机、变流器叶轮货款	非关联方
4	无锡迅鑫运输有限公司	508.09	4.93	运输款	非关联方
5	无锡润义润贸易有限公司	230.94	2.24	铝蜂窝板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398.73	42.72		

上述供应商中,除万里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玉琴女士的弟弟谈国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32.11万元、137.73万元和34.1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0.28%和0.1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货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4.18	895.13	792.69
社会保险费	5.04	-	-
合计	779.22	895.13	792.6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员工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92.69万元、895.13万元和779.22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1.85%和2.19%。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规模保持稳定,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2.02	55.22	154.03
营业税	-	5.59	2.80
城建税	0.26	0.80	4.99
所得税	365.37	353.89	324.31
房产税	4.75	10.90	9.1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所得税	6.27	2,098.71	0.43
其他	11.56	4.95	1.98
合计	430.23	2,530.06	49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7.70 万元、2,530.06 万元和 430.23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23% 和 1.21%。公司 2014 年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向股东分红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该笔税款已于 2015 年缴纳完毕。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122.60	316.29	530.96
合计	122.60	316.29	53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0.96 万元、316.29 万元和 122.6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技术开发合作单位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万里实业	70.00	57.10	质量保证金	关联方
2	兰州金诺绿色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7.95	试验费	非关联方
3	无锡佳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7	9.6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	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9.00	7.34	试验费	非关联方
5	西施庄	6.97	5.69	餐费	关联方
合计		119.74	97.6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0.88	1.08
速动比率(倍)	0.94	0.56	0.80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76	71.56	64.5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54	71.41	62.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3.24	11,484.64	5,32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2	6.16	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0.88	6,268.69	-1,051.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2%、71.56%和52.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0%、71.41%和51.54%。2014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虽然公司留存收益增加，但是经营性负债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12,200.31万元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从而导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提高了7.04个百分点。2015年度，由于新引进股东对公司增资和留存收益的增加，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因此2015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了19.87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康尼机电	54.29	46.87	67.43
永贵电器	14.23	11.02	10.10
晋西车轴	19.76	24.51	21.34
鼎汉技术	33.33	14.48	18.46
香港通达	-	66.21	73.02
平均值	30.40	32.61	38.07
金鑫集团	52.76	71.56	64.52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均已实现向资本市场融资，资本金相对充足，因此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款、占用

供应商往来款的金额较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5年，随着公司新股东的增资，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发生过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产生的或有负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8、0.88和1.36，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56和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康尼机电	1.56	1.26	1.87	1.46	1.33	1.04
永贵电器	4.10	3.21	7.05	6.15	8.87	7.99
晋西车轴	3.28	2.42	2.75	2.12	3.55	2.91
鼎汉技术	2.20	1.82	6.94	6.04	4.17	3.87
香港通达	—	—	1.49	1.09	1.28	1.07
平均值	2.79	2.18	4.02	3.37	3.84	3.38
金鑫集团	1.36	0.94	0.88	0.56	1.08	0.80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完成上市融资，资本金充足，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较高。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向银行以短期借款的形式借入大量资金，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2015年，随着公司股东的增资和经营现金流的持续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321.16万元、11,484.64万元和9,613.2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2倍、6.16倍和7.32倍，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绝对数值持续增加，说明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其偿债能力也相应的提升。

4、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初为了满足发展所需的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借入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2013年、2014年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但公司一直维持着相对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相对安全的财务结构。2015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资本金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改善，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有较大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等机构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行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2.4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6	1.4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2、2.45和2.55，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康尼机电	3.30	3.15	2.52
永贵电器	2.82	2.79	1.94
晋西车轴	5.19	6.47	7.40
鼎汉技术	1.71	1.88	1.40
香港通达	-	4.68	1.90
平均值	3.26	3.79	3.03
金鑫集团	2.55	2.45	2.02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高于鼎汉技术，与康尼机电、永贵电器接近。上述公司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均为轨道车辆企业或铁路运营单位，虽然该类企业信誉较好，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但该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相对较慢，因此一般应收账

款周转率不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整体运营能力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1.66 和 1.65，保持相对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康尼机电	2.72	2.74	2.91
永贵电器	2.10	1.72	1.41
晋西车轴	2.75	4.14	5.81
鼎汉技术	3.24	4.80	5.61
香港通达	—	3.44	3.44
平均值	2.70	3.37	3.84
金鑫集团	1.65	1.66	1.42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永贵电器相当。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速动车组配套的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以及其他铁路配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为了提升响应客户的速度，除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外，同时需要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及库存商品用于维修保养等应急性的产品需求；同时，由于下游客户生产的整车交货受铁路运营单位及铁路基建的影响，因此公司产品生产完后往往需要等待客户指令才能发货，导致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公司订单从购买原材料到实现销售的周期相对较长，因而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加强对存货库存的管理，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反而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得以持续提升，存货运营能力逐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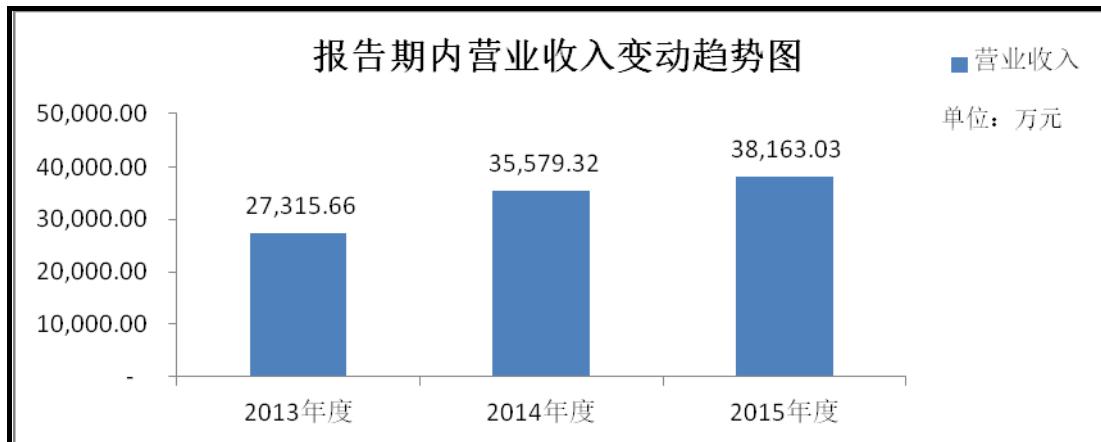
(一) 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163.03	35,579.32	27,315.66
营业成本	25,409.96	23,246.17	17,609.51
期间费用	12,753.07	12,333.15	9,706.15
营业利润	6,100.25	8,713.27	2,536.21
利润总额	7,360.34	8,764.64	2,845.52
净利润	6,712.29	7,892.79	2,39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7.88	7,916.87	2,385.65

2013 年至 2015 年,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0%。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263.66 万元, 增长率为 30.25%;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583.71 万元, 增长率为 7.26%。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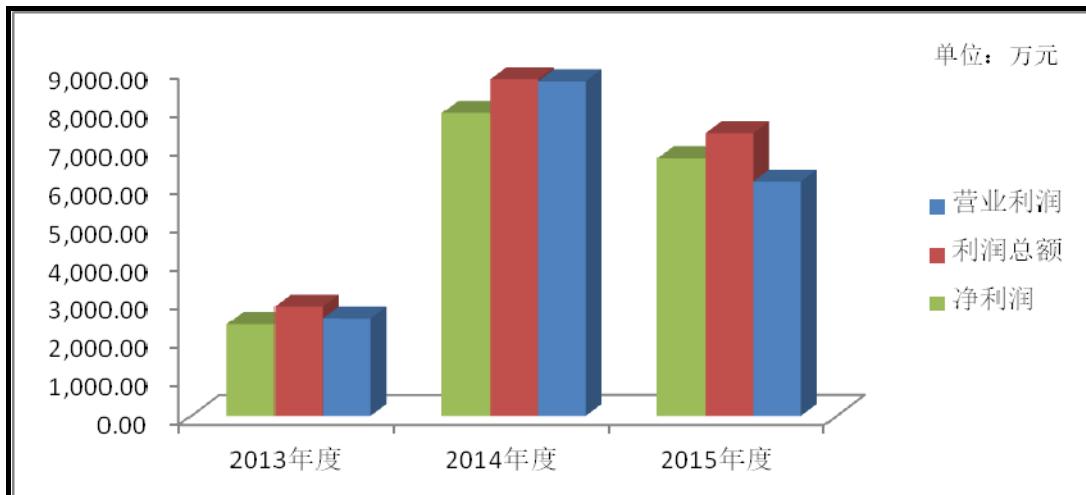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36.21 万元、8,713.27 万元和 6,100.25 万元, 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5.09%。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177.06 万元, 增长率为 243.55%, 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另一方面是公司参股公司美莱克 2014 年实现净利润较高, 导致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616.52%;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2,613.01 万元, 降幅比例为 29.99%,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对美莱克确认的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减少 40.15%。

报告期内, 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美莱克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 公司对美莱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86.21 万元、4,200.26 万元和 2,513.88 万元, 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11%、48.21% 和 41.21%, 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均未超过 50%,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利润。扣除美莱克实现的投资收益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50.00 万元、4,513.01 万元和 3,586.38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35.62%。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5.65 万元、7,916.87 万元和 6,707.88 万元,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二)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851.18	99.18	35,287.00	99.18	27,023.34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311.85	0.82	292.32	0.82	292.32	1.07
合计	38,163.03	100.00	35,579.32	100.00	27,315.6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3年至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23.34 万元、35,287.00 万元和 37,851.1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99.18% 和 99.18%,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房屋的租赁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15.66 万元、35,579.32 万元和 38,163.03 万元, 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30.25%,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7.26%。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受益于国内外铁路投资持续景气和国家高层推动高端装备“走出去”战略, 公司高铁业务订单和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

新增订单分别为4.12亿元、3.26亿元和5.20亿元，保持持续增长。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有待执行合同金额1.64亿元。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卫生间系统	26,107.49	68.97	23,151.81	65.61	10,607.72	39.25
冷却系统	8,709.55	23.01	5,867.89	16.63	7,942.76	29.39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	1,468.37	3.88	4,460.62	12.64	6,496.14	24.04
其他铁路配件	1,565.77	4.14	1,806.68	5.12	1,976.72	7.31
合计	37,851.18	100.00	35,287.00	100.00	27,023.34	100.00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卫生间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39.27%、65.62%和68.97%，冷却系统占比分别为19.39%、15.53%和23.01%，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至2015年，公司内部装饰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4.05%、12.64%和3.88%，占比相对较低，2013年内部装饰件占比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了无锡地铁2号线地铁车辆内部装饰项目，导致当年内部装饰件收入较高；其他铁路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27%、5.10%和4.14%，其他铁路配件产品主要为板式换热器、波纹管等，属于目前非主流车型的配套产品，其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1) 卫生间系统产品收入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卫生间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10,607.72万元、23,151.81万元和26,107.4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7%、65.62%和68.97%，收入金额和占比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重要基础，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高速动车组逐渐成为了铁路运营的主力车型，其市场需求量逐步增大，因此公司为高速动车组配套的卫生间系统和变流器、变压器冷却系统设备的需求和订单随之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在2014年，卫生间系统产品的收入实现了翻番，由2013年度的10,607.72万元增至23,151.81万元。2015年度公司的卫生间系统产品收入继续增长，市场份额也不断攀升，当年度公司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销量占中国中车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采购总量的14.50%。

在卫生间系统产品中,公司为高速动车组CRH380BK和CRH380BL配套的卫生间系统设备占据着重要地位,2015年度两者销售收入占卫生间系统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了92.01%。卫生间系统产品的销售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RH380BK 车型	20,700.01	79.29	20,200.60	87.25	2,512.90	23.69
CRH380BL 车型	3,321.32	12.72	-	-	7,424.09	69.99
其他	2,086.17	7.99	2,951.21	12.75	670.72	6.32
合计	26,107.49	100.00	23,151.81	100.00	10,607.72	100.00

报告期内,动车组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张是公司卫生间系统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销售的卫生间系统主要配套应用于CRH380BK和CRH380BL高速动车组,而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占据着CRH380BK和CRH380BL高速动车组的主要市场,由于下游整车市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卫生间系统的销售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卫生间系统中应用于CRH380BK车型的金额分别为2,512.90万元、20,200.60万元和20,700.01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CRH380BK动车组车型更受市场青睐,销售持续增长所致。

CRH380B型动车组是在CRH3C型动车组基础上研发的新一代高速动车组,其持续运营时速为350公里,最高运营时速达到380公里,最高试验时速为400公里以上,性能优化以提高牵引功率、降低传动比及动车组气动外形减阻为主,而列车舒适度优化方面主要采取提高列车减震性能、车厢降噪、加强车内气压控制等方式。CRH380BK和CRH380BL均属于CRH380B型电力动车组(或称CRH-380型),这是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为满足京沪高铁运营的需求,在消化吸收相关技术的基础上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时速在350公里及以上的高速列车。其中,标准CRH380B/BK为8节编组,采用4动4拖的编组方式。CRH380BK为非高寒型,主要在京沪高铁、京广高铁等除东北以外的大部分地区线路使用;CRH380BL为16节编组,采用了8动8拖的编组方式,主要在京沪高铁、京广—广深港高铁、沪昆高铁等线路使用。由于CRH380BK方便重联、解编,对市场具有更好的适应性,铁路部门可以根据客流的实际情况而作相应的运力调整,因此该车型更受青睐。

(2) 冷却系统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却系统产品的销售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CRH380BL 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	3,716.59	42.67	758.40	12.92	1,766.16	22.24
CRH380BL 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2,534.90	29.10	2,954.89	50.36	751.13	9.46
内燃机车冷却产品	752.37	8.64	388.29	6.62	2,706.05	34.07
CRH380C 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	24.20	0.28	12.10	0.21	658.00	8.28
其他	1,681.49	19.31	1,754.21	29.90	2,061.43	25.95
总计	8,709.55	100.00	5,867.89	100.00	7,942.76	100.00

公司冷却系统产品包括铁路机车冷却、客车发电车冷却、高速动车组变压器与变流器冷却以及核电、风电等辅助电站冷却设备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冷却系统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942.76万元、5,867.89万元和8,709.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1%、16.63%和23.0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国内高铁的快速发展，高速动车组的需求不断增加，普通铁路机车、客车的市场需求逐步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动车组变压器冷却系统和变流器冷却系统的销售收入在冷却系统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渐增加，2015年度高速动车组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的销售收入占冷却系统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了71.77%，铁路机车和其他冷却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由于货运车辆仍然需要铁路机车提供牵引动力，机车内燃机冷却系统的市场需求仍然较大，公司自主研发的4400马力调车机车散热器自2014年投入市场以来，2014年、2015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88.29万元和752.37万元，保持了翻倍增长趋势。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技术研发，将冷却系统技术应用扩展到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并取得初步成果。2016年1月21日，公司成功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签订了总金额高达1,425.00万元的风冷散热器设备供货合同，设备将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项目。随着核电、风电领域的技术推广，公司冷却系统设备在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市场的销售将不断增加。

(3)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的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导流罩、过滤器、风道及顶板组成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产品收入分别为6,496.14万元、4,460.62万元和1,468.3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24.04%、12.64%和3.8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目前国内高速动车组已取代普通客车成为铁路运营的主力车型，普通客车需求量的减少导致公司承接的浦镇车辆的客车内装业务订单减少，另外公司承接的无锡地铁2号线地铁车辆内装业务已于2014年完工，导致2015年内部装饰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4) 其他铁路配件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的其他铁路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波纹管、通风加热器及板式换热器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轨道交通车辆的其他铁路配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976.72万元、1,806.68万元和1,565.7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5.12%和4.14%，销售金额及比重较低但相对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32,041.01	84.65	26,970.08	76.43	14,336.91	53.05
华东地区	2,578.86	6.81	5,548.73	15.72	11,048.79	40.89
东北地区	1,165.06	3.08	1,467.14	4.16	926.31	3.43
华中地区	894.28	2.36	647.48	1.83	412.57	1.53
海外地区	1,038.98	2.74	451.46	1.28	114.28	0.42
华南地区	49.97	0.13	115.02	0.33	87.70	0.32
西北地区	39.84	0.11	59.85	0.17	68.84	0.25
西南地区	43.17	0.11	27.25	0.08	27.95	0.10
总计	37,851.18	100.00	35,287.00	100.00	27,02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在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合计占比达到93.94%、92.15%和91.46%，销售区域相对集中，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下游客户结构所决定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唐山机车、四方庞巴迪、北车物流等均位于华北地区，因此公司对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

公司2013年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但2014年、2015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年较2013年下降5,500.0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向美莱克空调冷却配套的CRH380C风道销售量大幅减少；2015年较2014年下降2,969.87万元，主要是由于普通客车需求量减少，公司承接的浦镇车

辆的客车内装业务订单减少，另外公司承接的无锡地铁2号线地铁车辆内装业务已于2014年完工，导致2015年内部装饰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114.28万元、451.46万元和1,038.98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通过并购西班牙公司罗兰科技，积极开拓海外高铁市场并逐步获得国际市场认可，海外订单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342.14	99.73	23,181.30	99.72	17,544.63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67.82	0.27	64.87	0.28	64.87	0.37
合计	25,409.96	100.00	23,246.17	100.00	17,609.5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544.63万元、23,181.30万元和25,342.1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63%、99.72%和99.7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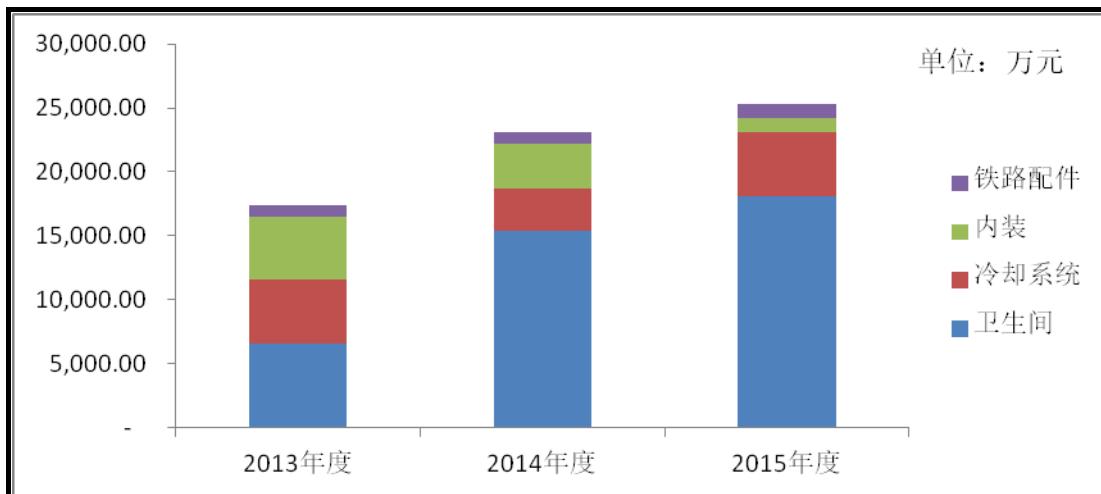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生间系统	18,060.01	71.26	15,402.71	66.44	6,565.92	37.42
冷却系统	5,020.61	19.81	3,305.57	14.26	5,016.38	28.59
轨道交通车辆 内部装饰件	1,095.93	4.32	3,444.01	14.86	4,876.64	27.80
其他铁路配件	1,165.60	4.60	1,029.01	4.44	1,085.68	6.19
合计	25,342.14	100.00	23,181.30	100.00	17,544.6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而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卫生间系统产品和冷却系统产品的销售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2,748.25	89.76	20,591.51	88.83	15,382.67	87.68
直接人工	1,092.22	4.31	1,050.22	4.53	856.20	4.88
制造费用	1,501.68	5.93	1,539.57	6.64	1,305.77	7.44
合计	25,342.14	100.00	23,181.30	100.00	17,544.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费用,主要包括卫生间系统中的集便器、水箱、铝蜂窝板和冷却系统中的风机组、电机、水泵、铝材、钢带、碳钢件、油漆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近年来稳中有升,2015年接近90%;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并不会随之增加,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变动成本随之增加。

2015年度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分类	材料成本	比重 ^(注) (%)	人工成本	比重 (%)	制造费用	比重 (%)	成本小计
卫生间系统	16,709.36	92.52	467.44	2.59	883.21	4.89	18,060.01
冷却系统	4,313.93	85.92	385.73	7.68	320.95	6.39	5,020.61
轨道交通车辆 内部装饰件	891.55	81.35	83.32	7.60	121.06	11.05	1,095.93
其他铁路配件	833.41	71.50	155.73	13.36	176.45	15.14	1,165.60
总计	22,748.25	89.76	1,092.22	4.31	1,501.68	5.93	25,342.14

注: 比重是指分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分类产品成本的比重。

2014年度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材料成本	比重(%)	人工成本	比重(%)	制造费用	比重(%)	成本小计
卫生间系统	14,328.39	93.03	433.62	2.82	640.70	4.16	15,402.71
冷却系统	2,824.52	85.45	196.91	5.96	284.14	8.60	3,305.57
轨道交通车辆 内部装饰件	2,661.84	77.29	292.50	8.49	489.66	14.22	3,444.01
其他铁路配件	776.76	75.49	127.18	12.36	125.06	12.15	1,029.01
总计	20,591.51	88.83	1,050.22	4.53	1,539.57	6.64	23,181.30

2013年度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材料成本	比重(%)	人工成本	比重(%)	制造费用	比重(%)	成本小计
卫生间系统	6,192.17	94.31	74.44	1.13	299.31	4.56	6,565.92
冷却系统	4,224.61	84.22	347.29	6.92	444.48	8.86	5,016.38
轨道交通车辆 内部装饰件	4,119.95	84.48	314.05	6.44	442.65	9.08	4,876.64
其他铁路配件	845.93	77.92	120.42	11.09	119.33	10.99	1,085.68
总计	15,382.67	87.68	856.20	4.88	1,305.77	7.44	17,544.63

(四)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生间系统	8,047.49	63.11	7,749.11	62.83	4,041.79	41.64
冷却系统	3,688.94	28.93	2,562.32	20.78	2,926.38	30.15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	372.44	2.92	1,016.62	8.24	1,619.50	16.69
其他铁路配件	399.08	3.13	777.67	6.31	891.04	9.18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2,507.95	98.09	12,105.70	98.16	9,478.71	97.66
其他业务毛利	244.03	1.91	227.44	1.84	227.44	2.34
营业毛利合计	12,751.98	100.00	12,333.15	100.00	9,706.15	100.00

2013年至2015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营业毛利也不断增加，分别为9,706.15万元、12,333.15万元和12,751.98万元。其中，卫生间系统产品和冷却系统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分别贡献了公

司71.79%、83.61%和92.04%的毛利。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014年，卫生间系统产品营业毛利较2013年增长3,707.31万元，增长率为91.72%，主要是因为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18.25%；2014年冷却系统产品营业毛利较2013年下降364.06万元，下降幅度为19.52%，主要是因为2014年冷却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了31.01%。2015年，卫生间系统产品营业毛利较2014年增长298.38万元，增长率为3.85%，主要是因为2015年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12.77%；2015年冷却系统产品营业毛利较2014年增长1,126.63万元，增长幅度为43.97%，主要是因为2015年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增长较快，冷却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4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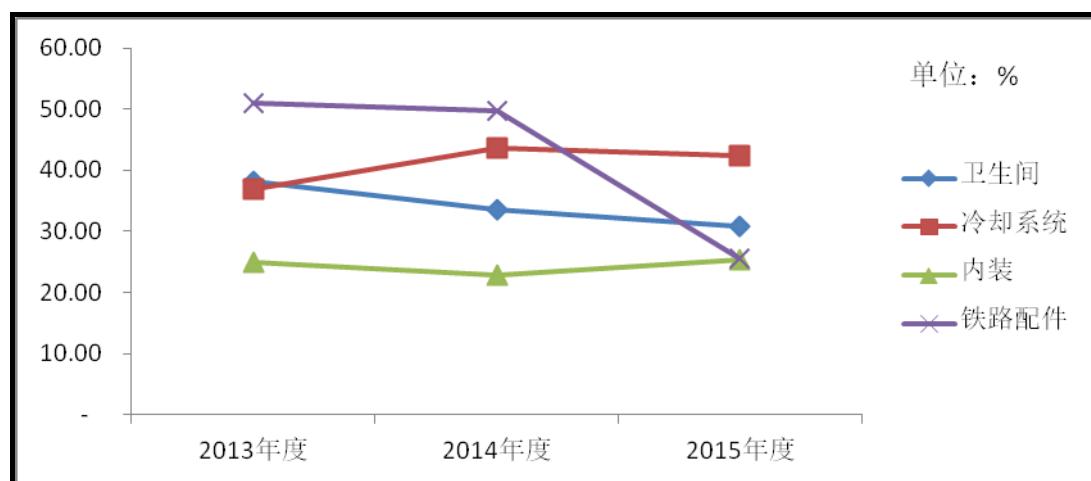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卫生间系统	30.82	33.47	38.10
冷却系统	42.36	43.67	36.84
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	25.36	22.79	24.93
其他铁路配件	25.49	43.04	45.0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05	34.31	35.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25	77.81	77.81
综合毛利率	33.41	34.66	35.53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53%、34.66%和33.4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08%、34.31%和33.05%，毛利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81%、77.81%和78.25%，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 卫生间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卫生间系统毛利率分别为38.10%、33.47%和30.82%，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14年卫生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4.63%，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更多高铁线路的开通以及各种车型的投入使用，铁路运营部门更青睐方便灵活的CRH380BK车型，导致下游客户调整了高速动车组车辆的生产计划，增加了对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的需求，而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毛利率较CRH380BL车型低。

报告期内，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的售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列)	47.65	47.61	7.00
售价(万元/列)	434.38	424.29	358.99
成本(万元/列)	299.63	273.96	241.97
毛利率(%)	31.02	35.43	32.60

注：卫生间系统是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进度，将卫生间系统各零部件分批交付，所以每年对外销售的卫生间系统列数为非整数。

CRH380BL车型卫生间系统的售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列)	4.00	-	8.53
售价(万元/列)	830.33	-	870.58
成本(万元/列)	521.50	-	489.66
毛利率(%)	37.19	-	43.75

注：卫生间系统是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进度，将卫生间系统各零部件分批交付，所以每年对外销售的卫生间系统列数为非整数。

2014年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的毛利率为35.43%，虽然较上年提高了2.83个百分点，但是仍低于报告期内CRH380BL车型卫生间系统的毛利率水平，由于公司在2014年未实现CRH380BL车型卫生间系统的销售，导致2014年卫生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

而2014年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2.83%，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了技术改进，提高了产品性能，提升了产品价值，导致产品的售价较2013上年增长18.19%。

2015年卫生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2.65%，主要是因为占卫生间系统产品收入近八成的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毛利率下降4.41%。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基于客户的要求，公司对CRH380BK车型卫生间系统的部分结构有所调整，耗材有所增加。

(2) 冷却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冷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7.94%，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随着铁路行业设备升级，公司进一步扩大了高铁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毛利率较高的CRH380BL车型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产品占冷却系统产品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8.73%增至2014年的50.36%。二是公司2014年推出了自主研发的4400马力机车散热器，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高达53.37%。得益于上述因素，公司2014年冷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7.94%。

2015年度，公司冷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占冷却系统产品收入比重约七成的CRH380BL车型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与CRH380BL车型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的毛利率保持平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卫生间系统产品与冷却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源于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相比而言，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的毛利率相对稳定。2013年度与2014年度其他铁路配件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是2015年度下滑明显，主要是因为前两年毛利率较高的波纹管和减震散热器在2015年收入占比较低，而附加值较低的配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康尼机电	38.56	37.68	38.59
永贵电器	45.02	55.81	53.98
晋西车轴	13.91	8.62	10.91
鼎汉技术	42.92	40.60	39.28
香港通达	-	36.61	38.86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平均值	35.10	35.86	36.33
金鑫集团	33.05	34.14	34.84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但略低于康尼机电、永贵电器、鼎汉技术和香港通达，高于晋西车轴的毛利率水平。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件属于装饰产品，由于其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不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

（五）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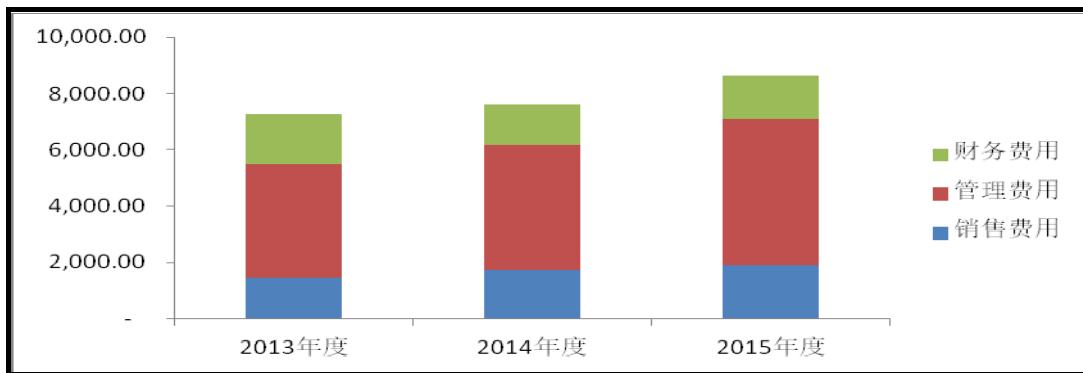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905.41	4.99	1,709.77	4.81	1,470.50	5.38
管理费用	5,181.28	13.58	4,467.52	12.56	4,015.68	14.70
财务费用	1,555.68	4.08	1,438.68	4.04	1,804.21	6.61
合计	8,642.36	22.65	7,615.97	21.41	7,290.38	26.69
营业收入	38,163.03	100.00	35,579.32	100.00	27,31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290.38万元、7,615.97万元和8,642.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69%、21.41%和22.65%，期间费用率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52.58	501.48	479.05
运输费用	676.20	851.81	713.30
差旅费用	250.80	232.44	226.86
业务招待费	110.38	92.27	37.18
广告宣传费	50.74	18.43	6.11
其他费用	164.70	13.33	7.99
合计	1,905.41	1,709.77	1,470.5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470.50万元、1,709.77万元、1,905.41万元，逐年增加，但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8%、4.81%和4.9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现稳步增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康尼机电	6.71	6.54	6.31
永贵电器	6.84	8.81	8.44
晋西车轴	3.41	1.66	1.51
鼎汉技术	7.79	7.24	13.31
香港通达	—	0.79	0.69
平均值	6.19	5.01	6.05
金鑫集团	4.99	4.81	5.38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这得益于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无需增加大量的销售费用支出来开拓客户。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874.06	1,344.60	1,033.18
职工薪酬	1,450.76	1,237.63	1,137.14
无形资产摊销	265.13	213.19	204.29
差旅费	344.96	284.43	213.48
业务招待费	363.52	295.08	334.06
租赁水电物业	100.80	221.68	221.86
服务检验费用	78.20	261.52	89.33
税金	269.10	247.87	346.15
中介费用	-	-	50.00
办公费用	220.64	211.50	252.93
其他	214.09	150.01	133.26
合计	5,181.28	4,467.52	4,015.6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015.68万元、4,467.52万元、5,181.28万元，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70%、12.56%和13.58%，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增长。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451.84万元，增长率为11.25%，主要因为2014年公司研究开发费增长30.14%；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713.75万元，增长率为15.9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研究开发费增长39.38%，职工薪酬增长17.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究开发费分别为1,033.18万元、1,344.60万元和1,874.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8%、3.78%和4.91%，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5.73%、30.10%和36.17%，扣除研究开发费后，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982.50万元、3,122.92万元和3,307.21万元，总体保持平稳，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2%、8.78%和8.6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康尼机电	18.48	17.14	18.12
永贵电器	12.24	13.41	16.62
晋西车轴	7.74	6.57	6.88
鼎汉技术	10.57	7.93	9.62
香港通达	-	6.22	5.23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平均值	12.26	10.25	11.29
金鑫集团	13.58	12.05	14.05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香港通达的数据来源于春晖股份（0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同地区的康尼机电，处于中等水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38.82	1,986.78	1,656.21
减：利息收入	73.04	48.05	57.01
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41.48	-569.07	165.38
其他	48.41	69.02	39.62
合 计	1,555.68	1,438.68	1,804.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04.21 万元、1,438.68 万元和 1,555.68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1%、4.04% 和 4.0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56.21 万元、1,986.78 万元和 1,538.82 万元，2014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19.96%，主要是公司借款平均占用额增长，2015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22.55%，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减少了短期借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 - 集便器从国外采购，采用欧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65.38 万元、-569.07 万元和 41.48 万元，2014 年由于欧元持续贬值，公司取得汇兑净收益 569.07 万元，2015 年由于人民币贬值，造成公司汇兑净损失 41.48 万元。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的逐项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6.51	14.74	14.70
城建税	127.23	101.23	124.29
教育费附加	90.55	72.31	93.38
堤围费	—	—	0.09
合计	244.29	188.27	232.47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7.91	15.89	233.30
存货跌价损失##	242.12	—	—
合计	280.04	15.89	233.3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5%、0.04%和0.73%,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处置无形资产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46.94	—	—
政府补助	129.75	105.00	357.25
罚款及赔款收入	0.43	8.52	0.14
其他	5.40	1.91	1.86
合计	1,282.53	115.43	363.67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63.67万元、115.43万元和1,282.53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1,146.94万元,主要是因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对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胡埭C16地块重新进行规划并回购,公司获得政府对该宗土地投入的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57.25万元、105.00万元和129.7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	232.3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	—	—	34.3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5.00	10.00	32.65	与收益相关
节能项目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	7.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80	—	1.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	45.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	23.3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残疾人联合会补贴	0.6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75	105.00	357.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17	0.52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7	0.52	0.00
对外捐赠支出	9.99	60.00	41.00
其他	12.28	3.54	13.35
合计	22.45	64.06	54.35

4、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反映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4.08	871.12	509.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03	0.73	-55.09
合计	648.05	871.85	454.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4.06 万元、871.85 万元和 648.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5.96%、9.95% 和 8.80%。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7,360.34	8,764.64	2,845.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4.05	1,314.70	42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98	37.15	6.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03	0.80	-23.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7.08	-630.04	-87.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93	217.24	173.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96.84	-67.99	-42.59
所得税费用	648.05	871.85	454.0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母公司申报报表的利润总额	8,136.66	9,143.92	916.14
母公司申报报表的应纳税所得额	5,482.26	4,198.97	508.88
母公司不享受优惠政策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0.57	1,049.74	127.22
母公司不享受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6,766.09	8,094.18	788.92
母公司应纳税额	822.34	629.85	76.33
母公司申报报表净利润	7,314.32	8,514.08	839.81
享受税收优惠总额	548.23	419.90	50.89
享受税收优惠总额占母公司申报净利润比例 (%)	7.50	4.93	6.06
享受税收优惠总额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例 (%)	8.17	5.32	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3%、5.32% 和 8.17%，所占比重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本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七)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销量、单位成本不变，CRH380BK卫生间系统产品售价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万元)	434.38	424.29	358.99
数量 (列)	47.65	47.61	7.00
营业利润 (万元)	6,100.25	8,713.27	2,536.21
10%	33.93	23.62	9.91
5%	16.97	11.81	4.95
-5%	-16.97	-11.81	-4.95
-10%	-33.93	-23.62	-9.91
敏感系数	3.39	2.36	0.99

注：敏感系数=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假定销量、单位成本不变，CRH380BL卫生间系统产品售价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万元)	830.33	-	870.58
数量 (列)	4.00	-	8.53
营业利润 (万元)	6,100.25	8,713.27	2,536.21
10%	5.44	-	29.27
5%	2.72	-	14.64
-5%	-2.72	-	-14.64
-10%	-5.44	-	-29.27
敏感系数	0.54	-	2.93

注：敏感系数=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假定销量、单位成本不变，CRH380BL变流器冷却系统产品售价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万元)	18.68	18.96	19.84
数量 (列)	199.00	40.00	88.00
营业利润 (万元)	6,100.25	8,713.27	2,536.21
10%	6.09	0.87	6.88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	3.05	0.44	3.44
-5%	-3.05	-0.44	-3.44
-10%	-6.09	-0.87	-6.88
敏感系数	0.61	0.09	0.69

注：敏感系数=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假定销量、单位成本不变，CRH380BL变压器冷却系统项目产品售价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万元)	13.27	13.26	13.47
数量 (列)	191.00	220.00	55.00
营业利润 (万元)	6,100.25	8,713.27	2,536.21
10%	4.16	3.35	2.92
5%	2.08	1.67	1.46
-5%	-2.08	-1.67	-1.46
-10%	-4.16	-3.35	-2.92
敏感系数	0.42	0.33	0.29

注：敏感系数=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假定销量、单位成本不变，4400马力机车散热器产品售价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万元)	18.35	19.41	-
数量 (列)	41.00	20.00	-
营业利润 (万元)	6,100.25	8,713.27	2,536.21
10%	1.23	0.45	-
5%	0.62	0.22	-
-5%	-0.62	-0.22	-
-10%	-1.23	-0.45	-
敏感系数	0.12	0.04	-

注：敏感系数=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总体来看，相对于冷却系统产品而言，营业利润对卫生间系统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更加敏感。而在卫生间系统产品的内部，CRH380BK卫生间系统产品销售价格对利润的影响比CRH380BL卫生间系统产品的影响更大。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销量、单位售价不变，卫生间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集便器的采购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卫生间系统产品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便器总成本 (万元)	9,807.83	7,940.44	2,857.82
营业利润 (万元)	6,100.25	8,713.27	2,536.21
原材料价格 变动幅度	10%	-16.08	-9.11
	5%	-8.04	-4.56
	-5%	8.04	4.56
	-10%	16.08	9.11
敏感系数	-1.61	-0.91	-1.13

注：敏感系数=营业利润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集便器作为卫生间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CRH380BL与CRH380BK的卫生间系统产品。由于2014年度公司对美莱克的投资收益较大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较大，因此当年度集便器的采购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而2013年与2015年敏感系数分别为-1.13和-1.61，说明公司营业利润对集便器采购价格的变动较敏感。

(八) 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6.76	-0.52	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75	105.00	35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3	-53.11	-52.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260.08	51.37	309.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89.04	8.53	47.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71.04	42.84	26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1.04	42.84	261.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0.98%、0.54%和15.97%，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来源于以权益法核算的对美莱克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对美莱克的投资收益	2,513.88	4,200.26	586.21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37.48	53.05	24.57

报告期内美莱克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7,676.66	35,881.20	23,899.29
非流动资产	1,924.70	1,144.08	2,188.82
资产合计	39,601.36	37,025.29	26,088.11
流动负债	21,625.21	19,309.33	16,418.54
非流动负债	3,431.69	2,301.85	2,827.42
负债合计	25,056.90	21,611.18	19,245.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14,544.47	15,414.10	6,842.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883.71	56,820.78	26,800.17
净利润	5,130.36	8,571.96	1,196.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130.36	8,571.96	1,196.34

美莱克主营业务为长途铁路车辆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采暖通风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售后服务，近年来受益于中国铁路行业的快速发展，美莱克的经营业绩良好。2013年至2015年，美莱克的净利润分别为1,196.34万元、8,571.96万元、4,096.87万元，公司对美莱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86.21万元、4,200.26万元、2,513.88万元，三年投资收益累计为7,300.3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57%、53.05%、37.4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385.65万元、7,916.87万元、6,707.88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为17,010.40万元；扣除对美莱克的

投资收益后，金鑫集团自身业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99.44万元、3,716.61万元、4,194.0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为9,710.06万元，超过公司对美莱克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金鑫集团主营业务经营利润持续增长；2015年公司对美莱克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仅为37.48%，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055.60	28,098.30	24,50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784.72	21,829.61	25,5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8	6,268.69	-1,05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976.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74.94	1,463.91	7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63	-1,463.91	-73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662.52	33,344.18	26,93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8,540.12	37,729.08	26,43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60	-4,384.90	49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	-0.23	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91.03	419.64	-1,293.0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52.80	25,438.25	24,02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9	2,660.05	4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5.59	28,098.30	24,50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8.33	11,940.73	8,86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7.55	3,911.21	3,24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1.70	2,633.70	2,48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14	3,343.98	10,95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4.72	21,829.61	25,5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8	6,268.69	-1,051.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1.57万元、6,268.69万元、3,270.88万元，累计金额为8,488.00万元，占金鑫集团三年自身业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金额9,710.06万元的比重为87.41%，公司经营活动收现比较高。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52.80	25,438.25	24,022.94
营业收入	38,163.03	35,579.32	27,315.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7.74	71.50	87.95
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的应收票据	18,643.32	12,010.88	14,148.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的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16.59	105.26	139.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5%、71.50%、66.74%，比重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提高了票据支付的比重。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的票据分别为14,148.79万元、12,010.88万元和18,643.3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加上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的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升至139.74%、105.26%和116.5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1,858.33	11,940.73	8,869.15
营业成本	25,409.96	23,246.17	17,6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46.67	51.37	50.37
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的票据	18,643.32	12,010.88	14,14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的票据)/营业成本(%)	120.04	103.03	130.7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37%、51.37%和46.67%，比重相对较低但保持平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若加上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采购商品的票据金额，则比重分别升至130.71%、103.03%和120.04%。

2、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712.29	7,892.79	2,391.4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0.04	15.89	233.30
固定（生物）资产折旧	777.21	790.00	692.64
无形资产摊销	265.13	213.19	20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12	18.61	1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减：收益)	-1,146.76	0.52	-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159.30	1,698.20	1,560.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13.88	-4,200.26	-58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6.03	0.73	-5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7.66	-3,175.45	-4,01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7.45	528.33	-13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21.73	2,486.13	-1,356.8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8	6,268.69	-1,05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96万元、-1,463.91万元和6,801.6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购买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677.33万元、1,324.92万元和669.44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5年，公司收到美莱克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2,940.00万元；公司收到因政府收回公司C16号地块获得土地出让金及其补偿款共计5,017.00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34.89 万元、37,729.08 万元和 38,540.12 万元，主要为投资者投资款和银行融资款往来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3.50	4.58	3.26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	4.58	3.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72.11	33,339.60	26,92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1	—	—
现金流入小计	32,662.52	33,344.18	26,931.3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883.71	33,778.00	23,74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90	1,698.20	1,56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0	2,252.88	1,129.05
现金流出小计	38,540.12	37,729.08	26,43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60	-4,384.90	496.42

四、重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规模,投资扩建金鑫交通厂房,购买进口高端生产设备和进行办公室装修等,具体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669.44	1,324.92	677.33
购买无形资产支出	70.36	—	—
购买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92.05	49.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09	—	—
总计	1,174.94	1,374.32	677.33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利于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构成及负债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财务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风险小；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近年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营运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投资资金较为紧张，进而制约了公司发展速度。本次发行成功后，资金困难的局面将得到改善，产能瓶颈问题有望解决，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从国内铁路行业来看，全国铁路网建设快速推进为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契机。在铁路运输需求稳定增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双重作用下，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初具雏形。铁路运营总里程持续增长，“十二五”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已达到12万公里左右；高速铁路网已初具规模，到2015年，我国高铁营业总里程已达到2.1万公里；城际铁路建设进入高峰期，截至2014年底，各城市群规划城际铁路总里程超过2万公里，其中预计2016-2020年竣工里程有望达到1.2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截至2014年底，我国已有22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37个城市

的建设规划获得批准。受益于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高速动车组的采购及维护将带动相关零部件及配件的高速增长。根据中信证券测算，“十三五”期间国内将保持年均397标准列的动车组需求。同时，随着前期投入使用的动车组逐渐进入维修周期，将使得维修市场的容量大幅增加，这将为公司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的销售带来更大的市场。

从国际市场来看，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发展规划，中国近年来提出了加强互联互通及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未来十年计划对外投资1.2万亿美元。截至目前，欧亚、中亚、泛亚和中俄加美等多条高铁线路已在规划或建设中。随着“一带一路”和高铁“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将带动国内更多的整车出口，这也将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也为公司产品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持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支持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先进的交通运输方式，其快速高效、低碳环保等诸多优点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共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对轨道交通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国家出台了积极的财税政策和产业政策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的自主创新。目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随着财税、产业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家的财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公司主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3、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技术国产化有助于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国内企业的议价能力，带动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整合，因此，我国十分重视轨道交通行业的技术国产化。在高速铁路的建设中，铁道部有非常明确的国产化比率的要求，高速铁路的国产化率必须达到70%以上，30%的进口技术和产品将主要集中在动力系统和电控系统上。因此在未来铁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装备技术国产化的进程将成为关键。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自身产品的性能，公司

产品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认可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销售价格、成本等因素对盈利空间的影响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配置的不同,价格会有差异。近年来,原材料品质的提升使得材料成本增加,人力成本也不断提升。在此情况下,公司若不能以提升价格的方式转移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削弱产品的盈利空间。

5、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主要用于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强化规模效应,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新建产房,购置生产设备,并建立研发中心,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并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均是流动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预计此种负债结构未来仍将保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稳步提高,随着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募集

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大幅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在短期内将下降。

4、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从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零部件的市场容量来看，我国铁路网的逐步完善是市场容量的基础部分，动车组逐步进入维修周期产生的需求是市场容量的增加，“一带一路”和高铁“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所带来的需求是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充。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将有大幅增加。

为响应上述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提升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的产能；同时建设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不排除短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下降的可能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从产品的质和量上迎合市场增加的需求，也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有利于公司确认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摊薄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2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55.09%，其

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177.06 万元，增长率为 243.55%，2015 年由于受美莱克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2,613.01 万元，降幅比例为 29.99%。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签订单持续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执行订单金额为 1.64 亿元。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显著提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不能达到公司股本规模的增长速度，则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自有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30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6%。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81.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9.65%，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的生产规模，同时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利润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大增强。

公司通过 20 余年的专注经营，已经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领域形成了短期内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公司改制以及上市辅导培训，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是公司发展壮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结合中国铁路投资环境及未来市场需求，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投项目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可持续增长的利润，并为社会带来更多的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并提高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领域，核心人才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中国铁路行业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公司通过实施人才战略，以委外培训、出国学习、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促进公司管理和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及能力提高，已培养出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团结务实、对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领域有着深刻理解的人才团队。公司中层以上核心人员有 85%已经在公司从业 5 年以上，在各自专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国铁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创新，经过多年

的技术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轨道交通相关车型的冷却系统技术和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出符合各类行车环境的卫生间系统和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设备产品。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是行业标准 TB/T 2726-2008《机车、动车用柴油机进排气波纹管组件》、TB/T 1160-《内燃机车用散热器》和 TB/T 1819-《内燃机车柴油机用中冷器》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公司拥有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探索和不断总结，公司已形成了较完善自主研发体系，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和规范的研发流程；并形成了以绩效为基础，结合薪酬和职务体系的创新激励体制；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专业规范、团结敬业的研发队伍，技术骨干长期从事轨道交通冷却、卫生间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达到 94 人，占员工总数 17.77%；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上。公司与大连机车研究所、湖北理工学院、天津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以公司为主体，以项目为平台，实现科研与生产的相互促进，同时公司在海外设立了罗兰科技，主要负责国外轨道交通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公司先后承担完成了 CRH380B 高寒动车组车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国产化 CRH380BL 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CRH380BTX 动车组卫生间等 34 项重点产品的研发项目，自主研发生产的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CRH380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电力机车高效复合冷却器等 14 项高速轨道交通卫生间和冷却系列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国外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持续的创新动力和完善的研发机制，有助于公司保持技术上的持续领先地位。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并成为铁道部定点生产冷却器产品的企业之一，迄今已积累了 25 年的轨道交通冷却系统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趋势

势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客户基础和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都有了深厚的积累，具有较大的行业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大同 ABB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扎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各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企业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对客户订单具有快速响应优势。灵活的反应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对产品的意见反馈，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获得产品销售订单的机会。

公司从设立之初即确定了服务型的理念、流程，建立了以技术部门为核心、质管部和市场部门等共同参与的服务流程，常年保持 70 余人的工程人员驻扎在整车企业，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市场部收到客户对产品意见反馈时，对该信息进行记录，将反馈意见及时传递到质管部。质管部将组织初步调查，确定责任部门，并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并将该对策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派出售后服务人员上门维修、检测等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及时填写服务报告，由质管部定期对产品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公司各部门之间通过无缝对接，能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使公司赢得了客户认可，为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

良好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使得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储备和发展前景。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维保服务。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20%。

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未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等主要风险。

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公司将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实施向“制造+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变，维护并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具体来说，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公司将根据营销岗位工作需求，从内部相关部门引进人员，并适当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提升团队规模。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管理，提高销售人员的服务水平，打造一支更加高效的销售队伍，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网络，达到快速响应和实现客户需求的目标。

(2)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实施差异化战略，稳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等各阶段的服务，稳定并提升现有国内市场份額；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加拿大庞巴迪、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等国际著名整车制造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海外子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加速对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客户的拓展，寻求新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点。

2、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将持续增加对生产工艺改善、新材料研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的技术研发能力，加深产业上下游的技术合作，确保公司能够在轨道交通零部件国产化的背景下脱颖而出，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业绩增长提供持久动力。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结合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需求，深入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在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中的应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良性

价比和市场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车辆配件产品,解决零部件国产化、轻量化等问题;同时加强冷却系统在核电、风电等领域应用的研究与开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3、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立相关内控监管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4、持续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周转率水平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和主营产品的价格走势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存货周转率,并通过建立经销商数据库,加强对经销商的信用管理,在给予优质经销商一定信用政策的同时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5、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成本费用是衡量公司内部运营效率的重要指标,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宣传与督导,强化全员成本意识,严控不合理开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 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三网融合”的快速推进和“一带一路”、高铁“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提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制定了“坚定做大做强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装等主营产品,拓展其他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坚定发展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坚定发展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升公司系统化服务能力,使公司由单纯的制造类企业逐步向“制造+服务型”企业方向迈进,争取在三至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的、国际先进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专业化供应商和服务商。

(二) 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深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合作,实现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能,继续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和强化服务型营销策略,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车辆内装等铁路配件产品的市场份额;利用海外子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打造更高效的管理团队,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寻求行业整合的机会,快速提升公司竞争实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在上市后的2-3年内,力争年营业收入达8-10亿元。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加强公

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可行的发展计划和措施如下：

（一）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实现核心产品部件国产化，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优质客户，同时挖掘国内、外潜在需求，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1、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进军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募投项目将全面采用更严格的标准进行生产，在参照国外先进生产工艺的同时，融合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的实践经验，提高成套设备的产量和质量；以行业领先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技术服务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效应，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加大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生产设备的投入，改善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实力，扩大冷却系统的生产规模，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冷却系统领域的知名度，巩固其行业地位。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通过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壮大公司的研发人员队伍。同时，增加公司研发所需要的先进的研发、检测仪器等机器设备，帮助研发人员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实现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并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富有行业特点的精细化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为基础，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

（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将持续增加对生产工艺改善、新材料研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能力，加深产业上下游的技术合作，确保公司能够在轨道交通零部件国产化的背景下脱颖而出，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业绩增长提供持久动力。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结合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需求，深入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在卫生间系统、冷却系统中的应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良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产品，解决零部件国产化、轻量化等问题；同时加强冷却系统在核电、风电等领域应用的研究与开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三）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实施向“制造+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变，维护并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具体来说，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根据营销岗位工作需求，从内部相关部门引进人员，并适当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提升团队规模。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管理，提高销售人员的服务水平，打造一支更加高效的销售队伍，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网络，达到快速响应和实现客户需求的目标。2、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实施差异化战略，稳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等各阶段的服务，稳定并提升现有国内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加拿大庞巴迪、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等国际著名整车制造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海外子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加速对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客户的拓展，寻求新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点。

（四）人力资源计划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是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公司非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并实施了人才发展战略，努力吸纳各类优秀人才。本公司人才战略的目标是培养及聚合一支善于学习、勇于创新、业务精良、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的人才队伍。

公司未来将全方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完善研发、生产、质控、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配备，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公司将以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实现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工程技术人员的一整套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内部交流、外聘讲师授课等多种方式。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

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一方面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员工的潜能；另一方面，通过公平的内部考核制度，实现公平竞争、量化考核，促进人员结构的优化。

（五）并购计划

公司坚持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制造服务领域，未来在合适的条件下，以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选择相关行业、专业的优质公司，积极稳妥地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提高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实现资本和资产的良性扩张。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需要，采用多元化筹资方式，满足不同发展阶段所需要的資金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来说，公司融资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

- 1、积极推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使其尽快投产并取得预期经济效益。
- 2、未来公司将依据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发挥财务杠

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综合分析融资相关的资本成本、资本结构、自身资金实力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并合理使用资金。同时，公司也将考虑股东的现金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现金分红。

（七）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一向重视内部管理的提升，通过多种手段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具体的计划有：

1、在不断完善与发展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从公司整体层面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实现观念上的转变、流程上的优化、方法上的完善、构建运转高效的管理模式、科学完备的管理制度、顺畅有序的管理流程，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以及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并形成不断改善管理制度的良性机制，提升公司在管理上的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完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向员工有效传递公司的成长压力，并使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逐步完善员工股权激励制度。针对第一线销售人员，建立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在生产系统方面建立了以质量导向为基础的绩效管理系统，强调成本控制，突出质量原则。

三、业务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依据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基本假设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变情形；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尽管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在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过程中面临着诸多的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

1、管理能力

现阶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运营结构的复杂化,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公司上述目标和战略的实施。

3、人才制约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公司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而且需要有丰富经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如果人力资源的规划以及对激励机制的创新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推动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提高和发展。发展计划如果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	金鑫集团	16,892.82	16,892.82	锡滨发改备【2015】80号
2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	金鑫集团	13,748.52	13,748.52	锡滨发改备【2015】7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金鑫集团	6,239.67	6,239.67	锡滨发改备【2015】79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金鑫集团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6,881.01	46,881.01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为 18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	16,892.82	7,911.34	8,981.48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2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	13,748.52	7,161.96	6,586.56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9.67	3,608.46	2,406.21	150.00	75.00
4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46,881.01	28,681.76	17,974.25	150.00	75.00

注：“第一年”指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第12个月，以此类推。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做了详尽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近年来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建设及轨道交通装备出口，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的国产化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的生产规模，也有利于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鼓励类产业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91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92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93号），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对公司《金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土地管理方面，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在无锡东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地块，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14）第008868号。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拟建设在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黄金湾工业园，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

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12）第 003536 号。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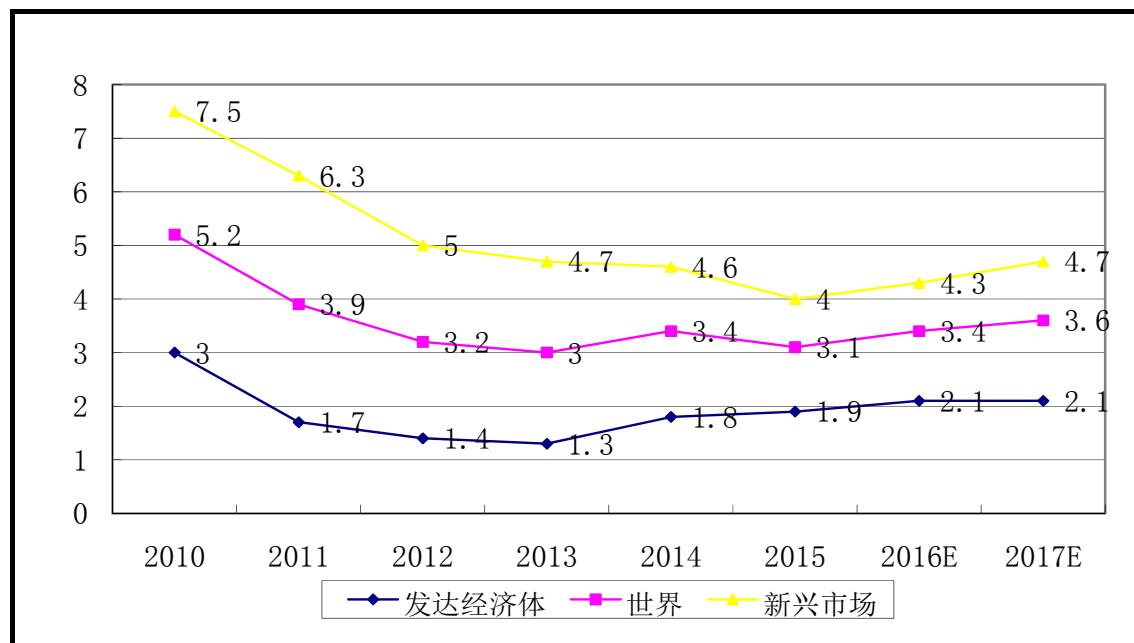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背景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背景

1、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市场前景可期

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复苏及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球经济步入复苏轨道。根据 2016 年 IMF 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预计，全球经济 2016 年将增长 3.4%，比 2015 年高 0.3 个百分点，制约经济复苏的因素在慢慢被消解，财政紧缩的拖累效应在减退，金融系统在慢慢恢复，不确定性在减少。

2010-2017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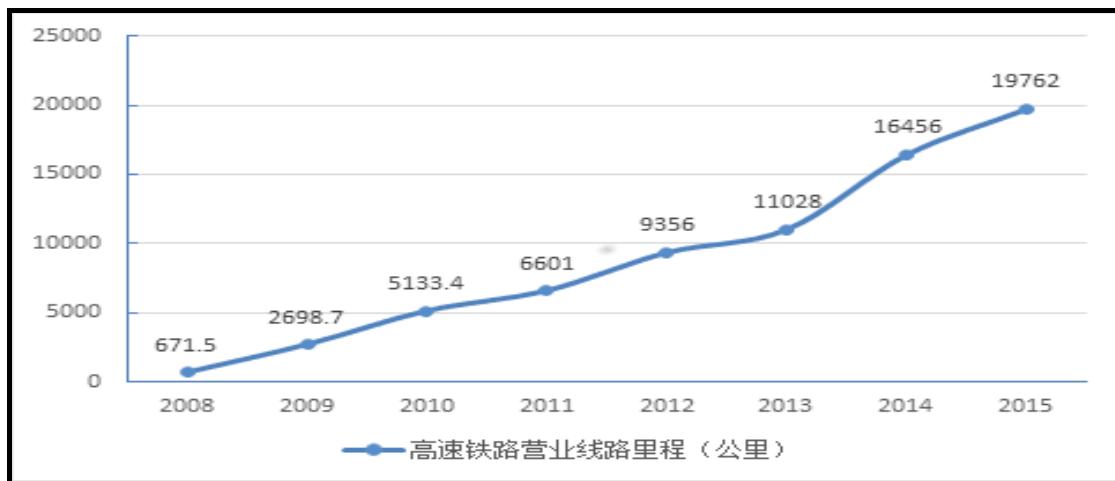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F

全球经济的复苏带动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最新数据，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国拥有超过 12 万公里铁路以及 1.9 万公里的高铁线路，

投入运营的动车组达 1,900 余组,是全球高铁运营里程最长的国家。从下图来看,高铁运营里程数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未来需求前景十分广阔。

高速铁路营业线路里程 (公里)



数据来源: 国家铁路局

同时,根据德国 SCI Verkehr 铁路工业信息咨询公司统计,预计到 2018 年轨道交通设备市场容量将突破 1,900 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未来我国新增投资中将有很大一部分用于高速铁路的建设,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将从中受益。作为轨道交通车辆必不可少的卫生间系统,其未来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其次,冷却系统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客车、发电车及高速动车组,客货运输量需求的稳步提高及高速动车组数量的快速增加使得冷却系统市场需求前景更加广阔。

在核电与风电产业方面,根据核电发展规划,2020 年之前,我国至少还要新建 3,5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未来 5 年,我国核电投资总额将达 5,000 亿元;此外,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2020 年前中国将以陆上风电为主,近海风电为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5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0 年力争风电累计装机达到 2 亿千瓦,使风电占电力总装机的 11%,风电电量满足 5% 的电力需求。未来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对冷却系统的需求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2、世界各国支持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配件行业及核电、风电行业的发展

随着全球城市化建设步伐加快,轨道交通运输市场需求在各类运输方式中的份额持续增加。铁路建设被作为重要的手段出现在多个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中,这也将拉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此外,新增车辆采购

量的增长及原有车辆逐渐进入维修期,也成为轨道交通车辆配件行业蓬勃发展的
重要因素。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出台了相关鼓励轨道交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
划,具体如下:

世界其他国家 及地区	相关政策
美国	2010 年年初,奥巴马政府宣布将从经济刺激计划中专门拨出 80 亿美 元,作为美国高速铁路的第一笔启动资金。按照计划美国将致力于打造 13 条高速铁路,涉及 30 多个州,最终建成一个连接各主要城市的全国高速铁 路网。此外,美国还将在未来 5 年内,每年从联邦预算中拨出 10 亿美元, 作为此计划的头期款。
巴西	巴西是南美洲建设高铁最积极的国家。为了保证里约热内卢 2014 年世 界杯举行时交通运输顺畅,巴西计划开通总长约 440 公里的高铁连接圣保 罗、坎皮纳斯和里约热内卢等城市,项目总造价预计 190 亿美元。
欧洲	欧洲已掀起新一轮高铁竞赛。比利时、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 西班牙及北欧等国正在进行高速铁路的建设,特别是跨国境线路的建设。 未来 10 年,欧洲 9 个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将共投入 2,000 亿美元,使目前 总长为 7,000 公里的铁路线延长至 1.6 万公里。
亚太地区	越南计划修建全长 1,700 公里的南北高速铁路,连接胡志明和河内两 大城市,推动较落后的中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印度于 2010 年 3 月宣布计划建造亚洲规模最大的高速铁路网,目标是 用铁路将印度所有的地区都连接起来,突出显示了印度政府推动经济长期、 持续、高速发展的雄心。 泰国政府开始建设国内第一条高速铁路,这个预期造价高达 8,000 亿 泰铢的高速铁路网将把首都曼谷与工业重镇罗勇及其他主要城市连接起 来。未来 20 年内,泰国政府还计划修建 3 条连接曼谷与其他主要城市的高 速铁路,总里程超过 2,000 公里。
中东地区	中东地区国家正在新建区间铁路和城市铁路,并对既有线路进行升级 改造。 卡塔尔及科威特两国将分别投资 100 亿美元,兴建国内铁路网;阿联 酋计划投资近 200 亿美元,兴建包括轻轨、高速铁路及地铁在内的立体铁 路运输网;沙特制定总额 1,505 亿美元的铁路扩建计划,拟将提升国内铁 路总里程,还计划将铁路延伸以连接国内所有城市,该延伸计划将耗资约 140 亿美元;土耳其与巴基斯坦政府将共同出资 200 亿美元,将现有连接巴 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和土耳其第一大城市伊斯坦布尔的普通铁路升级成高 速铁路。

在中国,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例如:200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颁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2010 年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1 年商务部、发改委颁布的《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二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2013 国家铁路局颁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及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和国务院发布的公告《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等，都明确了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规划。此外，江苏省政府也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其中包括：2009 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2011 年印发的《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2014 年出台的《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另外，在核电与风电领域，世界各国也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相关国家	政策
美国	美国发布了能源战略《作为经济可持续增长路径的全面能源战略》。在此报告中，核能作为低碳能源的重要作用仍然得到了重视。同时美国环保署发布了环保新政，提出火电厂排放新标准，对提升核电竞争力、促进核电起到正面作用。美国目前有 4 台 AP1000 机组和 1 台二代改进型机组在建。美国的风电产业的发展与政府长期实行的完善合理的税务和促进政策密不可分，主要可分为生产税收抵免及投资税收抵免两种类型。
欧盟	欧盟达成 2030 年能源发展目标和碳减排目标。依托欧洲的电力市场，东欧等国家核电市场开始逐步恢复，匈牙利、波兰、捷克、罗马尼亚等国家的核电新项目建设意向逐步明确。风电方面，德国、法国、西班牙、丹麦由政府制定统一的较高的风电上网电价，弥补了风电场投资的高成本，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利润，提高了投资者的热情，推动行业的发展。瑞典、英国、波兰、罗马尼亚这些国家政府通过立法确定：除了风电场正常并网发电售电所获得的收入，风电场每发一度电，将获得相应数量的证书，风电场的所有者可以通过在特定的市场交易所获得的证书，获得额外收入，从而保证了风电产业的持续发展。
日本	日本修订《能源基本计划》，以“3E+1S”（能源安全保障、经济性、环境适宜性原则和安全）为能源政策基础，构筑“多层次、多样化的柔性能源供应结构”。按照此政策，核电将继续作为日本重要的基荷电源存在，日本政府通过了核电新安全标准。首座在运核电站的重启已获得日本核监管当局以及地方政府的同意，目前正在相关准备工作。此外，日本唯一一座在建的核电站也提交了重启计划。

江苏省政府在大力发展核电与风电产业方面也卓有成效，在核能装备产业方面，核能利用稳步推进，田湾核电站一期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建成投产，二、三期工程正在抓紧筹备；在风能发电装备产业方面，江苏省风能制造产业具备了一定规模和水平的风能机组制造能力、关键零部件制造能力、风电配套能力，已形成较强的集群优势。

3、国产化的发展要求

1999年-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国办发(1999)20号)和《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方案》(计产业(1999)428号和计产业(2001)564号)，提出要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机电设备平均国产化率不低于70%。国产化指在对外合作的生产过程中学习并掌握其先进技术及经验等，并利用所学到的技术和经验，研发创新出属于自己的技术和设备，降低公司成本，降低公司对外进口的依赖性，使公司对市场应变更加灵活。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及冷却系统生产技术。

4、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和冷却系统研发生的企业之一，并积累了长达25年的冷却系统生产经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多家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四方庞巴迪、大同ABB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提供卫生间系统从设计到售后的整体集成化解决方案，在市场积累及产品服务、产品类型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此外，公司能够提供铜、铝和复合性冷却系统，多样化的冷却系统产品可应用于机车、客车、高速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

随着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和传统石化能源的不断枯竭，世界各国纷纷加大投入发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公司在此背景下利用已有的冷却系统技术基础，向核电、风电冷却领域发展，开发核电及风电冷却系统，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公司已签订设备供货合同，设备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项目。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将会随着出口产品的增多陆续建立一些国外的站点，用以开拓和服务国外市场，公司目前已经在西班牙设立子公司罗兰科技，并由罗兰科技在美国设立公司金鑫北美。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轨道交通市场空间巨大，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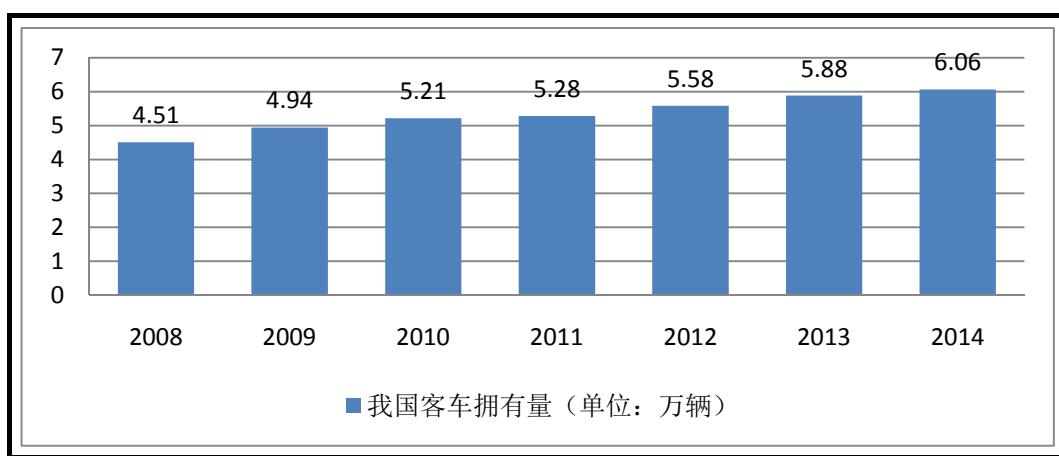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简称《技术路线图》)对轨道

交通装备提出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能力和主导产品达到全球先进水平,行业销售产值超过6,500亿元,境外业务比重超过30%,服务业比重超过15%,重点产品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到2025年,境外业务占比达到40%,服务业占比超过20%,主导国际标准修订,建成全球领先的现代化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体系,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高端。

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据统计,2015年至2020年全球轨道交通车辆需求为530亿至610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2021年至2025年需求为630亿至730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75%。卫生间系统作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伴随着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而发展,在未来,轨道交通设备市场将处于高速发展状态,对卫生间系统产品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冷却系统产品也与铁路的发展息息相关。在铁路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冷却系统需求随之增大。据中信证券相关研究报告预测,到2020年底,动车组需求为1,985标准列,一列8节,按每列车辆的最少需求算,一列车需要6个冷却系统,以此计算冷却系统最低需求量将达到11,910个,市场空间巨大。

除未来新增轨道车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外,公司的另一大块业务来源于现有轨道交通车辆的大修,即运行3年以上的车辆需要大修,需要将部件拆卸下来更换,而这一部分需求在未来将占公司产品30-40%的销售份额,未来市场新增的客车需求数量增长趋势将放缓,但由于车辆的总量仍在增加,大修却是一直在循环。截至2014年,我国客车拥有量达6.06万辆,市场需求仍然巨大。2008-2014年我国客车拥有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到 2015 年年底，运行机组的总装机容量达到 30GW 左右。根据核电发展规划，2020 年之前，我国至少还要新建 3,5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其中核电装备约占 500 亿元。核电冷却系统作为核电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市场发展的高速期。在风电方面，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2020 年前中国将以陆上风电为主，近海风电为辅，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5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0 年力争风电累计装机达到 2 亿千瓦，2020 年至 2030 年，陆海并重发展，每年新增装机在 2,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30 年，风电的累计装机超过 4 亿千瓦，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达到 8.4%，在电源结构中的比例扩大至 15% 左右。

在此如此巨大的需求背景下，项目的实施能大幅度提高公司产能和产品质量，也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购入高精度设备、深化研发水平，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助于公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发展中占据主动。

2、国家大力支持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及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

中国轨道交通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上已经日趋成熟。目前，我国拥有世界领先水平与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动车组和货运大功率机车等各项产品，已申请高铁专利 1,900 多项，研发出的新一代高速列车也将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及配件制造企业推向了国际市场。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未来在不断的城镇化进程中，轨道交通装备都将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我国也大力支持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

同时，为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对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此外，《意见》还鼓励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3、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并与科研院校、上下游企业保持密切合作交流

公司从创立至今一直以科技创新为重点，拥有一大批优秀研发人员、完善的研发流程以及专业的研发中心。除研发中心以外，公司还在西班牙设立了罗兰科技、在美国设立金鑫北美，从客户要求、市场导向的被动式研发转向公司主动

式研发，提升技术开发能力，促进产业化更新。

由于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种类繁多，生产工艺等各不相同，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这就要求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企业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冷却系统方面，行业内的企业一般只能提供单一冷却产品，而公司能够提供铜、铝和复合性冷却系统。此外，公司参与了中国铁路多次提速和技术引进过程，并与多家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料和行业经验，能提供在各种条件下正常长久运行的卫生间系统和冷却系统的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跟随时代发展需要，进军核电、风电冷却系统领域，依托公司丰富的冷却系统经验，开拓公司业务多领域发展，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技术服务需贯穿于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来保持自身的竞争力，第一，公司在全国各重要销售站点均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修；第二，公司能参与客户产品升级或相关产品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第三，公司参与了铁科院相关产品的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也在研发核电及风电冷却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服务，满足客户各方面的产品需求，将产品销售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成为密不可分的产业链整体，实现共同发展，合力共赢。

除此之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外部技术合作。公司与大连机车研究所、湖北理工学院、天津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同研发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相关产品，使产品的性能得到了优化和改进，并批量化生产。公司还多次参与国内各大机车厂的科研项目攻关组，并承担了多项新产品合作研制任务。公司与高等院校及产品相关企业的合作为公司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

4、公司的技术优势为项目提供技术保证，公司的产品品质为产品销售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的整体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冷却系统研发生产技术等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卫生间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即与德国 EVAC 公司合作，为中国最新的 CRH3-350 动车组提供专业的卫生间系统，该系列动车现已运行于京津线和武广线等线路。在冷却系统方面，公司于 1991

年开始生产冷却器，之后与大同 ABB 合作开发变压器冷却系统，并于 2009 年与德国豪克成立合资公司。公司的冷却系统产品覆盖高速动车组牵引系统、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客车发电车等各种应用领域。此外，公司在已有的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技术基础上，开发出核电及风电领域的电机冷却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及项目操作经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目前已经签订设备供货合同，设备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项目，为未来的核电冷却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产品严格按照流程实行进料检查、过程检查和出货检查，保证出库产品的质量。公司拥有完备的产品检测设备，在生产开始前都会为产品定制专门的产品质量保证计划，在生产过程中会进行自检、互检、专检，更易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在出厂之前都会严格进行出厂检验或例行试验，检验人员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检验，来确保产品满足设计要求。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公司将质量证据，包括原材料证明、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检验数据等都会装订成册并交付客户。公司为增强品质管控，经常进行产品品质宣导，加强生产管理，自上而下进行质量监督，形成全员重视品质的良好氛围。

通过以上的一系列措施，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极大保证。公司的系列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国际铁路行业的 IRIS 质量标准认证、中国铁路行业 CICC 体系+产品认证等各种标准认证，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可信赖的产品品质为市场销售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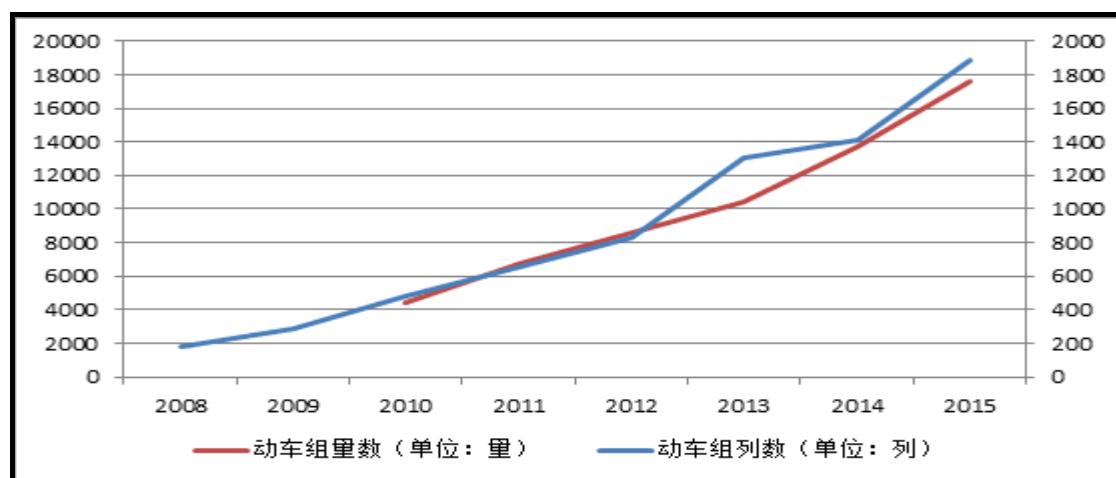
本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技术、生产工艺等条件下，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卫生间系统研发、生产设备，扩大公司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能，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抢占日益扩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及配件市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及配件领域的市场份额。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滨发改备[2015]80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高产能产量，满足市场需求

从2008年开始，我国的高速动车数量就处于高速发展状态，随之而来的铁路“十三五规划”中带来的是更大的发展。“十三五”期间，铁路最终投资额极有可能超过2.8万亿的预算。201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200亿元、新线投产里程9,531公里。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超过12万公里，其中高铁1.9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2008-2015年我国动车组数量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品销量也逐年增加，而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按照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及设计生产能力，很难继续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提高生产能力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保障。

(2) 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在技术攻关、试验装备、生产装备方面投入有限，部分生产工艺以人工操作为主，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隐患，如人工电焊可能出现焊点情况不稳定，人工检测可能出现检测结果不精确等。同时，下游企业有可能会出现紧急订单的情况，对此就需要公司有一定的产量规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线、改造工艺流程、提高机器设备效率，实现规范化生产和流水线式生产，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水平。项目

建成后，公司产品质量和装备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将会有较大的提高，这将增强公司对市场需求以及客户订单的快速反应能力。

(3)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整体技术实力及生产效率。产能提升后，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生产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获取更大的经营收益。

3、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分析

(1) 报告期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数据如下表：

产品	期间	产能 (列)	产量 (列)	销量 (列)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	2013年度	30	33	30	110.00%	89.54%
	2014年度	50	50	55	100.00%	109.13%
	2015年度	50	60	60	120.00%	100.16%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卫生间系统产品主要包括CRH380BL和CRH380BK卫生间，其中CRH380BL系16节编组列车，而CRH380BK系8节编组列车。在计算卫生间系统产能、产量和销量时，以CRH380BK为标准折合为标准列。

近年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市场的认同度不断增加，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销量持续提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别销售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30列、55列和60列，而自身产能分别为30列、50列和50列，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始终在100%以上。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新增订单4.12亿元、3.26亿元和5.20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有待执行合同金额1.64亿元。为了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公司目前通过向外部采购零部件的方式弥补自身产能不足的现状，不但增加了产品质量管理的难度，也牺牲了部分利润。

因此，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在不改变现有生产模式的基础上，公司急需增加资金投入扩大产能。

(2) 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达产期三年。完全

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 75 列。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在政府宏观政策导向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发行人所在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仍将延续“十二五”期间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铁路网的逐步完善，高速动车组的采购及维护将带动相关零部件及配件的高速增长。根据中信证券测算，“十三五”期间国内将保持年均 397 标准列的动车组需求。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配件国产化率逐步提高，零部件及配件将对进口部件进行替代，必将相应提高国产零部件及配件的议价能力。

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迎来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有望保持每年 2,500-3,000 辆的市场需求；机车市场每年需求 700-1,000 辆；客车保有量有望保持 4% 的增长，年均需求约 7,000 辆左右，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的需求也会随新增车辆需求的增加而随之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车辆服务年限的逐渐增加，一些车辆需要更换零部件及配件以保持其正常运转。因此，轨道交通车辆的后续维修市场将是轨道交通装备及车辆配件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新增车辆市场容量为 1,016,541.67 万元、维修市场容量为 1,524,806.00 万元，合计 2,541,347.67 万元，平均每年卫生间系统市场容量为 508,269.53 万元。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生产的卫生间系统已广泛应用于 CRH380BK、CRH380BL 等高速动车组，已成功运用于中国第一条 350 公里/小时的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的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网——京沪高速铁路、中国首条 350 公里/小时客运专线——武广客运专线、世界上第一条新建高寒高速铁路——哈大客运专线等线路，公司与国内外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如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四方机车、浦镇城轨、大同 ABB 等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的关系，多次被唐山机车、长客股份认定为“优秀供应商”。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国际市场的开拓，自主研发的卫生间水箱和控制系统已成功运用于加拿大 Rocky Mountaineer 旅游专线及印度的城际列车，冷却塔已成功运用于波兰的城际列车，国际市场的销售也在逐年增加。

2015 年, 公司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交付 60 列动车组卫生间系统产品, 在中国中车下属动车组整车制造企业卫生间系统采购中占比为 15.00%, 市场占有率为较高, 行业地位十分突出, 竞争优势明显。

为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 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客户、业绩及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在努力满足新增整车市场需求的前提下, 加大对未来的开拓力度, 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实施本项目的同时, 还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下游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 需经过长时间的运行验证才能应用在下游整车厂上。因此公司将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提升, 向客户提供价格合理且性能优良的设备,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 加强客户关系维护, 稳固现有优质客户群

通过多年努力, 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 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客户关系管理力度, 持续提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水平和质量, 稳固与唐山机车、长客股份、四方庞巴迪等整车制造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 巩固现有市场份额。

(3)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寻求与国际客户之间的合作

在努力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 公司正加紧对欧洲、印度、北美等市场的开拓, 目前已经在欧洲设立子公司罗兰科技, 同时由罗兰科技在美国成立金鑫北美, 进行研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 并根据不同市场特点采取适当的业务模式, 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投资总额 16,892.82 万元, 其中: 新增建设投资 13,031.84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3,860.9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7,911.34	5,120.50	13,031.84	77.14%
1	土地费用	—	—	—	—
2	土建工程	7,911.34	—	7,911.34	46.83%
3	机器设备(含安装费用)	—	5,120.50	5,120.50	30.3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3,860.98	3,860.98	22.86%
	项目总投资	7,911.34	8,981.48	16,892.82	100.00%

说明: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即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投资总额一部分,建成投产后所需增加流动资金则从公司的税后盈余中提供,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设备投入5,120.50万元(含安装费用),其中生产设备投入5,033.00万元(含安装费用),新增办公设备投入87.50万元。生产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产地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激光切割机	3	百超	300	900.00
2	折弯机	5	百超	40	200.00
3	数控剪板机	2	百超	25	50.00
4	铜铝加工中心	8	普拉迪	50	400.00
5	数控加工中心	4	上海特纳	100	400.00
6	数控冲床	2	百超	60	120.00
7	双头数控切割机	2	上海昂兹	45	90.00
8	五轴数控雕刻机	1	英特诺	250	250.00
9	热压机	4	佛山亨力特	50	200.00
10	三轴数控雕刻机	5	英特诺	15	75.00
11	精密推台锯床	2	欧登多	15	30.00
12	数控弯管机	2	南海新锐	80	160.00
13	切割机器人	1	凯斯锐	70	70.00
14	玻璃钢烘房	2	盐城中飞	80	160.00
15	焊接机器手	2	来福机械	80	160.00
16	沙福焊机	10	沙福	15	150.00
17	数控车床	2	上海特纳	20	40.00
18	叉车	2	合力	25	50.00
19	电动牵引车	6	苏州卓一	8	48.00
20	卫生间生产流水线	2	自制	100	200.00
21	便器系统生产流水线	2	自制	100	200.00
22	总装无尘恒温车间	1	苏州登福	500	500.00
23	玻璃钢无尘恒温车间	1	苏州登福	500	500.00
24	焊接恒温车间	1	苏州登福	80	80.00
合计					5,033.00

办公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办公设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电脑	台	50	0.5	25.00
2	数码相机	台	2	0.25	0.50
3	复印机	台	2	2	4.00
4	办公车辆	台	2	20	40.00
5	其他办公设备	批	1	18	18.00
合计					87.50

7、项目采取的技术工艺分析

卫生间系统产品主要由给水装置、卫生设施、电控单元组成，其中给水装置主要部件是净水箱及管路，卫生设施主要部件是卫生间模块、集便器、排污管路和污物箱，电控单元主要由电缆和气动管路组成。卫生间系统统一由电控单元集中控制和信号输出。卫生间系统为高速动车组的旅客及司乘人员提供舒适的卫生环境，并收集处理污物。本项目产品采用三维模型设计，并进行专业的强度分析、人性化的设计，具有简洁的外形，紧凑的内部结构，产品所采用材料均为轻质材料，符合高铁轻量化要求。

8、项目工艺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现有主要产品一致。卫生间系统装配工艺流程请参看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9、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项目的原材料包括顶板、壁板、防水底盘、玻璃钢等构成产品主要形态的外框架结构，其次是卫生间内部的水箱、五金、洁具、照明以及水电系统等能够满足产品功能性的内部组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行业、洁具、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且占成本占比较低，不会形成本项目发展的制约因素。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粉尘和噪音。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为一般废气。公司将根据环保要求安装对应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空气中
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粉尘处理	玻璃钢的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企业采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噪音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模拟碰撞等试验过程和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对噪声较大的房间的门窗、墙采取隔音；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或安装减振台座；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高转速风机采用隔声罩；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等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地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的标准。2016年3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93号）对公司《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无锡东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地块苏锡路56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锡滨国用（2014）第008868号，使用期限从2014年5月19日到2055年3月21日）。项目用地面积12,055平方米，建筑占地7,4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6,900平方米。

1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8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投产								

14、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28,000.00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4,356.55

万元,毛利率31.86%。据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20%,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97年。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单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9.97%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折现率=12%)	7,402.83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6.81	年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20%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2%)	2,938.43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97	年

(二) 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冷却系统技术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团队,扩大产能及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水平,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冷却系统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建设期18个月。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滨发改备[2015]78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推动公司冷却系统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树立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采购高端设备,增进产品的质量和自动化水平外,在软环境上向一流企业看齐,实施全新的管理标准,保持整洁度和良好的工作环境。最终通过设备品质、服务质量等综合性能提升,推动公司冷却系统产品走出国门,走向国际市场。项目实施也有利于公司建立国际经营网络,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树立自己的国际知名品牌,打入发达国家的主流市场。

(2) 引入高端高效自动化设备,提升企业实力及知名度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是一个产业标准极高的行业,国家对此管控严格,产品出现细微瑕疵均有可能导致返厂,而且后期维护也是一笔很大的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引入高端高效自动化设备,投入非标但符合公司需求的检测设备,借助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手段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并提升生产技术实力和生产效率,最终提升企业实力。2014年,

公司动车组变压器冷却系统产品占中国中车采购量的 27.23%，动车组变流器冷却系统产品占中国中车采购量的 2.48%，2015 年采购量的占比则分别为 23.88% 和 12.44%，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不断提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冷却系统行业生态圈发展，扩大公司在冷却系统行业领域的知名度，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

（3）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竞争力

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冷却系统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将更加显著，能够达到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目的。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使企业购入更多配套的先进生产设备，这也有助于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的更进一步完善，从而也可以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分析

（1）报告期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数据如下表：

产品	期间	产能 (台套)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产能利用 率 (%)	产销率 (%)
高速动车组冷却 系统	2013年度	450	566	400	125.78	70.73
	2014年度	450	335	309	74.44	92.38
	2015年度	450	526	466	116.89	88.64

注：公司销售的冷却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铜散热器等，在测算产能过程中，以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为标准进行折合。

近年来，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市场认同度不断增加，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销量持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平均在 100%以上。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达产期三年。第三年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增加 1,200 台套。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平均在100%之上，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由当前的年产450台套增加到完全达产后的1,650台套，可以有效缓解当前产能严重不足的瓶颈。

根据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新增车辆市场容量为235,815.00万元，维修市场容量为252,520.00万元，合计488,335.00万元，冷却系统平均每年的市场容量为97,667.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冷却系统产品除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领域外，还可广泛应用于核电、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如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签订了风冷散热器设备供货合同，设备将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项目。

2014年，公司动车组变压器冷却系统产品占中国中车采购量的27.23%，变流器冷却系统产品占中国中车采购量的2.48%；2015年，公司动车组变压器冷却系统产品、变流器冷却系统产品占中国中车采购量的占比分别为23.88%和12.44%，公司在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产品方面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十分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为消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保持并提升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市场占有率，公司除了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强客户关系维护稳固现有优质客户群、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寻求与国际客户之间的合作外，还将充分利用现有冷却系统技术储备，开拓核电、风电领域新市场。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轨道交通车辆冷却系统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冷却系统技术上具有丰富的积累。随着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和传统石化能源的不断枯竭，世界各国纷纷加大投入发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公司在已有的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技术基础上，开发除了核电及风电冷却系统产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签订了风冷散热器设备供货合同，设备将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项

目，为未来在核电、风电冷却市场进一步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3,748.52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1,233.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15.0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7,161.96	4,071.50	11,233.46	81.70%
1	土地费用	—	—	—	—
2	土建工程	7,161.96	—	7,161.96	52.09%
3	机器设备(含安装费用)	—	4,071.50	4,071.50	29.6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2,515.06	2,515.06	18.29%
	项目总投资	7,161.96	6,586.56	13,748.52	100.00%

说明：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即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投资总额一部分，建成投产后所需增加流动资金则从公司的税后盈余中提供，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设备投入4,071.50万元（含安装费用），其中生产设备投入4,014.00万元（含安装费用），新增办公室设备投入57.50万元。生产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产地	单价	合计金额(万元)
1	激光切割机	3	百超	300	900.00
2	折弯机	5	百超	50	250.00
3	数控剪板机	2	百超	25	50.00
4	数控加工中心	1	上海特纳	100	100.00
5	数控冲床	1	百超	60	60.00
6	焊接机器手	2	来福机械	80	160.00
7	真空钎焊炉	3	北京华翔	120	360.00
8	数控旋压机	1	上海先欧	80	80.00
9	沙福焊机	10	沙福	15	150.00
10	数控车床	1	上海特纳	20	20.00
11	叉车	2	合力	25	50.00
12	电动牵引车	3	苏州卓一	8	24.00
13	翅片成型机	4	定制(进口)	35	140.00
14	超声波清洗机	2	无锡同盟	60	120.00
15	冷却系统生产流水线	6	自制	150	900.00
16	总装无尘恒温车间	1	苏州登福	500	500.00
17	焊接恒温车间	1	苏州登福	150	150.00
合计					4,014.00

办公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办公设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电脑	台	36	0.5	18.00
2	数码相机	台	2	0.25	0.50
3	复印机	台	2	2	4.00
4	办公车辆	台	1	20	20.00
5	其他办公设备	批	1	15	15.00
合计					57.50

7、项目采取的技术工艺分析

冷却系统产品由主体框架、冷却器、风机组、过滤器及管路组成。冷却系统在高铁、动车组上的应用主要是为牵引变压器或牵引变流器提供冷却，避免车辆变压器、变流器系统过热而导致故障，为车辆高速运行提供保障。主导产品为高速动车组牵引变压器、变流器冷却系统，其核心部件为冷却器和风机组。公司主要产品有复合冷却器、牵引变压器冷却系统、牵引变流器冷却系统、机械连接铜散热器等。本项目所采取的技术有以下特点：(1) 较传统单节式小散热器，空间利用率高；(2) 采用先进的扁管扩圆胀接工艺，整体强度、刚度高，耐压抗振性高；(3) 低风阻，散热效率高；(4) 特有的补偿结构，提高了热胀冷缩补偿能力；(5) 具有很强的可拆卸性及维护、维修性，经久耐用。

8、项目工艺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现有主要产品的一致。冷却系统生产及装配工艺流程请参看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9、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冷却系统项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铝材、标准件等。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对冷却系统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有一定影响，钢材、铜材及铝材的价格波动能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生产成本。上游行业中的钢材、铜材、铝材产品供应充足且竞争充分，不会形成本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项目污水排放按照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进行排放，不会对地表(下)水等其它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11、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不产生生产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为一般废气。公司将根据环保要求安装对应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空气中
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音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模拟碰撞等试验过程和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对噪声较大的房间的门窗、墙采取隔音；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或安装减振台座；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高转速风机采用隔声罩；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等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地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的标准。2016年3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92号）对公司《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黄金湾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号：锡滨国用（2012）第003536号，使用期限从2012年3月26日到2057年5月2日），本项目占地面积7,250平方米，在现有厂房设施的基础上，新增建筑面积24,140平方米。

1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8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投产								

14、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8,000.00 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 3,630.41 万元，毛利率 38.15%。据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0%，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9 年。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单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1.17%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折现率=12%)	6,668.35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6.42	年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8.20%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2%)	4,464.02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6.99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作为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公司实行市场需求导向研发和自主前瞻性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已掌握的技术、设备条件下，建设先进的实验及研发平台，引进先进设备和行业优秀人才，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并实现国产化，通过技术迁移进行相关领域新产品开发。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滨发改备[2015]79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优化工艺，提高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在全球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而先进的技术和精良的设备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备条件。目前，公司在这两方面的配置都难以满足企业高速发展需求。研发中心的建立，将壮大公司的研发人员队伍，同时，增加公司所需要的先进机器设备，可以较为全面地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中的各家企业在不断地向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业链下游发展。若仅仅维持原有的工艺和技术

水平，将逐步丧失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研发中心将有助于企业研发新材料，优化工艺。例如：在粘接工艺方面，目前所使用的胶黏剂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需要通过工艺优化来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确保所用材料在能够满足产品要求的基础上又同时满足产品的环保性要求；同时，公司也注重水资源的节约与二次利用，研发中心可以帮助公司研发卫生间洗手污水循环使用系统，从而节约水资源。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对生产技术进行升级，从而保证企业持续创新的能力，巩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2) 实现产品国产化，降低供货成本

根据中国质量协会发布的 2013 年全国装备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现状调查报告显示，装备制造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平均值为 63.5 分，被调查企业关键设备的国产化率只有 52.4%。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质量与发达国家还有明显差距，而这些关键设备实际上占据了产业链的高端，若这种状况不能改善，我国装备制造业就无法从根本上实现转型升级。对于公司来说，零部件的进口会大大提升公司的采购成本，阻碍公司发展。

提高关键设备的国产化率，离不开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将有助于研发人员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实现产品国产化，并降低公司供货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3) 完善产品结构，为公司开拓新市场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卫生间系统产品、冷却系统产品、内装产品及其他铁路配件产品等四大类产品。研发中心的设立，能够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水平，同时满足客户不断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同时，随着轨道交通相关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也需要不断完善，工艺和技术也需要持续优化和完善。例如风力发电机组已无法通过自然通风的方式满足机组的冷却需求，且不同功率的风力发电机组所需要的冷却方式也不相同。此外，公司在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还向新材料研发应用、环境保护等新兴市场发展，实行市场需求导向研发和自主前瞻性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保持公司技术和品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有助于行业尖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

研发中心的建设包括增加研发仪器设备、招募研发人员、建立研发实验室等内容，旨在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稳定、安静、设备齐全、资源丰富的工作环境，吸引国内外优秀的各专业领域人才到研发中心工作，提高研发团队整体的素质水平，使得研发团队能够相互协作共同进步，在相关技术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最终，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的技术产品，在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中发挥作用。

研发中心还将全面开展与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项目。随着研发中心的建立，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借助外部机构的研发力量推进企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的进步，向高、精、尖迈进。同时，加深双方机构的人才交流项目，从高校与机构当中吸收研究人员与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学生，提高公司研发中心的研究能力和水平。

(5) 提高技术壁垒，保证产品毛利率

研发中心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形成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公司所在行业的壁垒较高，需要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资格认证以及经验和技术上的长时间积累，这些资质、经验和技术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研发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其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新进企业及规模较小的配件制造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壁垒，这将保证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投资总额 6,239.6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3,608.46 万元，机器设备 2,331.21 万元，耗材 3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合计	
1	建设工程	3,608.46	-	-	-	3,608.46	57.83%
2	机器设备	-	2,331.21	-	-	2,331.21	37.36%
3	耗材	-	75.00	150.00	75.00	300.00	4.81%
	项目总投资	3,608.46	2,406.21	150.00	75.00	6,239.67	100.00%

本项目设备投入2,331.21万元（含安装费用），其中生产设备投入2,276.71万元（含安装费用），新增办公室设备投入54.50万元。生产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产地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卫生间系统功能和寿命试验台	1	中国	29.38	29.38
2	卫生间门机构功能和寿命试验台	1	Tetralec Electrònica Industrial S.L/西班牙	209.30	209.30
3	三坐标测量机	1	中国	35.08	35.08
4	振动试验台	1	东菱振动试验系统/中国	98.68	98.68
5	台式直读光谱仪	1	SPECTROLAB/德国	75.30	75.30
6	步入式防尘、防水试验箱	1	中国	45.90	45.90
7	冷却系统性能试验台	1	Tetralec Electrònica Industrial S.L/西班牙	417.75	417.75
8	三综合试验台(步入式)	1	东菱振动试验系统/中国	153.40	153.40
9	高低温试验台(步入式)	1	中国	83.02	83.02
10	温度冲击试验箱(步入式)	1	中国	201.80	201.80
11	脉冲压力试验台	1	中国	28.50	28.50
12	大功率变频冷却系统功能综合测试台	2	中国	35.60	71.20
13	ANSYS 软件	2	ANSYS/美国	120.00	240.00
14	FRACAS 系统软件	1	中国	85.00	85.00
15	CFX 软件	2	AEA Technology/英国	86.00	172.00
16	ProE CREO 软件	5	PTC /美国	10.83	54.15
17	Solidworks 软件	5	Dassault Systemes S.A/法国	10.16	50.80
18	CATIA 软件	5	Dassault Systemes S.A/法国	12.83	64.15
19	RAMS 分析处理软件	1	PTC	110.90	110.90
20	电脑工作站	10	HP 惠普 Z820	1.96	19.60
21	笔记本电脑	10	Dell (戴尔) M4800	1.52	15.20
22	台式电脑	30	宏碁 (acer) ATC-120	0.52	15.60
合计					2,276.71

办公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笔记本电脑	5	台	1.00	5.00
2	专业绘图仪	1	台	5.00	5.00
3	数码相机	2	台	0.50	1.00
4	数码摄像机	1	台	1.00	1.00
5	复印机	1	台	2.00	2.00
6	针式打印机	1	台	0.50	0.50
7	激光打印机	1	台	0.70	0.70
8	扫描仪	2	台	0.30	0.60
9	投影仪	2	台	3.00	6.00
10	传真机	2	台	0.20	0.4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1	碎纸机	2	台	0.10	0.20
12	考勤机	2	台	0.20	0.40
13	电话机	28	台	0.025	0.70
14	电视机	1	台	1.00	1.00
15	办公家具	1	批	15.00	10.00
16	车辆	1	台	15.00	15.00
合计					54.50

4、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的先进设施和条件，以市场为导向，除承接公司现有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的职能基础上，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提供研发设计支持外，研发中心还将结合行业趋势和企业发展战略进行主动式研发，关注行业前沿，逐步实现对关键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国产化。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向新材料开发、环境保护、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兴行业相关领域发展，确保公司技术领先性，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和开拓新利润空间。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1	卫生间系统和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领域中的新材料应用及开发	研发酚醛树脂材料、碳素纤维材料等新型材料在轨道交通车辆卫生间系统和内装领域的应用和开发
2	轨道交通车辆、风电、核电冷却系统的技术开发升级	能满足各种性能的轨道交通车辆冷却和风力、核电发电机组冷却要求的冷却系统的技术开发及升级
3	卫生间系统核心部件的升级改造及智能集成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	国产化产品升级开发；卫生间洗手水循环利用，洗手用水的回收利用和智能集成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
4	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和改造	利用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如智能粘接工艺的优化，智能焊接机器人工装及工艺的开发应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新材料开发项目中，替代玻璃钢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碳素纤维；冷却系统项目原材料主要有油冷器、换热器、水泵、外部散热器、管道、铜铝金属等；卫生间系统所需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子元件、阀门、污物箱等；卫生间洗手水循环利用项目原材料主要有水箱、电子元件、管路、线缆、水阀等；粘结工艺优化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胶粘剂。

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上游供应充足且竞争充分,电子元器件市场竞争激烈,且占成本比例较低。总体来说,金鑫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且需求量小,不会成为本项目发展的制约因素。

项目污水排放按照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进行排放, 不会对地表(下)水等其它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粉尘和噪音,不产生生产废水和工业废气。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试制过程产生固废,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粉尘处理	玻璃钢的研发试制过程会产生粉尘,企业采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噪音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模拟碰撞等试验过程和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对噪声较大的房间的门窗、墙采取隔音;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或安装减振台座;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高转速风机采用隔声罩;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等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地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的标准。2016年3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91号)对公司《金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公司现有场地无锡东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地块苏锡路56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锡滨国用(2014)第008868号,使用期限从2014年5月19日到2055年3月21日)。本项目占地面积7,350平方米,本次新增建筑面积12,100平方米。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9、项目实施效果及效益

本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与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相结合，将形成富有技术竞争力的研发中心体系，确保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完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四）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5 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3%、71.57%、52.76%，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了使公司的负债水平有所下降，使得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最近三年，公司借款情况及偿债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650.00	23,861.60	24,3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4	71.41	62.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6	71.56	64.52
流动比率	1.36	0.88	1.08
速动比率	0.94	0.56	0.80

随着公司近三年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2%、71.56% 和 52.76%，均高于 50%，也远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持续处于相对高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空间。同时，随着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公司的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的财务风险在不断增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缓解公司负债高企给公司带来的偿债压力,使得公司的营运资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很大改善,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健的财务结构。

3、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由2015年12月31日的52.76%下降到约24.4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直接减少公司每年利息支出约800万元,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领域的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速动车组卫生间系统扩能建设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6.81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28,000.00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3,267.41万元;高速动车组冷却系统扩建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6.42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18,000.00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3,085.85万元;因此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46,000.00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增加6,353.26万元。

(二) 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591.4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51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2.7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金额都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财务风险进一步得到有效的控制，经营更加稳健。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会有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投产比例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2,200.31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未实施分红派息。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编制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和原则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议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或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划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6、其他

本规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对本规划进行修订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47.11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建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殷建荣、温波飞

电话：0510-85581810

传真：0510-85581810

电子信箱：zhengquan@jin-xin.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1 月 16 日，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签订编号为“TCLQ011\2014066004”合同协议书，公司向其销售 80 台变流器冷却单元组成，合同金额 1,774.66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5 日，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签订编号为“2015066008”《CRH380B 项目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24 列卫生间系统，合同金额 12,197.27 万元。

3、2015 年 8 月 5 日，金鑫集团与长客股份签订编号为“4300031632”的《CRH380B 牵引变流器冷却单元系统项目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144 个牵引变流器冷却单元，合同金额 2,874.95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25 日，金鑫集团与唐山机车签订编号为“2015066035”的《CRH380B 项目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6 列卫生间系统，合同金额 2,938.82

万元。

5、2015年11月15日,金鑫集团与长客股份签订编号为“4900176843”《380B简统六单动车组卫生间盒子间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7列380B简统六单动车组卫生间盒子间,合同金额753.53万元。

6、2016年1月21日,金鑫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签订编号为“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核电项目”的合同,公司向其销售4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用风冷散热器、膨胀水箱及相关附件和1台厂区附加电源机组用风冷散热器、膨胀水箱及相关附件,合同金额1,425.00万元。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100万欧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12月16日,金鑫集团与THOMAS THIECKE KG Handels GmbH签订编号为“WXJXCRHBTX141216-3”的《采购订单》,公司向其采购28列真空集便系统,合同金额630.91万欧元。

2、2015年1月10日,金鑫集团与万里实业签订编号为“JX.WL.CRH380BK.20150105”的《CRH380BK项目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23列CRH380BK水箱模块,合同金额1,332.05万元人民币。

3、2015年4月30日,金鑫集团与THOMAS THIECKE KG Handels GmbH签订编号为“WXJXCRH380BL150430-1”的《采购订单》,公司向其采购4列真空集便系统,合同金额179.10万欧元。

4、2015年5月26日,金鑫集团与万里实业签订编号为“JX.WL.CRH380BK.20150512”的《CRH380BK项目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24列CRH380BK水箱模块,合同金额1,389.96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总额为18,250.00万元,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907150508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5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5年5月8日至

2016年5月7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向该行申请编号为“2015年贷字第11150505号”的提款申请书，申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750.00万元。2016年1月28日，该笔借款自动纳入编号为“2016年抵字第5101160118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

2、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A003(2015)-06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8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89%。

3、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城南)字02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3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5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6.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200.00万元。

4、2015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城南)字02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6月29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82%。

5、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城南)字02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1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1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82%。

6、2015年9月30日，东绛铁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城南)字03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1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6月23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52%。

7、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编号为“320620201500035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4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4月8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29%。

8、2015年12月3日，东绛铁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A003(2015)-23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4.81%。

9、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A003(2015)-2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4.81%。

10、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A003(2015)-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3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4.81%。

11、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5101160118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551016638”的借款借据，贷款金额为2,6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0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4.79%。

12、2016年2月23日，东绛铁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城南)字00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3日，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22%。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2年10月30日，无锡新金鑫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城南(抵)字第04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溪南社区的土地(“锡惠国用(2012)第0191号”)和房产(“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50098号”)为发行人于2012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2,8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3年12月3日，无锡新金鑫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城南（抵）字第04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惠山区钱桥镇溪南村的土地（“锡惠国用（2009）第0316号”）和房产（“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53351-1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53351-2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0583535号”）为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5,004.37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4000400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胡埭镇联合路19-2号的土地（“锡滨国用（2014）第008204号”）和房产（“锡房权证字第BH1000840693号”）为发行人于2014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及出口押汇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抵押担保。

4、2014年5月26日，金鑫交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4000255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及账户透支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D144(2015)-00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太湖街道梁南社区的土地（“锡滨国用（2012）第003536号”）和房产（“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45793-1号、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45793-2号”）为发行人于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6日期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贷款、银票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3,96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6、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D062(2015)-060”《保证合同》，为东绛铁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OCNM-A003(2015)-230”、借款本金为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7、2016年3月4日，东绎铁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抵字第51011601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苏锡路568号的土地和房产（“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8121号”）为发行人在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期间内与该行获得的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帐户透支、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五）保荐、承销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国海证券保荐及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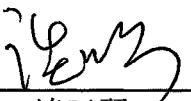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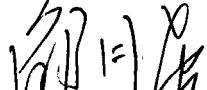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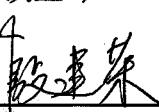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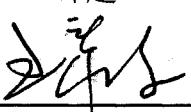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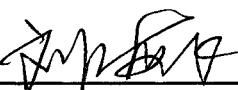

谈玉琴


许超


邵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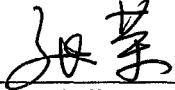

殷建荣


王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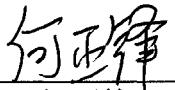

刘海飞


王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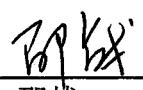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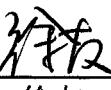

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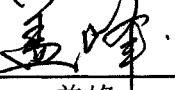

计明明


何正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战


徐友


盖峰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涛
王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晓明
吴晓明 尹国平
尹国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春梅
何春梅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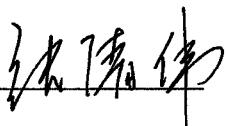


(张 健)

~~授权代表: 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



(张清伟)

2016年4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细辉
周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2016年 4月 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克明
刘克明

王淑梅
王淑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庞海涛



六、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改时出具验资报告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建民、李细辉现已整体加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建民
殷建民

李细辉
李细辉

周关
周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杨剑涛



2016年4月15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 568 号
电话：0510-85581810 传真：0510-85581810
联系人：殷建荣、温波飞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电话：0755-83707473 传真：0755-83700919
联系人：吴晓明、尹国平、王涛、唐柯尧、武剑锐、卢鹏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30—11: 30 下午 2: 30—5: 00